

股票简称：阿拉丁

股票代码：688179

aladdin
阿拉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laddin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阿拉丁主体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的兑付风险。

四、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务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份额主要由外资企业占有，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外资企业控制着国内科研试剂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跨国巨头企业一般通过对外并购的方式降低竞争，而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主体以经销商和贸易商

为主，大都倾向于通过代理外资品牌以价格竞争的方式快速做大市场。2018-2020年度，公司在国内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0%、0.22% 和 0.22%，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代理的盛行及价格竞争的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试剂的国产化、降低了行业门槛、加剧了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客户自主下单时，从产品挑选、下单订购到结算付款可全部在线上操作完成，目前公司各 IT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客户在公司电商平台上下单后，相关信息流依次经过 CRM 系统—ERP 系统—WMS 系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涵盖线上下单、在线支付、信息提醒、仓储配货、标签打印、智能发货、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若公司 IT 系统升级维护不及时或当出现网络恶意攻击而无法及时解决时将导致公司电商平台或 IT 系统出现漏洞，直接影响用户体验甚至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果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则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投资者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触发本次可转债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较大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3、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会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4、可转债评级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900】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化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事项，从而导致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发生变化，将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4、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订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持续加强研发和销售团队的建设，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

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6、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方案，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情况及出具承诺内容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认购情况及出具承诺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徐久振和招立萍，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7.74%、14.86%股权。此外，徐久振和招立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创供应链持有公司 1.48%的股份；晶真文化持有公司 3.88%的股权，为公司员

工持股平台。徐久振、招立萍、仕创供应链和晶真文化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本单位确认，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若本人/本单位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六个月内本人/本单位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本人/本单位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具体认购金额。若认购成功，本人/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如为自然人）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无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情况及出具承诺内容

1、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赵新安直接持有公司 0.62%的股份，赵新安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新安、顾玮或、王坤、沈鸿浩、凌青、姜苏、马亭、赵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晶真文化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晶真文化的相关承诺详见本问题之反馈回复“（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参与认购情况及出具承诺内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璞琢成金 1 号持有公司 0.16% 的股份，公司董事薛大威通过璞琢成金 1 号间接持有公司 0.0035% 的股份，璞琢成金 1 号确认将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薛大威仅持有璞琢成金 1 号 2.16% 的基金份额，且未在其基金管理人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持股或任职，无法对璞琢成金 1 号的投资运作实施重大影响，故璞琢成金 1 号未作出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新安、顾玮或、王坤、沈鸿浩、薛大威、凌青、姜苏、马亭、赵悦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确认，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2、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3、若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届时市场情况等决定具体认购金额。若认购成功，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即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及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

4、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5、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不参与认购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黄遵顺、林清、李源承诺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承诺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保证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4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0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20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43
一、技术风险	43
二、经营风险	44
三、政策风险	45
四、财务风险	46
五、法律风险	47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8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4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51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52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6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56
五、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6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62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4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92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109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14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7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及销售情况	127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127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132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33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33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133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133
四、同业竞争	133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34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42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142
二、财务报表	143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152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52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56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纳税主要税种及税率	159
七、财务状况分析	160
八、盈利能力分析	181
九、现金流量分析	181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	198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202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203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05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20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0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7
四、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2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226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226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29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3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231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31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32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238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47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47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247
第十一节 声明	26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64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265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266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267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8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272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27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阿拉丁	指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纯生化	指	上海晶纯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晶纯实业、有限公司	指	上海晶纯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晶纯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阿拉丁试剂	指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客学谷	指	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拉丁生物	指	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晶纯试剂	指	上海晶纯试剂有限公司，上海仕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
仕元科学	指	上海仕元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果贝投资	指	上海果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久振网络	指	上海久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复盛生物	指	上海复盛生物高科技有限公司
晶真文化	指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仕创供应链、仕创投资	指	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2020年10月上海仕创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仕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理成源煜	指	昆山理成源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璞琢成金1号	指	上海璞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璞琢成金新三板1号，发行人股东
理成殷睿	指	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理成资产	指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ERP	指	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一种主要面向制造业进行物质、财务和信息资源集成一体化管理的企业管理系统
OA	指	办公自动化（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ISO14001:2015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2015系2015年修订版本
GB/T24001-2016	指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等同于ISO14001:2015国际标准的国家标准
R&D	指	研究与试验发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包括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活动
Science	指	美国科学促进会出版的一份学术期刊，是全世界最权威的学术期刊之一
Nature	指	1869年创刊于英国，是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性科技期刊，涵盖生命科学、自然科学、临床医学、物理化学等领域
Frost&Sullivan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于1961年成立于纽约，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以全球化的视野为全球1,000强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了可

		靠的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	指	原化工部化学试剂信息站，于 1962 年成立，是原化工部成立的 30 个专业信息站之一，是我国唯一的化学试剂领域的信息机构，连续多年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优秀专业信息机构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
CRM	指	客户关系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利用信息技术以及互联网技术协调企业与顾客间在销售、营销和服务上的交互，向客户提供创新式的个性化交互和服务的过程
F2C	指	从厂商到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模式（Factory to customer），即厂商生产产品后通过终端送达消费者
B2C	指	商户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Business to customer）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是通过入库、出库、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对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综合运用的管理系统
Oracle、甲骨文	指	甲骨文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最大的企业级软件公司之一
广州赛意	指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猫、天猫商城、天猫平台	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阿里巴巴旗下综合品牌零售平台，提供包括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多种用户接入方式
京东、京东商城、京东平台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家电、数码通讯、家居百货、服装服饰、图书、食品等品类商品，用户可通过网站及移动客户端等渠道进行在线购物
喀斯玛、喀斯玛商城、喀斯玛平台	指	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面向科研、教育及产业机构，实现科研材料采购及管理信息化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
内采平台	指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企事业单位建立的自主科研用品内部采购平台
上海思域	指	上海思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腾准	指	上海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百舜	指	上海百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伊诺凯	指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保荐人、受托管理人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申报会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计师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

二、专业释义

生物试剂	指	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以及临床诊断、医学研究用的试剂
不对称合成	指	也称手性合成、立体选择性合成、对映选择性合成，是研究向反应物引入一个或多个具手性元素的化学反应的有机合成分支
分子靶标	指	以研究疾病发生、发展过程中细胞分子生物学上的差异（包括基因、酶、信号转导等不同特性）为基础，筛选和鉴定与疾病密切相关的蛋白质、核酸、酶、受体等生物分子作为药物作用的靶点
苗头化合物	指	对特定靶标或作用环节具有初步活性的化合物
先导化合物	指	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得到的具有某种生物活性和化学结构的化合物，用于进一步的结构改造和修饰，是现代新药研究的出发点
候选药物	指	通过对先导化合物进行结构优化得到的具有成药前景的化合物，一般针对某个靶标或模型呈现较高的药效学强度和选择性，具有适宜的药代动力学、良好的理化性质、较高的安全性
生物活性	指	能在材料与生物组织界面上诱发特殊生物、化学反应的特性，这种反应导致材料和生物组织间形成化学键合
底物	指	参与生化反应的物质，可为化学元素、分子或化合物，可形成产物
中间体	指	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稳定性同位素	指	天然存在的目前技术手段检测不到放射性的一类同位素。与放射性元素示踪技术相比，稳定性同位素技术无辐照伤害、安全、不受半衰期的影响，可适用于长时间的示踪实验
基因组学	指	对生物体所有基因进行集体表征、定量研究及不同基因组比较研究的一门交叉生物学学科
蛋白质组学	指	以蛋白质组为研究对象，研究细胞、组织或生物体蛋白质组成及其变化规律的学科
示踪	指	显示特定物质的行踪。通常需要在生物活性分子上引入示踪剂，通过对示踪剂的检测，间接反映生物活性分子的代谢规律
代谢组学	指	对生物体内所有代谢物进行定量分析，并寻找代谢物与生理病理变化的相对关系的研究方式，是系统生物学的组成部分
糖组学	指	研究蛋白质糖链组成及功能的一门学科
病原生物学	指	研究与疾病有关的微生物（包括病毒、细菌、衣原体等）和寄生虫（包括原虫、蠕虫等）的生物学规律、致病机理及其与宿主之间相互作用的学科，是基础医学中极为重要的学科
抑制剂	指	缓聚剂，是一种用来阻滞或降低化学反应速度的物质，作用与负催化剂相同，它不能停止聚合反应，只是减缓聚合反应
信号通路	指	当细胞里要发生某种反应时，信号从细胞外到细胞内传递了一种信息，细胞要根据这种信息来做出反应的现象

多态性	指	同在一个生物群体，各个体之间存在的形态学、生理学和生化学的差异
非编码 RNA	指	指不编码蛋白质的 RNA，其特点是能从基因组上转录而来，但是不翻译成蛋白，在 RNA 水平上就能行使各自的生物学功能
自噬	指	一个吞噬自身细胞质蛋白或细胞器并使其包被进入囊泡，并与溶酶体融合形成自噬溶酶体，降解其所包裹的内容物的过程，藉此实现细胞本身的代谢需要和某些细胞器的更新
滴定	指	一种定量分析手段，通过两种溶液定量反应来确定某种溶质的含量
Karl Fischer 滴定	指	卡尔费休滴定，测定水分容量的分析方法，是测定物质水分的各类化学方法中最为专一、准确的方法
气相衍生化	指	一种利用化学变换把化合物转化成类似化学结构的物质
生物传感器	指	利用生物或生物物质做成的，用以检测与识别生物体内化学成分
药物控释	指	药物控制释放，即通过控释衣膜来定量匀速地向外释放药物，使血药浓度保持恒定
前体	指	被加入培养基的化合物，能够直接在生物合成过程中结合到产物分子中去，在自身的结构未发生太大变化的前提下提高产物产量的一类小分子物质
触头材料	指	用于开关、继电器、电气连接及电气接插元件的电接触材料
生物材料	指	能对细胞、组织和器官进行诊断治疗、替换修复或诱导再生的一类天然或人工合成的特殊功能材料
可生物降解	指	有机物质在自然条件或人工控制状态下，受生物的生命活动过程作用可被分解、转化为小分子物质的性质
导电聚合物	指	导电高分子，是通过掺杂等手段使得电导率在半导体和导体范围内的聚合物
微流控	指	一种精确控制和操控微尺度流体，尤其是亚微米结构的技术
生物成像	指	利用光学或电子显微镜直接获得生物细胞和组织的微观结构图像
自组装	指	基本结构单元（分子、纳米材料、微米或更大尺度的物质）自发形成有序结构的一种技术
有机光伏	指	以有机半导体作为实现光电转换的活性材料
有机场效应晶体管	指	一种利用有机半导体组成通信通道的场效应晶体管
基板	指	制造印制电路板的基本材料，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三方面的功能
纯化	指	通过物理、化学或生物方面的方法，将多种物质的聚集体变成一类或一种物质的过程
结晶	指	热的饱和溶液冷却后，溶质以晶体的形式析出的过程
电泳	指	带电颗粒在电场作用下，向着与其电性相反的电极移动
探针	指	基因探针（核酸探针），是一段带有检测标记且顺序已知的，与目的基因互补的核酸序列（DNA 或 RNA）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计算机可以识别的产品结构数据文件，也是 ERP 的主导文件
手套箱	指	真空手套箱、惰性气体保护箱，将高纯惰性气体充入箱体内，并循环过滤掉其中的活性物质的实验室设备，主要功能在于对 O ₂ 、H ₂ O、有机气体的清除
高纯试剂	指	化学试剂的一种分类名称，不同行业使用的高纯试剂有各自的标注

		方式，例如针对色谱使用的色谱纯试剂、针对光谱使用的光谱纯试剂。此外，电路、液晶等领域都有各自行业标准的高纯试剂
离子交换	指	借助于固体离子交换剂中的离子与稀溶液中的离子进行交换的单元操作，以达到提取或去除溶液中某些离子的目的
偶联	指	两个有机化学单位进行某种化学反应而得到一个有机分子的过程
标准物质	指	校准测量装置、评价测量方法、给材料赋值材料物质
培养基	指	由不同营养物质组合配制而成，供给微生物、植物或动物（或组织）生长繁殖的营养基质
活性炭吸附	指	利用活性炭的物理吸附、化学吸附、氧化、催化氧化和还原等性能去除污染物的处理方法
ppt	指	ppt 浓度（Parts Per Trillion），是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亿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亿万分比浓度
ppm	指	ppm 浓度（Parts Per Million），是用溶质质量占全部溶液质量的百万分比来表示的浓度，也称百万分比浓度
膜分离	指	在分子水平上不同粒径分子的混合物在通过半透膜时，实现选择性分离的技术
诊断试剂	指	采用免疫学、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等原理或方法制备的、在体外用于对人类疾病的诊断、检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等的试剂
生化试剂	指	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或有机化合物，以及临床诊断、医学研究用的试剂
痕量	指	某种物质的含量在百万分之一以下
离子液体	指	液态时的离子化合物
自由基反应	指	游离基反应，是自由基参与的各种化学反应
组合化学	指	一种在短时间内，以有限的反应步骤，同步合成大量具有相同结构母核化合物的技术
气相色谱	指	利用气体作流动相的色层分离分析方法
HPLC	指	高效液相色谱法（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以液体为流动相，采用高压输液系统，将具有不同极性的单一溶剂或不同比例的混合溶剂、缓冲液等流动相泵入装有固定相的色谱柱，在柱内各成分被分离后，进入检测器进行检测，从而实现对试样的分析
收率	指	反应收率，是指在化学反应或相关的化学工业生产中，投入单位数量原料获得的实际产品产量与理论计算的产品产量的比值
蛋白修饰	指	对蛋白质进行共价加工的过程，通过在一个或几个氨基酸残基上加上官能基团或通过蛋白质水解剪切改变蛋白质的性质
磷酸化	指	将磷酸基团加在中间代谢产物或蛋白质上的过程
LIMS	指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aboratory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基于计算机局域网，针对一个实验室的整体环境而设计，包括信号采集设备、数据通讯软件、数据库管理软件等在内的高效集成系统
SOP	指	标准作业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将某一事件的标准操作步骤和要求以统一的格式描述出来，用来指导和规范日常工作
粒度	指	颗粒的大小，通常球体颗粒的粒度用直径表示，立方体颗粒的粒度用边长表示
COA	指	分析报告（Certificate of Analysis），是经过对产品、设备的质量检验，鉴定产品质量达标的书面证明
MSDS	指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是化学品生产

		商和进口商用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的文件
结构式搜索	指	利用分子结构式，对某一种具有确定结构的物质进行检索
甲类仓库	指	根据防火等级，国家将仓库分为甲、乙、丙、丁、戊等多类仓库，其中甲类仓库主要以存储易燃易爆危险品为主
原子经济性	指	最大限度地利用原料分子的每一个原子，使之结合到目标分子中，尽可能百分之百地转变为产物，不需要附加或仅仅需要无损耗的催化剂，使排放接近于零
超滤	指	在膜过滤方法中，一种膜孔径尺寸大致在 1.5 纳米到 0.2 微米范围内的过滤
官能团	指	决定有机化合物化学性质的原子或原子团
离子色谱	指	分析阴离子和阳离子的一种液相色谱方法，属于高效液相色谱（HPLC）
元素分析	指	研究有机化合物中元素组成的化学分析方法
电位滴定	指	一种利用溶液电极电位的突跃来指示终点的滴定方法
流式细胞	指	在细胞分子水平上对单个细胞或其他生物粒子进行多参数、快速的定量分析
免疫荧光	指	又称荧光抗体技术，用荧光抗体示踪或检查相应抗原或用已知的荧光抗原标记物示踪或检查相应抗体的方法
ELISA	指	酶联免疫吸附测定（enzyme linked immunosorbent assay），是将可溶性的抗原或抗体结合到聚苯乙烯等固相载体上，利用抗原抗体特异性结合进行免疫反应的定性或定量检测方法
基因敲除	指	是用含有一定已知序列的 DNA 片段与受体细胞基因组中序列相同或相近的基因发生同源重组，整合至受体细胞基因组中并得到表达的一种外源 DNA 导入技术
CRISPR-Cas9	指	一种基因治疗法，通过 DNA 剪接技术从而达到治疗疾病的作用

注：本募集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laddin Biochemical 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阿拉丁
股票代码	688179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资本	10,093.3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久振
成立日期	2009 年 3 月 16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3 年 10 月 12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经营范围	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邮政编码	201417
联系电话	021-50560989
传真号码	021-50323701
公司网址	http://www.aladdin-e.com
电子邮箱	aladdindmb@163.com
董事会秘书	赵新安

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法定程序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上交所审核和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138.03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 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 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

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1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现有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

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40,138.03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3,73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38.03	40,138.0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即募集资金专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900】号），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

在初次评级结束后，评级机构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 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

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④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⑤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⑥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⑦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7)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8) 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 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10) 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 ①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②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③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④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1)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由召集人根据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决定。

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①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②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③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④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⑤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 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①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②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 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

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①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①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②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③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④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⑤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⑥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13) 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不能正常召开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将上述情况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于干扰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五)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销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六)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
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	【】
合计	【】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保荐承销协议书》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 日 【】年【】月【】日	网上路演；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认购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T+1 日 【】年【】月【】日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资金验资
T+2 日 【】年【】月【】日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确定网上、网下发行数量及网下配售比率、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配号
T+3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和网下发行结果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定金如有不足，不足部分需于该日补足
T+4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注：以上日期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及时公告并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八）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徐久振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联系电话	021-50560989
传真号码	021-50323701
联系人	赵新安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联系电话	029-87406171
传真号码	029-87406259
保荐代表人	李晶、滕晶
项目协办人	周倩
项目组成员	王轶妤、罗丹弘、贾喻杰、刘欣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号码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吴卫明、王高平

(四) 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号码	010-58350006
签字会计师	马建萍、刘万富、宋德栩、钟晓鸿（已离职）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马琳丽、宋晨阳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东新街支行
开户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700012109027300389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机构的关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448,07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4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技术风险

（一）研发失败或研发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的研究开发需要长期的工艺技术积累，研发流程包括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多个环节，任何一个环节都关系到研发成败。若公司新产品研发失败可能导致公司新增试剂品种速度低于预期，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缓慢或销售规模下降。如果未来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研发能力无法适应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趋势，或无法持续保持研发创新能力，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及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主要为科研试剂的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方面，目前公司正在申请且已获得受理的发明专利共 17 项，若上述专利申请失败，则公司可能面临无法通过专利形式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未申请专利的专有技术存在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研发骨干掌握，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若公司不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人才团队建设不足的风险

科研试剂产品种类丰富，产品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复杂且需要紧跟科技发展前沿动态，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学科了解或掌握药物化学、有机化学、

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免疫学及材料科学等相关知识，同时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方可参与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公司存在人才团队建设无法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份额主要由外资企业占有，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的风险

目前，外资企业控制着国内科研试剂市场大部分的市场份额，跨国巨头企业一般通过对外并购的方式降低竞争，而国内科研试剂市场主体以经销商和贸易商为主，大都倾向于通过代理外资品牌以价格竞争的方式快速做大市场。2018-2020年度，公司在国内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20%、0.22% 和 0.22%，市场占有率较低。品牌代理的盛行及价格竞争的存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科研试剂的国产化、降低了行业门槛、加剧了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信息系统及网络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客户自主下单时，从产品挑选、下单订购到结算付款可全部在线上操作完成，目前公司各 IT 系统数据完全打通，客户在公司电商平台上下单后，相关信息流依次经过 CRM 系统—ERP 系统—WMS 系统—智能物流管理系统，涵盖线上下单、在线支付、信息提醒、仓储配货、标签打印、智能发货、售后服务等全过程。若公司 IT 系统升级维护不及时或当出现网络恶意攻击而无法及时解决时将导致公司电商平台或 IT 系统出现漏洞，直接影响用户体验甚至导致公司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三）品牌维护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致力于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用户体验对于科研试剂电子商务企业至关重要，这与包括商品选购、下单支付、物流配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等在内的电子商务业务链各个环节密不可分，如果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无法持续更新升级为客户提供便利的购物体验，推出

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科研工作者研发要求,产品种类不能满足下游研发机构快速变化的需求,或者无法及时准确地完成货物配送,将会影响用户体验,进而面临品牌认可度及客户忠诚度下降的风险。

三、政策风险

(一) 宏观经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机构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人员。公司所涉及的下行业较为广泛,受宏观经济及市场供需情况的影响,会随着整体经济状况或市场环境的变化而出现一定的波动。若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生重大变化、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公司未能及时对行业需求进行合理预期并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可能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二) 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机构。我国科研试剂尤其是高端试剂行业的起步相对国外较晚,标准制订的步伐也相对缓慢,目前国家与行业化学试剂产品质量标准相对较少,对于大量涌现的色谱级、电子级、超高纯级、光谱级、衍生级、核磁级、无水级、质谱级、荧光级、标准物质等新型化学试剂及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尚有缺失,难以匹配种类繁多的科研试剂。

未来,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成熟,国家可能会出台相关的举措,对执业许可、生产经营、产品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监督和规范。若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国家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则存在被相关部门处罚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照 15% 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缴纳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20 年 11 月到期,发行人已提

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已受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拟认定公示已完成**，尚未取得证书。如果未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发生变化或重新认定未获通过，公司将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计缴的税收优惠，则会提高公司的税赋水平，进而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销售收入规模较小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16,629.03 万元、20,960.34 万元、23,422.02 万元及 **13,023.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规模仍然较小。科学服务行业的国际巨头年销售额高达百亿美元，而国内企业主要通过代理外资品牌快速抢占市场，扩大收入规模，部分大型代理商或经销商年销售额超过十亿元人民币。

公司放弃代理外资品牌的发展战略，致力于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及“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聚焦于科研试剂的研发和品种添加，收入无法在短期内实现爆发式增长。同时，由于科研试剂品种众多、单位用量少，因此公司销售呈现客户分散、收入规模总体较小的特点。销售规模较小可能对公司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利润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净利率较高，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72%、70.79%、60.78% 和 **64.59%**；净利率分别为 32.12%、30.39%、31.78% 和 **31.70%**，利润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或者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则公司利润率将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及周转较慢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4.07 万元、9,696.49 万元、10,094.03 万元及 **12,806.53** 万元，占同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9%、24.83%、11.69% 及 **14.43%**。报告期内，

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 次、0.70 次、0.93 次和 0.81 次，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周转速度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存货也会随之上升。较大规模的存货将占用公司营运资金，影响经营性现金流，增加财务风险。

此外，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根据下游客户的需要及国内外试剂品种发展方向不断添加新产品，对于销量较好的产品配备安全库存量以保证销售的及时性。面对科研试剂行业日趋激烈的竞争格局，如果未来出现由于公司未能及时、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变化或其他无法事先预知的原因导致存货长期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价格迅速下跌、长库龄产品滞销，将导致存货跌价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科研试剂产品为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易爆及易腐蚀等性质。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拥有具备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的甲类仓库，但若公司员工在生产、装卸和仓储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违规操作则可能造成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二）宁富路 139 号建筑物无法办理产证的风险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和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的土地上所有建筑及配套设备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付清上述款项。由于历史原因，该地块建筑物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

公司未利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活动。由于公司无法取得该地块的房地产权证，若因该等房屋权属瑕疵被有关部门拆除，公司将面临相关房产减值的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是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当前市场环境，对未来市场发展趋势的合理预测等综合因素做出的，且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技术进步等情况紧密相关。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设备购置价格变动导致投资成本发生变化的风险，也存在因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实施风险。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大部分用于项目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大幅增加公司研发大楼、仓库建设投入及设备投入等，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实施至达到产生预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能力没有相应提高，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大幅增加的风险。

（三）前次募投项目实施较慢风险

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相对较慢。目前发行人已加快投资进度，公司经营正常开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前次募投项目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项目建设亦尚未完成，前次募投项目能否如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仍存在一定风险。

七、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果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

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则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二）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投资者预期等原因导致本次可转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转股，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持有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此外，在触发本次可转债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在短期内将面临较大现金支出压力，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可转债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可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如果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较短时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股票，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股本会相应增加，公司将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四）可转债评级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评级出具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第 Z【900】号），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主体信用评级或本次可转化公司债券信用评级的事项，从而导致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

发生变化，将会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 股本结构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148,070	75.44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282,700	0.28
3、其他内资持股	75,865,370	75.1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0,166,644	19.98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698,726	55.18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5,330	24.56
1、人民币普通股	24,785,330	24.5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00,933,400	100.00

(二) 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徐久振	28,000,000	27.74	无	境内自然人	28,000,000
2	招立萍	15,000,000	14.86	无	境内自然人	15,000,000
3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918,000	3.8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份性质	限售股份 数量(股)
4	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22,000	3.59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2,000
5	兴证全球资本—上海银行—兴全睿众基石3号特定多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839,000	2.81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9,000
6	济南豪迈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0,000	2.17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0,00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059	2.0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8	上海道基福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98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0,000
9	乔斌	1,500,000	1.49	无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10	林军	1,500,000	1.49	无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合计		62,669,059	62.09	无	-	60,5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徐久振、招立萍为夫妇关系;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为阿拉丁员工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立萍。		

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一) 公司科技创新水平

科研试剂涉及范围广、技术难度大、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质量标准严,当前国内还处在追赶国际领先水平的阶段,行业技术水平主要表现为试剂新品种开发能力。公司针对我国依靠进口的科研试剂品种重点进行研究分析和技术攻关,加强科研试剂制备过程中核心技术的开发力度,持续进行技术投入、积累、储备和优化,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科研试剂成套制备方法,包括配方技术、分离纯化技术、高效合成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系列完整技术。

公司根据试剂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特征及纯化工艺、合成路线,通过长期研究累积和技术总结,形成了包括纯化配方、合成配方及复配配方技术在内的配

方技术。

公司掌握以光谱红外杂质高效去除技术、试剂脱水净化制备技术、生物功能分子高效纯化制备技术、色谱紫外杂质高效去除净化技术、异构体杂质有效分离技术、敏感性试剂精制纯化制备技术、痕量杂质高效去除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分离纯化工艺技术；以稠环芳烃合成技术、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技术、特种试剂高效合成技术、串联反应合成技术、手性试剂不对称合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纯化、合成技术领域已获得 12 项国家发明专利授权，同时还有 17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根据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鉴定，公司“一种光谱级甲酰胺的制备工艺”、“离子对色谱专用试剂十二烷基磺酸钠的纯化工艺”、“离子对色谱级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的制备工艺”及“一种制备高纯异抗坏血酸的方法”等 10 种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一种制备光谱级溴化钾工艺方法的研制”、“一种制备高纯度金胺 O 的工艺方法”及“一种高纯度钨酸的制备方法”等 6 种工艺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¹。公司依靠掌握的制备方法实现了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 3.7 万种，是国内品种最齐全的企业之一²，部分试剂产品如苯甲醇（用于 GC 顶空测试， $\geq 99.9\%$ ）、双酚 A 分析标准品（ $>99.8\%$ ，HPLC）、钨酸（99.999%，metals basis）、金胺 O（90%，用于生物染色）等技术指标达到或超过国际先进企业西格玛奥德里奇（Sigma-Aldrich）同类产品，缓解了当前我国科研试剂高度依赖进口的不利局面，提高了国内科研活动对新型高端试剂品种需求的便利性，降低了国内科研经费支出，一定程度上打破了外资品牌对国内科研试剂市场的垄断态势。

公司方法开发部根据科研试剂产品分子结构、性能指标和产品用途，提炼关键指标、设计分析方案，形成了以异构体色谱分离分析技术、痕量杂质分析技术、衍生化分析技术、功能试剂分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分析技术，针对每种试剂产品及试剂原料建立分析方法，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产品质量标准，质量标准形成后针对不同产品制定相应的检测标准作业程序（SOP）。公司方法开发人员通过不断研究、反复探索，熟练掌握超过 3,200 种分析方法，能够联合运用核磁共振波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X 射线衍射仪及

¹资料来源：《科技查新报告》、《科技项目咨询报告》，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

²资料来源：《中国试剂品牌影响力 2017 年度报告》，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

Elementar 元素分析仪等一系列先进分析仪器，实现多维度、立体表征产品性能。公司引进了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能够实时跟踪检测结果，实现物联网化、电子化和流程自动化，提高了方法研发效率，为公司分析方法的开发打下了坚实的物质基础。公司建立了与研发、生产相适应的质量标准体系，自 2012 年起持续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我国科研试剂尤其是高端试剂行业的起步相对国外较晚，标准制订的步伐也相对缓慢。公司十分重视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作为牵头单位主导了 46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参与了 15 项行业标准的验证，完成了超过 5 万项企业产品标准的制订。深度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使得公司对科研试剂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试验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将自主制订的企业标准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及质检全过程，为公司产品质量长期稳定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掌握了以标准物质特性值测定技术、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评定技术为代表的标准物质制备技术。公司运用各类官能团反应策略与转化方法，基于试剂分子的结构特征，开发出针对试剂结构局部改造或标记的修饰改性技术。

公司针对每种科研试剂产品的分装技术要求以及后续储存、运输要求建立了对应的 BOM 分装工艺及包装工艺。在分装环节，能够避免产品在分装过程中变质，满足部分科研试剂无氧、无菌分装等特殊要求；在包装环节，能够满足科研试剂产品对外包装抗震、防水、保温、避光、防泄漏、耐腐蚀等要求，确保产品运输过程中的密封性及安全性。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科研试剂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全过程，具有较高的科技创新水平。

（二）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创新是公司进步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源泉，技术创新能力的大小直接决定公司成长和发展速度。公司制订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健全研发体系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专门设立

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方法开发部及标准物质研制部，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超过 20%。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客户的新产品需求，紧跟科研创新趋势，判断科研试剂发展方向，一方面持续开发新的配方、工艺，另一方面对现有配方、工艺进行技术优化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技术等级。公司定期参加行业组织展会峰会、全国学术会议及试剂技术创新联盟会议，每年举办全国高校校园行活动，紧贴科研一线，对科研试剂市场和行业需求进行积极调研。此外，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制订了研发中心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实验行为准则、实验室安全守则、实验室管理制度等。最后，公司加强对研发过程中从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各个环节的管控，鼓励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力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保证研发体系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创新氛围。

2、注重人才培养

公司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核心研究力量由科研试剂研发方面颇具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注于科研试剂配方研制、工艺技术创新和分析方法开发。公司高度重视研发队伍的人员稳定以及人才培养，一方面采取约束及激励措施尽量保持核心研发骨干的人员稳定；另一方面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不断引进人才，为研发团队注入新鲜血液，坚持“老带新”培养方式的同时鼓励研发人员参与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举办的培训与交流，加速研发人才的成长，保障公司研发实力维持在较高水准。

3、持续投入研发

公司一贯注重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为了推动科研工作有条不紊的发展，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设立了超过 3,000m² 的研发中心大楼，配有专业技术人员及先进仪器设备，形成了良好的科研开发环境；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扩大研发场地、提升研发水平、引进高水平研发人才；此外，公司制订了专利奖励办法，激励员工创新，为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活动奠定了良好的物质基础。

4、加强产权保护

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已取得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认证，一方面安排专人负责专利的申请和维护工作，另一方面与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双管齐下保障公司核心技术安全，打造研发活动的坚强后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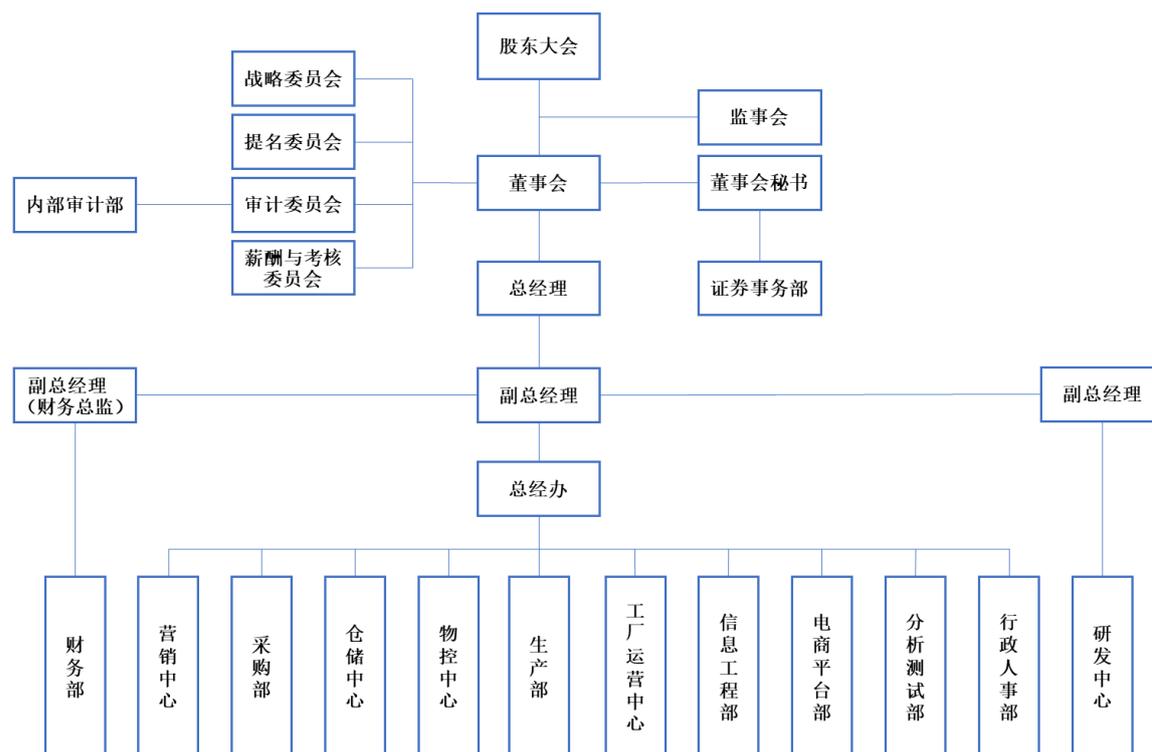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成功建立起自主研发与经验积累之间的良性循环，提高了技术开发效率和新产品研发成功率，使公司获得持续、优质的创新能力，增强了核心竞争力。

综上，公司制订了科学有效的技术创新机制，多方面的举措和安排能良好保障公司保持持续创新能力、不断提升科技创新水平。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一）公司的组织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久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64628115		
注册资本	9,361.9373 万元		
实收资本	9,361.937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阿拉丁试剂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从事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等业务，与发行人协同合作开展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0,793.57	10,948.84
	净资产	9,326.73	9,302.36
	营业收入	210.00	429.02
	净利润	24.36	-1.49

注：2020 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招立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1HR0L48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2 幢 201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客学谷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拟开展科研用品多店铺电商平台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总资产	1,102.14	968.08

	净资产	931.90	945.5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65	-45.65

注：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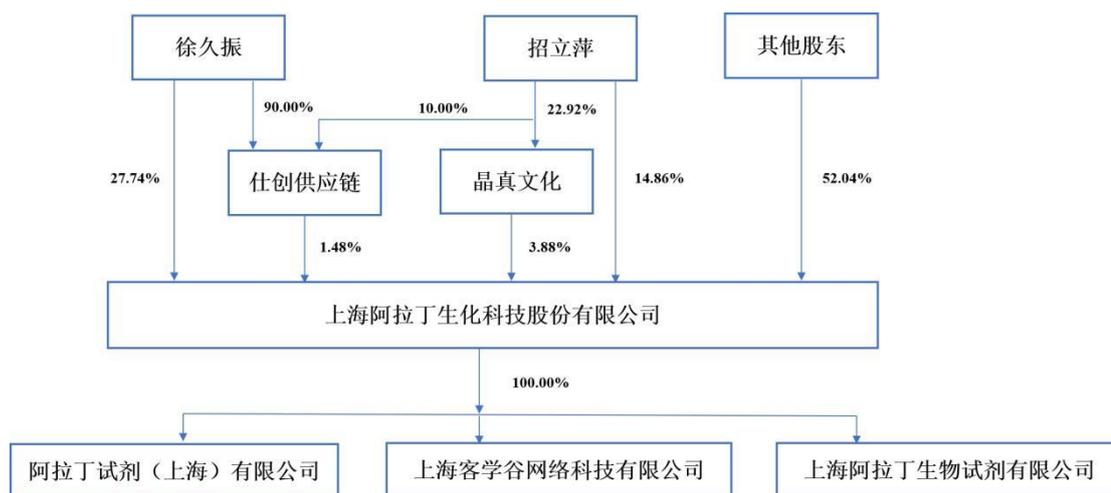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久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4PQH15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11 号 7 幢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伽利略路 11 号 7 幢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阿拉丁生物 1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目前未开展实质业务，拟开展生物试剂研发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单位：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总资产	4,196.91	
	净资产	984.02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15.9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徐久振、招立萍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为夫妻关系。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徐久振和招立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97%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支配公司 47.96% 的表决权，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如下：

徐久振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902196612*****，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杨镇路97弄*****。

招立萍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7021419800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镇杨镇路97弄*****。

徐久振和招立萍的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和“（三）高级管理人员”。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仕创供应链

仕创供应链成立于2007年4月24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66073603XT，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477号1层，法定代表人为周桂珍，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办公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2027年4月23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仕创供应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久振	90.00	90.00
2	招立萍	10.00	10.00
合计		100.00	100.00

2、仕元科学

仕元科学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3031198D，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金海公路 3265 号 18 号楼 11347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桂珍，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仪器仪表的制造、加工（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仕元科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久振	45.00	90.00
2	招立萍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3、晶真文化

晶真文化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招立萍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晶真文化直接持有公司 3.88% 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399249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 477 号 1 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与企业策划。晶真文化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公司一家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联

4、800 WINEVILLE LLC

800 WINEVILLE LLC 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注册号为 201502310044，注册地址为 800 S WINEVILLE AVE ONTARIO CA 91789，首席执行官为徐久振。

经营范围为房地产投资。

5、复盛生物（已吊销）

复盛生物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 15 日，注册号为 3101152300540，住所为上海浦东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 351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徐久振，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妆品、土特产、通讯器材、建材装潢、日用百货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生物化学、计算机专业技术的“四技”服务、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营业期限至 2006 年 8 月 30 日。2003 年 11 月 18 日，复盛生物因未按照规定时间申报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因无法与其他股东取得联系，故复盛生物尚未完成注销程序。

截至吊销日，复盛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徐久振	22.50	45.00
2	杜鸿超	12.50	25.00
3	王春河	10.00	20.00
4	栗波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三）持有发行人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报告期内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 重要事项”之“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内容。

（二）本次发行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具体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的承诺”和“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认购情况及出具承诺内容”的内容。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徐久振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复盛生物执行董事；2001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仕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仕元科学执行董事；2007 年 4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仕创投资监事；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 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董事；2009 年 3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技术总监；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公司技术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阿拉丁生物执行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阿拉丁试剂执行董事。

赵新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曾任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恒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行业研究员，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2013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玮或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1975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10月至2011年3月，曾任亚太农用化学（集团）公司会计，上海明凯照明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特瑞堡工程织物（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1月，任公司财务主管；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王坤女士：董事，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10年10月，曾任上海蓝猫卡通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人事助理兼总经理助理，上海俊凯卡通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行政人事主管，上海移通网络有限公司人事主管；2011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行政人事主管；2013年9月至2015年5月，任公司董事、行政人事主管；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沈鸿浩先生：董事，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5月至2013年3月，曾任上海俊运商品物流有限公司总账会计，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5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主管；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部主管。

薛大威先生：董事，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黄遵顺先生：独立董事，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7年7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任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19年8月，任沙流金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上海世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今，任上海云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投资顾问；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源先生：独立董事，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17年9月，曾任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区域总监，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10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清女士：独立董事，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1月至2017年9月，曾任黎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经理，Ashland Partner & Company LLP 高级经理，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7年10月至今，任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其中有1名职工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姜苏先生：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10月，曾任三福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工艺研究员，深圳市美凯特科技有限公司有机合成研究员，中国科学院广州生物医药与健康研究院有机合成研究员；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公司质检员；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任公司监事、检测部副主管；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检测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质量检测部高级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分析测试部总监、方法开发部总监。

赵悦女士：职工监事，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14年4月，曾任金锦乐化学有限公司采购员，上海

剪刀石头布家居实业有限公司采购员，上海谊达实业有限公司采购物流经理；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公司采购主管；2016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综合采购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物控中心副总监。

马亭女士：监事，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至2015年8月，曾任公司销售、客服经理、销售主管；2015年9月至2017年1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2019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三）高级管理人员

徐久振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赵新安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顾玮或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招立萍女士：副总经理，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4月至2012年4月，任上海中卡智能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20年3月，任仕创投资执行董事；2012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行政人事部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21年5月，任阿拉丁试剂执行董事；2014年12月至今，任晶真文化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3月至今，任客学谷执行董事；2021年2月至今，任阿拉丁生物监事。

凌青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月至2012年2月，曾任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有机合成研究员，杰达维（上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实验室主任，无锡立诺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研发经理；2015年9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研发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2021年5月至今，

任阿拉丁试剂监事。

（四）核心技术人员

徐久振先生：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凌青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姜苏先生：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二）监事会成员”。

海龙先生：核心技术人员，198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至2015年8月，任公司技术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研发部副主管。

（五）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期最长不得超过六年。以下为公司各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姓名	董事/监事	提名人	选聘时间	本届任期截止时间
徐久振	董事	招立萍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赵新安	董事	徐久振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顾玮戔	董事	徐久振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王坤	董事	徐久振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沈鸿浩	董事	徐久振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薛大威	董事	叶长生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林清	独立董事	理成资产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李源	独立董事	徐久振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黄遵顺	独立董事	监事会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姜苏	监事会主席	徐久振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马亭	监事	徐久振	2019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8日
赵悦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8月30日	2022年9月18日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与发行人关联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徐久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0 WINEVILLE LLC	首席执行官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阿拉丁生物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阿拉丁试剂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赵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薛大威	董事	上海睿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兼投资经理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黄遵顺	独立董事	上海云极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投资顾问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世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上海瞪羚众创空间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李源	独立董事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浙江德馨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林清	独立董事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副总监	除兼任职务外无其他关联关系
招立萍	副总经理	阿拉丁生物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客学谷	执行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晶真文化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的股东
凌青	副总经理	阿拉丁试剂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姓名	公司职务	亲属关系
徐久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与招立萍为夫妻关系
招立萍	副总经理	与徐久振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九)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部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之间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的情形。

(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情况及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1、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比例（%）
徐久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7.74
招立萍	副总经理	14.86
赵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62
合计		43.22

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关联关系	间接持股比例 (%)
徐久振	董事长、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仕创供应链 90% 股权	1.3320
招立萍	副总经理	持有仕创供应链 10% 股权	0.1480
		持有晶真文化 22.9220% 份额	0.8894
赵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持有晶真文化 12.1727% 份额	0.4723
顾玮彧	董事、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持有晶真文化 9.6413% 份额	0.3741
王坤	董事	持有晶真文化 2.5105% 份额	0.0974
沈鸿浩	董事	持有晶真文化 0.5105% 份额	0.0198
薛大威	董事	持有璞琢成金 1 号 2.16% 份额	0.0035
凌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晶真文化 7.6046% 份额	0.2951
姜苏	监事会主席、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晶真文化 4.5523% 份额	0.1766
马亭	监事	持有晶真文化 4.0523% 份额	0.1572
赵悦	监事	持有晶真文化 2.0209% 份额	0.0784
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晶真文化 0.5000% 份额	0.0194
徐久田	徐久振之胞兄	持有晶真文化 2.0000% 份额	0.0776
合计			4.1408

注：近亲属指父母、配偶、子女、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及其配偶。

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以及其他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股权激励组成，独立董事的薪酬为固定津贴，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股东代

表董事、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公司经营与综合管理情况为基础，根据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个人履职及发展情况相结合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2、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薪酬总额（万元）	329.49	581.75	512.00	285.23
	利润总额（万元）	5,390.64	8,636.81	7,360.95	6,175.97
	占比	6.11%	6.74%	6.96%	4.62%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总额以当年时任上述职位的人员薪酬计算。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薪酬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与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徐久振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7.13
2	赵新安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7.43
3	顾玮戔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8.74
4	王坤	董事	29.79
5	沈鸿浩	董事	23.35
6	薛大威	董事	-
7	林清	独立董事	5.00
8	李源	独立董事	5.00
9	黄遵顺	独立董事	5.00
10	姜苏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56.15
11	马亭	监事	50.43
12	赵悦	职工监事	34.34
13	招立萍	副总经理	39.15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2020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4	凌青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0.26
15	海龙	核心技术人员	19.98

注：薛大威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领薪。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安排除法定社会保障计划之外的退休金计划及其它待遇。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变动情况

1、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董事尚鹏岳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水平，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鸿浩、薛大威为公司董事；林清、蔺楠、黄遵顺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蔺楠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水平，满足《公司章程》中独立董事达到 3 名的要求，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源为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他董事会成员为徐久振、赵新安、顾玮彧、王坤，最近三年内均无变动。

2、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韩刚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

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悦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 月 26 日，公司监事陈健威因个人原因辞去上述职务。

2019 年 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亭为监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他监事会成员为监事会主席姜苏，最近三年内无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需要，2019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招立萍、赵新安、顾玮彧和凌青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徐久振，董事会秘书赵新安、财务总监顾玮彧。除新增副总经理职务外，最近三年内无变动。

4、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久振、姜苏、凌青、海龙，最近三年内无变动。

(十三) 发行人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晶真文化持有公司 3,91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8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晶真文化艺术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立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399249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环城西路477号1层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为文化艺术交流与企业策划。晶真文化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仅投资公司一家企业，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无关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晶真文化的出资结构及其合伙人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招立萍	普通合伙人	142.1166	22.9220	副总经理
2	赵新安	有限合伙人	75.4705	12.172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顾玮彧	有限合伙人	59.7759	9.641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凌青	有限合伙人	47.1488	7.6046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员、研发中心负责人
5	姜苏	有限合伙人	28.2244	4.5523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方法开发部总监、分析测试部总监
6	马亭	有限合伙人	25.1244	4.0523	监事、营销中心副总监
7	焦自勇	有限合伙人	25.0920	4.0471	运营总监
8	阚洪柱	有限合伙人	20.5717	3.3180	技术研发部总监
9	王坤	有限合伙人	15.5649	2.5105	董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10	仇进荣	有限合伙人	15.5649	2.5105	仓储总监
11	郝爱莲	有限合伙人	15.5000	2.5000	仓储中心员工
12	李玥	有限合伙人	12.6595	2.0419	客服部经理
13	赵悦	有限合伙人	12.5298	2.0209	监事、物控中心副总监
14	徐久田	有限合伙人	12.4000	2.0000	安环部主管
15	王超	有限合伙人	11.0122	1.7762	行政人事部经理
16	李凯辉	有限合伙人	9.3000	1.5000	信息工程部经理
17	王干	有限合伙人	9.3000	1.5000	信息工程部数据库管理员
18	刘云英	有限合伙人	9.3000	1.5000	方法开发部经理
19	李某春 ^注	有限合伙人	9.3000	1.5000	已离职
20	王志	有限合伙人	7.8473	1.2657	标准物质研制部经理
21	朱镇	有限合伙人	6.2000	1.0000	采购部进口贸易主管
22	李颜	有限合伙人	6.2649	1.0105	产品部经理
23	张磊	有限合伙人	4.7473	0.7657	计划部副经理
24	沈鸿浩	有限合伙人	3.1649	0.5105	董事、财务部主管
25	范依	有限合伙人	3.1649	0.5105	证券事务代表
26	程天赐	有限合伙人	3.1649	0.5105	计划部副经理
27	敬君超	有限合伙人	3.1649	0.5105	电商平台部经理
28	石丹艳	有限合伙人	3.1649	0.5105	产品开发部副主管
29	郭彩宏	有限合伙人	3.1000	0.5000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30	程俊	有限合伙人	3.1000	0.5000	技术研发部技术员
31	海龙	有限合伙人	3.1000	0.5000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研发部副主管
32	杨秀丽	有限合伙人	3.1000	0.5000	产品开发部副经理
33	孟佼	有限合伙人	2.3737	0.3828	市场部副经理

序号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34	蔡马利	有限合伙人	1.5824	0.2552	公共事务部主管
35	王琼	有限合伙人	1.5824	0.2552	采购部经理
36	茅慧慧	有限合伙人	1.5824	0.2552	财务部员工
37	范定军	有限合伙人	1.5824	0.2552	技术研发部组长
38	律秀男	有限合伙人	1.5824	0.2552	方法开发部副经理
39	方秀莉	有限合伙人	0.4747	0.0766	技术研发部员工
合计			620.0000	100.0000	-

注：2016年9月，李某春（持有晶真文化1.50%财产份额，对应阿拉丁0.0582%股权比例）突发精神疾病而被采取强制医疗措施并已离职。李某春之妻向晶真文化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招立萍提出退伙要求。招立萍同意其退伙并原价回购李某春持有的财产份额。招立萍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上述款项全额返还至李某春的个人银行账户。经公司与晶真文化所属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李某春所持晶真文化合伙企业份额需本人到场签字确认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李某春尚处在医学诊治阶段，晶真文化因此未能完成上述退伙事宜的工商变更手续。

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安排涵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生产、研发、销售、财务、行政等多个部门的核心骨干人员，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团队凝聚力，将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利益紧密的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七、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产业的研发机构以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下的“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①科研试剂行业主管部门

科研试剂和实验耗材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科技部，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拟订并组织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建设项目。

同时，针对化学科研试剂中的危险化学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机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邮政管理部门进行联合管理。

②电子商务行业主管部门

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负责制定我国电子商务发展规划，拟订推动企业信息化、运用电子商务开拓国内外市场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支持中小企业电子商务应用，促进网络购物等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的健康发展；拟订电子商务相关标准、规则；组织和参与电子商务规则和标准的对外谈判、磋商和交流；推动电子商务的国际合作等。

(2) 自律管理机构

①科研试剂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及中国化学试剂工业协会为化学试剂行业自律管理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及市场的调查研究，参与拟定产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法规的相关工作；参与制订、修订行业有关技术、经济、管理等标准、规范；对全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经营状况进行统计和分析，为业内企业提供市场和技术指导。

中国生物工程学会是生物试剂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由从事生物工程活动的中国科技工作者和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全国性、学术性、非营利性的社团法人，是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组成部分。

②实验耗材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是实验耗材行业的自律管理组织，是由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1986年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业务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协会的宗旨是团结会员单位，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有关政策和规划，积极开展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咨询服务等工作，

同时加强与国际分析测试及仪器界的交流、合作，促进中国分析测试科学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③电子商务行业自律管理机构

中国电子商务协会是电子商务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负责辅助政府决策，推动电子商务的发展；进行与电子商务相关业务的调查和研究，协助政府部门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开展电子商务国际交流与合作，进行电子商务立法研究，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2、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最近三年，对行业影响较大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1) 法律法规

序号	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8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2018修正）	国务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不得使用残次零配件组装和修理计量器具。
2	2018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建立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进行计量检定，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必须遵守本法。
3	2018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明储运注意事项。
4	2019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电子商务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保护、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义务，承担产品和服务质量责任，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5	2019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2019修正）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2019年11月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例外数量、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可以与其他危险货物、普通货物混合装载，但有限数量危险货物包件不得与爆炸品混合装载。 运输车辆载运例外数量危险货物包件数不超过1,000个或者有限数量危险货物总质量（含包装）不超过8,000千克的，可以按照普通货物运输。

(2) 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产业政策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2018年1月	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到2020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在若干重要领域跻身世界先进行列,在科学前沿重要方向取得一批重大原创性科学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的源头供给能力显著增强,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5年,我国基础科学研究整体水平和国际影响力大幅跃升,在更多重要领域引领全球发展,产出一批对世界科技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有重要影响的原创性科学成果,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奠定坚实基础。
2	2019年3月	关于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中心策源能力的意见	上海市人民政府	到2020年,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体制机制改革取得实效,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的比例保持在4%以上,基础研究经费占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比例逐步提高。 到2035年,上海建成富有活力的区域创新体系,涌现一批世界级的科研机构、创新平台和创新企业,产出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原创成果,成为全球创新网络的重要枢纽,科技创新中心的核心功能明显增强,为我国建设科技强国和上海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3	2019年10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科研试剂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包含在目录中鼓励类的第十一项石化化工中的“12、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水处理剂,分子筛固汞、无汞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纳米材料,功能性膜材料,超净高纯试剂、光刻胶、电子气、高性能液晶材料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及“16、生物高分子材料、填料、试剂、芯片、干扰素、传感器、纤维素生化产品开发与生产”;第十三项医药中的“2、重大疾病防治疫苗、抗体药物、基因治疗药物、细胞治疗药物、重组蛋白质药物、核酸药物,大规模细胞培养和纯化技术、大规模药用多肽和核酸合成、抗体偶联、无血清无蛋白培养基培养、发酵、纯化技术开发和应用,纤维素酶、碱性蛋白酶、诊断用酶等酶制剂,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改造传统生产工艺”。

(二) 行业近三年在科技创新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技术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科研试剂种类繁多,工艺技术复杂,其关键技术主要包括配方、纯化、合成、分析、分装及包装等技术。近年来科研试剂需求逐步由通用试剂向高纯试剂、标准物质等专用试剂发展。此外,合成技术在有机化学领域,蛋白质组学在生物试剂领域均得到快速发展。科研试剂的制备技术及品质代表着科研试剂的尖端发展水平。

(1) 高纯试剂领域

高纯试剂不只是纯度的概念,而是综合概括了高性能、高洁净度、高批次一

致性、低紫外吸收、低荧光残留、低水分含量等特点，其在色谱分析、光谱分析、质谱分析、农药残留检测、有机合成和组合化学、DNA 与 RNA 合成等领域得到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目前，我国尚未制定高纯度有机试剂的标准规范，国内高纯有机试剂纯化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纯化技术停留在简单的精馏、结晶、萃取、升华等阶段，与国外的膜分离、离子交换树脂、高效精馏、超净过滤等技术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国内分析检测技术的发展和仪器设备的更新换代，一线科研工作者对高纯试剂的需求越来越旺盛，而国内供给缺口较大，不得不依赖进口。

以农残级试剂为例，食品安全主要通过检测食品中的农药残留是否超标来确定，食品中的农药含量大都处于 ppt 水平，对检测试剂的纯度、水分含量和蒸发残渣等指标有着更严格的要求，常规试剂由于纯度达不到要求而无法用于农残分析。农残级试剂应运而生，相比于一般试剂，其核心在于减少影响农药色谱峰的痕量杂质含量。发达国家在农残级试剂生产方面已经装备了先进的分析仪器和生产设备，开发出了系统的分析方法、产品标准，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而我国在农残级试剂相关标准的制定方面则处于空白阶段，国家现行标准中最高质量要求仅停留在优级纯水平，现有生产力主要集中在常规级别试剂，行业内大多数企业尚未掌握农残级试剂生产及分析技术。

因此，高纯试剂的制备技术以及规模化生产技术将成为未来我国科研试剂重点发展的方向之一。

(2) 标准物质领域

在全球的测量活动中，化学测量已经超过 50%，并且其比例还在迅速增加。标准物质在测量仪器校准、测量方法验证评价等方面有着广泛的用途，对于实现量值统一、确保测量结果的溯源性、可比性与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例如，测量某种食品中有毒有害物质的含量是否超过国家规定的最低允许限量，首先要选择类似的标准物质进行测量方法评价，确认方法的准确性与可靠性。

面对当前我国新能源、新材料、公共安全、生命健康、环境等领域科技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改善民生和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对化学测量的需求，使得相关领域化学计量科学尤其是标准物质的需求显得尤为迫切。

随着化学科学的超常规发展，新领域、新学科、新技术、新需求不断呈现，化学相关测量对象越来越多、基体越来越复杂、含量越来越低，导致测量难度越来越大。当前化学测量技术快速发展，主要表现出从常量分析、微量分析到微粒分析，从总体分析到微区、表面、逐层分析，从宏观到微观结构分析，从组成到形态分析，从静态到快速反应追踪分析，从破坏试样分析到无损分析，从离线到在线分析，从简单体系分析到复杂体系分析。通过围绕社会急需领域标准物质的研制，构建标准物质体系，并通过高准确度标准物质定值技术、制备技术研究，实现标准物质的国际互认，支撑检测结果的互认，将成为我国标准物质领域的重点发展方向。

(3) 有机合成试剂领域

有机合成化学是有机化学乃至整个化学学科中极富创造性的研究领域之一，是创造新分子的主要手段和工具。有机化学家利用天然资源或简单有机分子，通过一系列的化学反应合成了具有特殊性能或复杂结构的有机化合物，在促进染料、药物、香料、合成材料等精细化工的崛起中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并为现代社会提供了医药、农药、染料和各种有机材料。

早期的有机合成主要是合成自然界中已存在的但含量稀少的有机化合物，后来根据需要，进一步合成了自然界不存在的、具有理论和实际价值的有机化合物。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有机合成将在新试剂、新反应、新方法的发现等方面取得更大的发展。在理论方面，建立在有机化学理论和量子化学理论基础上的有机合成，将在深度上对反应历程和本质做进一步研究，从而对控制反应的方向与速度、产物的结构与纯度以及反应产率的提高等方面取得更多的主动权；在方法方面，近年来，对新型有机合成方法的研究，如生物化学法、超声法、高压法、辐射法在合成上的应用等，特别是催化剂和酶模拟合成、不对称合成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从而为合成方法带来更大的变革；在测试方面，随着近代物理测试方法，如红外、紫外、核磁共振、色质联用、高效液相色谱、手性分离技术、元素自动分析、X 射线衍射、冷冻电镜技术等普遍使用，尤其是超导核磁以及二维核磁技术和新的电离源质谱的发展，都有力地促进了有机合成化学的迅速发展；在人工智能方面，使用计算机辅助合成路线的设计将大大加快合成路线设计的速度，人们已经注意全面分析和总结复杂分子的合成规律与逻辑，使合成工艺变得更加严

格而系统化，从而达到智能化。

伴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有机合成化学将与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和环境科学紧密结合，形成新的发展趋势。在生命科学领域，在分子水平上认识生命过程和功能本质、构像分子器件、合成复杂而功能结构特定的有机分子已成为有机化学家们十分重要的课题；在材料科学领域，分子马达等微电子产业的分子器件已提上议事日程，高性能、高效率的分离材料和催化剂将革新有机合成化学工业的面貌；在环境科学领域，有机合成化学与环境科学相结合形成了绿色化学，在日益重视环境和效益的今天，用更加方便、有效和经济的方式合成分子已成为必然趋势和迫切需求，也是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富有挑战性的领域。

(4) 生物试剂领域

当前全球生命科学和生物产业快速发展，覆盖细胞凋亡、细胞自噬、细胞功能、免疫系统、神经科学、蛋白修饰、干细胞以及特异性修饰后抗原开发等蛋白质组学研究领域越来越受到重视。同时，人工赋予新功能的蛋白质正在诸多前沿领域的研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如携带同位素或者成像标签的蛋白质在生物医药研发中被广泛应用；酶的固定化以及高聚物化在生物能源领域的研究与应用中同样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发展简单高效的修饰反应技术以得到更多具有新型实用功能的蛋白质成为了生物试剂领域的重大研究方向。

随着人类基因组测序的完成，前沿研究正在逐渐阐明癌症发生、生长和转移过程中的关键信号通路，一些能够阻断致癌信号的小分子抑制剂也在癌症治疗研究中开始显现作用。与此同时，针对单一靶点的特异性抗体，也可以成为癌症的治疗药物。随着对癌症信号通路和药物靶点的深入研究，以小分子抑制剂、抗体及蛋白类试剂成为生命科学领域中的重点发展领域，为人类最终攻克癌症创造了可能。

2、科研试剂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几年，我国科研试剂产业竞争格局由外资企业绝对垄断向相对垄断过渡，主要表现为内资品牌部分产品达到了国际同等技术水平或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逐步打破了外企绝对垄断的态势，但外资品牌依然控制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未来，我国具有研发创新实力的科研试剂企业将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开发等持续研发新

的试剂品种，科研试剂国产化趋势将越发明显。“十三五”期间是我国科研试剂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下游战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纯试剂等提出了新的需求，而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对环保、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持续升级，对标准物质等高端检测试剂提出新的技术要求，未来化学试剂将从通用试剂进一步向高端专用试剂发展；同时随着基因工程、蛋白质组学及分子生物学等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迅速发展，对生物试剂的需求将迅速放大。我国科研试剂生产企业需要以差异化、精细化、系列化为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向专业化发展，才能适应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3、科学服务行业业态、模式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科学服务行业具有下游客户分散、采购批量小、采购频率高等特点，天然适合电商模式。随着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飞速发展，为降低信息搜索成本，扩大销售半径，科学服务行业内无论是自主品牌生产商，亦或是进口产品代理商，大多逐步建立起自身的电商平台，通过线上销售产品，更快的响应速度、更好的用户体验，促使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近年来部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和医院为便于采购、物流及付款的统一管理，陆续建立了自主科研用品采购平台。预计科学服务行业未来电商化销售趋势将势不可挡。

（三）行业整体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发行人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集中情况

（1）世界科学服务行业几乎进入巨头垄断的时代

自 2006 年热电公司（Thermo Electron）和飞世尔科技公司（Fisher Scientific）合并成立为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伊始，世界科学服务行业彻底进入跨国收购、巨头垄断的时代，典型案例如德国默克（Merck KGaA）收购美国密理博（Millipore）及西格玛奥德里奇（Sigma-Aldrich）；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收购美国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美国 FEI 公司、荷兰 Patheon 公司以及德国凯杰（Qiagen）；丹纳赫（Danaher）收购颇尔公司（Pall）及通用电气公司（GE）旗下的生命科学部门；艾万拓（Avantor）收购 VWR 公司等。国际巨头们通过集团化经营形成合力，雄厚的资金实力、强

大的研发能力、齐全的产品线以及布局全球的经营网络使其在市场竞争中优势凸显，产品横跨科研试剂、实验耗材、仪器设备等多个领域，市场份额迅速扩大，例如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2020年销售收入达322.18亿美元，净利润为63.75亿美元；德国默克（Merck KGaA）2020年销售收入达175.34亿欧元，净利润为19.94亿欧元；丹纳赫（Danaher）2020年销售收入达222.84亿美元，净利润为36.46亿美元；艾万拓（Avantor）2020年销售收入达63.93亿美元。

（2）我国科学服务行业长期被外资企业垄断

目前，国内科学服务行业主要被国外知名企业所占据，本土企业则凭借地缘优势及较高性价比抢占了少量市场份额，行业主要体现为外资企业占据主要地位的竞争格局。根据《2018-2019年度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德国默克（Merck KGaA）目前已经能提供30多万种产品，而国内试剂市场流通品种有十几万种，常用试剂3-4万种³，国内试剂企业具有自主生产能力的试剂品种更为有限。

国内试剂企业大都倾向于通过代理外资品牌的方式先做市场，对客户需求和产品情况有了一定了解后再尝试进行进口试剂的复制或仿制，市场主体以小型经销商为主，100多家销售额超1亿元的大型经销商和数以万计的销售额低于100万元乃至10万元的小型经销商构成了中国科研试剂行业的主体，品牌代理的盛行阻碍了科研试剂的国产化、降低了行业门槛、加剧了企业竞争。自主开发经验的缺乏导致企业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与外资品牌存在较大差距，国内试剂企业多集中在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产品复制上，竞争力较弱⁴。

同时国内试剂企业也出现了可喜的变化，经过一段时间积累，部分具有一定规模、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科研试剂生产企业逐渐以相对齐全的产品条线、良好的供应链管理、优质的服务以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在中高端科研试剂领域具备一定竞争力，但与国际龙头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实力差距。

（3）国内外科学服务企业竞争策略存在显著不同

和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行业一样，近十年来国外科学服务行业已经

³资料来源：《2018-2019年度中国试剂行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2020年

⁴资料来源：《国内实验试剂供应链现状、问题与对策》，实验技术与管理，刘海龙、卢凡，2018年11月

在资本的推动下完成了从家族化中小型企业向巨无霸企业过渡的阶段，行业进入了新的竞争格局，跨国公司凭借其资金优势，在集团化运营、跨国式发展的模式下，以构建生态圈、兼并收购为主要竞争策略；而我国企业一方面通过代理外资品牌获取较低回报，另一方面在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产品上展开价格竞争。

①国外巨头构建了全系列生态圈，以兼并收购作为主要竞争策略

国外巨头一方面通过集团化运营，采取跨国发展的模式，构建科研用品全系列生态圈，形成科研试剂、仪器设备和实验耗材领域全覆盖，充分利用科学服务行业产品线长、产品种类多的特点，使各个产品系列相互关联、互相依赖，防止其它公司的产品进入，产品具有生态关联性、垄断性和高附加值等特点。例如，部分国外巨头的仪器设备只能配套使用该公司旗下的科研试剂，使用其它品牌的科研试剂则无法达到实验目的，通过仪器销售促进科研试剂消耗，科研试剂的消耗又带动了相关实验耗材的需求，打造了苹果式的闭环生态圈。

国外巨头在占据了行业垄断地位后，开启了全球范围内的收购竞赛，利用资本优势在全球攻城掠地，将优质中小企业收入麾下。跨国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快速扩增新型科研用品品类和相关专利，并将其整合到自己的产品生态链中，筑高行业壁垒、消除竞争，进而利用垄断地位控制产品价格，攫取高额利润。

②国内企业以代理外资品牌、价格竞争作为主要竞争策略

我国科学服务行业起步较晚，国内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往往资金匮乏、规模较小，仅能专注于生产科研试剂、实验耗材或者仪器设备中的某一类产品，缺少一站式整合能力，缺乏全球化拓展实力，大量企业为快速扩充产品线，不得不代理国外品牌，以产品贸易作为主要经营业务，这导致小型经销商、贸易商构成了中国科研试剂行业的主体，利润空间极为有限。

同时，由于缺乏技术支撑、研发能力不足、资金匮乏，国内大多数科学服务行业企业仅具备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的生产能力，并在上述产品上展开价格竞争。虽然价格战打击了竞争对手，在发展初期能够快速抢占市场份额，得以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存活，但由于利润空间有限，上述企业较难完成资本积累、实现规模化生产，更难以通过扩大研发生产、加大设备人员投入来提升技术水平，开发新产品。

③国内科学服务行业呼唤大型本土机构

如若国内科学服务行业无法改变当前发展现状，长此以往，国内科研试剂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将被拉低，行业将保持低质量发展态势，最终行业内企业将在日趋微利的价格竞争中泥足深陷，抑或是在成长初期即被跨国企业收购，无法打破跨国公司垄断国内绝大部分市场份额的局面。

科研用品产品种类多、技术复杂，产品的开发、技术的积累均需要较长的时间周期，跨国企业大多经过几十年甚至上百年的发展历程才形成了目前的产品系列、塑造了强大的品牌效应。但也应看到，我国企业具有明显的后发优势，当前我国正处在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国家高度重视科研投入和技术研发，科研用品作为研发体系产业链上的关键一环，其发展和突破直接关系到我国创新体系的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我国科学服务行业正迎来自身发展的战略机遇期。行业内企业若能够抓住机遇，提高自身技术水平，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品牌影响力，将进入高质量发展期，逐渐完成进口替代，打破外资垄断格局。因此，能否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快速加大资本与人才投入，诞生若干家大型本土科学服务机构，与跨国公司分庭抗礼、直面竞争，通过自主发展降低进口依赖，将是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行业发展的焦点。

（4）科研试剂被外资品牌垄断的负面影响

进口科研试剂满足了我国科研活动的迫切需求，对促进我国科学研究、药物研发、检验检测等领域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随着我国科研投入的加大，对科研试剂的需求也越来越大，如果继续依赖进口，相关领域的科研活动必然受到制约。外资品牌垄断的市场竞争格局对我国科研事业及科研试剂行业的发展带来了较大的负面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依赖进口试剂导致研发活动滞后且面临被中断供应的风险

目前进口科研试剂主要遍布于全国近 500 家不同大小的经销公司，由于进口试剂普遍通过国内经销商实现销售，而经销商一般不具有试剂储存、分装能力，因此对储存要求较高的试剂采购时间周期过长，一般超过 30 天，导致科研工作

者的研发活动大幅滞后⁵；同时，由于科研试剂运输要求较高，进口试剂长距离运输可能导致运输过程中的试剂损坏，导致采购时间进一步延迟。此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进口科研试剂被中断或进口价格大幅提高，这都将严重影响国内科技研发和创新。

②外资品牌垄断不利于我国的科研保密和技术保护

我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战略新兴领域研发企业购买和使用外资品牌的试剂，外资企业可根据其购买的试剂品种分析、判断上述机构的科研方向及所处研发阶段，不利于我国科研保密和技术保护。

③外资品牌垄断不利于本土科研试剂企业的发展

当前国内科研试剂行业主要被外资品牌所垄断，这些外资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擅长通过对外并购的方式消除竞争，一旦其发现国内存在发展势头良好或者具有较大增长潜力的生产型企业，往往会采取溢价收购的方式，形成行业垄断，本土企业难以与之对抗。例如 2016 年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被丹纳赫（Danaher）收购。长此以往，将不利于国内企业的正常发展及资本积累，进而影响研发生产设备升级及人才引进，难以缩小与国际先进企业在技术水平、生产工艺等方面的差距，阻碍科研试剂的国产化。

综上，科研试剂长期依赖进口将无法满足不同科研机构的研究需求，不利于本土科研试剂企业的发展，加快国产科研试剂对进口产品的替代对于满足国内研发需求、促进下游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发行人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及行业壁垒

（1）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科研试剂品种最齐全的生产商之一，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 3.7 万种，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进口替代为己任，坚持打造“阿拉丁”自主试剂品牌，通过自主研发扩充产品线，缓解了国内企业进口试剂价格昂贵、发货周期长等局面，在业内享有较高声誉。

⁵资料来源：《政协委员鲁友明：科研仪器试剂采购与管理亟待改善》，试剂信息网，2019 年 3 月

公司长期根植于科研试剂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拥有直接注册用户超过 **18.3** 万名⁶，积累了优质、坚实、广泛的客户群体，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公司直接客户有以中国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等为代表的科研院所；有以普门科技（688389.SH）、药明康德（603259.SH）、药石科技（300725.SZ）、深天马 A（000050.SZ）、亿纬锂能（300014.SZ）、信立泰（002294.SZ）、新和成（002001.SZ）及硕世生物（688399.SH）等为代表的各战略新兴行业内创新型企业群体（覆盖 220 余家 A 股上市公司）；有以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复旦大学为代表的众多高等院校（覆盖全部 985 工程大学、90% 以上 211 工程大学）。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科研试剂电商领域的企业之一，根据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的跟踪统计，在国内科研试剂企业电商平台排名比较中，公司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除 2018 年第三季度外）各个季度全部位列第一⁷，是行业内垂直电子商务销售的标杆企业。作为技术密集型企业，公司的科技领先性及技术创新性也得到了相应的认可，先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企业（建设阶段）”、“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及“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促进资源整合共享、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公司加入上海研发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开放大型仪器设备，为科技创新提供支撑。2018-2020 年度，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28	2.03	1.62
我国政府属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市场规模	1,019	917	830
市场占有率	0.22%	0.22%	0.20%

注：上述市场规模未考虑企业 R&D 支出对应的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市场规模，若考虑该部分则公司市场占有率整体更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但仍处在

⁶注：用户是指是在阿拉丁注册的账户数量，同一客户不同人员可能注册多个账户。

⁷资料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国内外试剂企业网站排名分析》，试剂信息网、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

较低水平，和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丹纳赫（Danaher）、艾万拓（Avantor）等跨国巨头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首先，国产科研试剂虽然打破了国外试剂企业的绝对垄断局面，部分国内品牌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但外资企业仍控制着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相对垄断的局面仍将持续较长时间。其次，由于公司坚持培育自主品牌，放弃了通过代理外资品牌快速抢占市场、扩大销售规模的发展方式，因此市场占有率增长较慢。此外，科研试剂为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达到95%以上，实验耗材仅作为公司科研试剂配套产品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公司产品总体市场占有率偏低。

（2）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的国外竞争对手主要为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丹纳赫（Danaher）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德国默克（Merck KGaA） 	<p>德国默克（Merck KGaA）（法兰克福交易所：MRKd.FWB）拥有近350年的历史，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化学和制药公司。作为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的全球竞争对手，德国默克（Merck KGaA）与其开启了一轮收购争夺战，典型收购案例为2010年以72亿美元收购试剂和耗材生产企业美国密理博（Millipore），2015年又以170亿美元收购生产科研试剂的龙头企业美国西格玛奥德里奇（Sigma-Aldrich）。</p> <p>在收购了西格玛奥德里奇（Sigma-Aldrich）后，德国默克（Merck KGaA）销售额大幅上涨，目前德国默克（Merck KGaA）在全球66个国家开展业务，拥有超过58,000名员工，覆盖医疗保健、生命科学和高性能材料三大业务，其中，医疗保健业务专注于过敏、生育、肿瘤和神经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开发药物、诊断物质和医疗设备；生命科学业务提供促进生物技术和药物研究的解决方案，产品范围包括实验室纯水仪器、基因编辑试剂、细胞系和端到端药物研制用试剂材料等；高性能材料业务为各种应用提供特殊化学品和试剂，包括电子显示器用液晶材料、集成电路用材料、覆膜材料和特殊荧光染料以及能源解决方案用功能材料。</p>
2	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p>美国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纽约证券交易所：TMO.N）是由美国两大家族企业飞世尔科技公司（Fisher Scientific，成立于1902年）和热电公司（Thermo Electron，成立于1956年）在私募资本的推动下于2006年合并而成的。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近十年内通过一次次收购快速扩张，成为了全球科学服务领域的领导者，典型收购案例为2013年以136亿美元收购美国生命技术公司（Life Technologies），2016年以42亿美元收购仪器厂商美国FEI公司，2017年以72亿美元收购科研试剂和实验耗材企业荷兰Pathon公司，2020年又以115亿美元收购生命科学产品提供商德国凯杰（Qiagen）。</p> <p>目前，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在全球拥有约80,000名员工，其业务由实验室产品和服务部门、生命科学解决方案部门、分析仪器部门及专业诊断部门组成，其中，实验室产品和服务部门提供实验室所需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生命科学解决方案部门提供一系列试剂、仪器和消耗品，用于生物和医学研究，发现、生产新药和疫苗；</p>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分析仪器部门提供广泛的仪器、消耗品、软件和服务，可用于实验室的各种应用；专业诊断部门提供广泛的诊断测试套件、试剂、培养基、仪器和相关产品。
3	丹纳赫 (Danaher) 	美国丹纳赫 (Danaher) (纽约证券交易所: DHR.N) 成立于 1984 年，是服务于科学服务市场的跨国公司，通过并购扩张，丹纳赫 (Danaher) 成为了全球科技创新引领者，典型收购案例是 2015 年以 138 亿美元收购制造实验耗材的颇尔公司 (Pall)，2019 年又以 214 亿美元收购通用电气公司 (GE) 旗下的生命科学部门。 目前，丹纳赫 (Danaher) 的研发、制造、销售、分销、服务和管理设施遍布 60 多个国家，员工人数达 69,000 人，业务包括生命科学、诊断、环境与应用解决方案三大板块，其中生命科学板块提供基因、蛋白质、代谢产物和细胞等产品，以便了解疾病的原因，确定新的疗法并测试新药和疫苗；诊断板块提供分析仪器、试剂、消耗品、软件和服务；环境与应用解决方案板块提供水质和产品识别等多种业务。
4	艾万拓 (Avantor) 	美国艾万拓 (Avantor, 纽约证券交易所: AVTR.N) 创立于 1904 年，起初只生产科研试剂，2010 年被私募资本 New Mountain Capital 收购后开启了资本扩张的步伐，成为一家垂直整合的全球供应商，典型收购案例是 2017 年以 64 亿美元收购生命科学产品代理商 VWR 公司。 目前，艾万拓 (Avantor) 为全球生命科学、先进技术和研究行业提供从发现到交付的解决方案，其业务覆盖材料和耗材、设备和仪器、服务和专业采购三大领域。材料和耗材包括化学药品和试剂、实验室产品和用品、特殊配方的有机硅材料、定制的赋形剂、定制的一次性组件、工艺色谱树脂和色谱柱、分析样品制备试剂盒、教育和微生物学以及临床试验试剂盒；设备和仪器包括过滤系统、病毒灭活系统、培养箱、分析仪器、蒸发器、超低温冷冻机、生物安全柜和关键环境用品；服务和专业采购包括现场实验室、临床设备、生物制药材料的采购和开发服务。

公司的国内竞争对手主要包括国药试剂、药石科技、泰坦科技、皓元医药及义翘神州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简介
1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国药试剂隶属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第一家经营化学试剂、玻璃仪器的专业公司，是国内大型的化学试剂、实验耗材、仪器设备、实验家具等产品的专业生产商和经销商。国药试剂的产品广泛用于各大科研院所、检验机构、环境监测、生物制药、石油化工、医院卫生、航天技术、公共安全等众多领域。
2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药石科技 (300725.SZ) 成立于 2006 年，是药物研发领域全球领先的创新型化学产品和服务供应商，主要业务包括：药物分子砌块的设计、合成和销售；关键中间体的工艺开发、中试、商业化生产和销售；药物分子砌块的研发和工艺生产相关的技术服务。
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坦科技 (688133.SH) 成立于 2007 年，通过提供科研试剂、特种化学品、科研仪器及耗材和实验室建设及科研信息化服务，满足科研工作者、分析检测和质量控制人员的科研相关需求。
4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皓元医药 (688131.SH) 成立于 2006 年，是一家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的平台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
5	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义翘神州 (301047.SZ) 成立于 2016 年，是一家从事生物试剂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的生物科技公司，主要业务包括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以及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

注：①资料来源于上述企业官方网站、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公开网站查询整理；②泰坦科技与公司科研试剂对标的产品为其自主品牌高端试剂。

（2）行业壁垒

①技术与人才壁垒

科研试剂需满足高纯度、高性能、高品质等指标要求，进入该市场的生产企业不仅需要掌握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全流程技术，还需要具备持续的研究开发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一些关键的研发、生产技术如配方、纯化、合成、分析、分装及包装等技术，都需要企业在生产经营实践中不断积累与改进。同时，科研试剂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专业性及经验要求较高，优秀的研发人员需要跨领域掌握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免疫学及材料科学中的若干学科，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及积累方可参与配方、制备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设计，新进入者无法在短时间内完成上述技术及人才储备，难以满足行业要求。

此外，科研试剂行业作为科研领域的先导性产业，服务于科研的同时又能够引领科研，科研试剂的使用者主要为科学家和一线科研工作者，科研试剂生产企业也因此承担了下游用户的部分早期研发阶段的工作。随着我国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科研能力整体提升，对科研试剂的品种、品质要求不断提高，这要求科研试剂生产企业一方面需要密切关注新方法、新工艺的研发动态并将其应用到实践中来；另一方面还需要前瞻性地预测新兴产业的发展动态，领先于科学家和一线科研工作者的科研需求，研发出新的试剂品种。后进企业由于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储备不足，缺乏相关经验，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技术优势并对现有竞争格局产生冲击。

②规模壁垒

科研试剂的品种丰富度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规模壁垒。首先，科学研究贵在创新，科学家和研发工程师在科研攻关中，往往从不同的角度出发，使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探索，反复试验，涉及的科研试剂也各不相同。同时，科研试剂企业的客户分散且大多为研发机构，并不从事生产活动，对产品的诉求更多体现在种类、品质等方面，单类产品需求量有限，科研试剂企业的规模更多地体现为品种数量

的规模，而不是单一品种产量的规模，科研试剂企业仅靠单一产品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科研试剂品种多达几十万种，技术含量高，技术需一点点积累，品种需一个个开发，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科学家所需的新型研发试剂呈指数级上涨，传统化学试剂已经不能满足科研需要，市场上又涌现出许多新的试剂品类，如色谱级、电子级、超高纯级、光谱级、衍生级、核磁级、无水级、质谱级、荧光级、标准物质等化学试剂及重组蛋白、抗体等生物试剂，因此科研试剂生产企业需不断开发新的试剂品种。但科研试剂的开发需要一个过程，周期相比于其它行业更长，而一旦企业产品线达到一定广度后规模化效应开始显现，反而形成了强大的壁垒，新进企业无法在短时间内开发出众多品种，难以在行业中立足。此外，科研试剂产品用户的需求时效性较强，生产企业要确保供货及时，须保有大量的现货品种储备，才能提高客户粘性，仅掌握少量品种的生产企业无法实现规模化效应。

③品牌壁垒

科研试剂的质量及性能直接影响实验效果，甚至直接决定研发的成败，因此，客户对科研试剂的各项功能性指标要求极高，为降低实验失败的风险，在采购时倾向于品牌认可度高、市场口碑好的试剂产品。

品牌的培育是一个漫长的过程，要求产品质量长期可靠稳定，尤其在科研试剂行业，用户对产品的使用、认可需要一个较长的周期，从用户接受使用到获得良好体验再到认可品牌并实现口碑相传，一般需要若干年甚至十余年的时间。长时间的良好客户体验有助于企业建立信誉，形成较强的客户粘性，从而树立强大的品牌影响力。新进入行业的厂商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用户及市场的认可，行业品牌壁垒明显。

④仓储壁垒

科研试剂对储存条件要求严格，不同品类产品的温度、湿度、光线及通风等储存要求有所不同，如生物活性小分子、蛋白质、酶等生物试剂须储存在恒温或超低温环境下才能持续保持生物活性，不当存放将导致试剂失活，影响实验效果。因此，科研试剂生产企业需配置不同储存条件的仓库，且仓储管理人员需熟悉各

种科研试剂的产品特性，能够指导仓储人员分门别类地将试剂存储在适宜条件下，这需要丰富的专业知识及长期的经验积累。同时，化学科研试剂中部分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对于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等储存条件提出了特殊要求，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储存实行许可制度，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设施）》的企业必须配备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专职管理人员，对企业仓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水平、突发事件应急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综上，仓储管理是科研试剂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大部分科研试剂品牌代理商不具备仓储管理能力，只能对存放要求较低的普通试剂产品进行短期备货，无法介入到科研试剂的生产环节。

⑤管理壁垒

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种类繁多，具有多品种、小批量等特点，制造过程涉及计划、采购、生产、检测、仓储及包装物流等流程，需多个部门的协调、配合，要求企业具备精细化管理及数字化管理能力，建立并完善高效的生产、质量、安全及应急管理体系。管理水平是科研试剂生产企业的重要进入门槛和发展瓶颈之一。

⑥资金壁垒

科研试剂的生产企业需在研发、生产、检测及仓储等各个方面持续投入。在研发、生产环节，科研试剂所用专用设备及检测仪器种类多样、技术准入门槛高，部分仪器价格昂贵，企业需具备满足安全及环保要求的洁净车间；在仓储环节，不同的科研试剂品种对于温度、湿度、光线及通风等储存要求各不相同，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维护需要科研试剂企业投入大额资金。因此，资金是后进入企业需要克服的行业壁垒之一。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设备供应商和原材料供应商。其中，设备供应商主要提供研发用仪器、设备等；原材料供应商主要为试剂原料，公司所需试剂原料主要为化学制品，能够通过上游化工行业进行定制化生产，借助其生产能

力和专业化设备降本增效、延伸产能。

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工行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我国化工行业细分分类多达上百种，涌现出了众多新兴的如生物化工、海洋化工、电子化工等细分行业。化工行业的“多元化”和“精细化”发展使得行业内企业能够专注于某一细分领域，加大该领域专业设备投入，提升操作人员熟练程度，通过专业化发展实现规模化效益，这为公司原材料定制、选择合格的细分行业供应商提供了客观条件和行业基础。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

公司根据科研试剂的产品性质和下游应用领域分成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和材料科学。科研试剂和实验耗材是科研活动经常性消耗品，购买频率高，呈现出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下游客户分散，主要使用者为具有研发需求的各领域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专业知识丰富，属于理性购买群体，对产品的技术条件、规格、用途等要求严格，重复订货率高。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科研试剂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几年我国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由2010年的7,062.6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4,42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9%。此外，目前我国已进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从供给端推行创新驱动的同时从需求端实现转型升级，产品的创新、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动了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快速增长。公司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前沿科研动态，持续增加新型试剂品种，满足用户新的产品需求，与下游行业形成了广泛而深度的融合。

八、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公司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主要依托自身电子商务

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

公司长期根植于科研试剂领域，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科研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使用者多为科学家和一线研发工程师，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

2、主要产品

科研用品由科研试剂、实验耗材及仪器设备组成，公司产品主要涉及科研试剂和小部分配套实验耗材领域，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科研试剂产品

目前，公司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 3.7 万种，是国内品种最丰富的生产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① 高端化学

化学科研试剂是一种引起化学反应的单质或化合物，也用于测试反应是否发生。在科研活动中，“反应物”和“试剂”经常互换使用。

在高端化学试剂方面，公司擅长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化学生物学等领域，备有超过 2.4 万种化学试剂常备库存产品。以药物化学为例，公司合成砌块产品是新药研发所需的重要药物合成物之一，具有品种结构多、研发难度大、合成工艺要求高等特点，公司利用自身掌握的稠环芳烃合成、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串联反应合成及手性试剂不对称合成等技术制备了超过 1.2 万种结构新颖、功能独特的有机砌块、杂环砌块等模块化砌块产品。新药研发机构利用公司的合成砌块，可以合成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能够快速构建新型药物化合物，大幅节省了研发时间，为其筛选新药提供了巨大便利。公司高端化学典型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1	合成砌块	有机砌块：包括酯、羧酸、胺、卤代烃、酮等。 不对称合成：包括手性砌块、手性催化剂及配体和试剂、拆分试剂、手性助剂等。	主要为新药研发及抗病毒研究机构提供合成砌块产品。该等机构研发人员通过化学合成的方法将公司的模块化砌块产品与药物分子骨架连接在一起，可以合成苗头化合物、先导化合物等新化合物，进而通过大量试验，筛选和优化有研究价值的苗头化合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杂环砌块：包括吡啶、噻吩、嘧啶、咪唑、其它杂环等。	物、先导化合物，最终确定临床候选物，大幅节省了研发时间，提高了研发效率。
2	合成试剂	包括离子液体、氟合成试剂、无机盐、有机碱等。	在医药工业中作为各种反应的底物、中间体或辅助试剂；在医疗成像中用于研究代谢过程的具体信息；在医药化学中用于人造血、吸入式麻醉剂的研究和生产；在光电、精细化工、生物技术等领域的有机合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3	化学生物学试剂	包括化学连接、氨基酸衍生物等。	主要用于研究生命过程中的化学基础、致病因子、病毒致病原理及药物防治，为疾病防控及新药研发提供理论依据。
4	催化剂和无机物	包括钾、钠、铁、铜、铝等。	主要用于高性能电池、新型材料、自动催化剂及污染治理系统的研发。
5	高纯试剂	包括各类高纯有机试剂、高纯无机试剂、电子级试剂、超纯试剂等。	主要用于各种分析检测计量、高新材料、新型催化剂、燃料电池、生物医药及半导体等研究应用领域。
6	手性试剂	包括化学纯度>98%、光学纯度>98%的手性配体、手性催化剂、手性砌块和手性药物前体等。	用于手性药物的药理活性研究，通过在药物分子结构中引入手性中心后，得到一对互为实物与镜像的对映异构体。当前手性药物的研究已成为国际新药研究的主要方向之一，市场上超过一半的药物是手性化合物。
7	有机金属试剂	包括硼酸及其衍生物、有机硅、格氏试剂等。	作为有机合成试剂和有机反应的高效、高选择性催化剂，在医药、香料、抗震剂、杀菌剂研发等方面有着广泛应用。
8	无水级试剂	包括各类超干溶剂、无水试剂等，涉及醇类、酯类、烷烃类、醚类等。	广泛应用于金属有机合成、组合化学研究、药物研发、功能材料、生物技术开发领域。
9	稳定性同位素	包括核磁共振试剂、氨基酸（同位素）等。	可适用于长时间的示踪实验，如用于细胞学、蛋白质组学和代谢组学的示踪研究，在病毒、医学、农业、生态、环境、土壤等研究领域应用广泛，具有无放射性、无需复杂的放化设备及防辐射防护措施且无环境污染等优点。

②生命科学

生命科学类试剂主要用于研究生物体内发生的化学反应和相互作用，被应用于研究细胞中的蛋白质、碳水化合物、脂类、核酸以及其他生物分子等组分的结构和功能，也广泛用于研究蛋白质各项化学性质和酶促反应。试剂在促进生物学领域的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例如在生物制药研发领域，siRNA、抗体等生化试剂会影响药物靶标，虽然无法用作药物，但却经常是药物发现的起点。

公司目前能够提供超过 5,300 种生命科学试剂产品，被广泛用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糖组学等研究领域，典型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1	生化试剂	包括酶与辅酶、脂类、抗生素等。	主要用于诊断试剂研发、疫苗研发，免疫学、基因工程、有毒物质致癌性等研究。
2	细胞培养试剂	包括试剂和补充物、植物生化提取物、染色剂和染料等。	主要用于体外细胞克隆并研究细胞的信号转导、合成代谢及生长增殖等，是细胞学、遗传学、免疫学、实验医学和肿瘤学等多种学科研究的基础。
3	小分子抑制剂等活性物质	包括小分子激酶抑制剂、小分子蛋白抑制剂、靶向凋亡小分子抑制剂、蛋白酪氨酸激酶、癌症靶标等。	小分子抑制剂通常小于 500 道尔顿，并且经常口服给药，较小的尺寸使它们能够通过质膜转运并与细胞表面受体和细胞内信号分子的胞质域相互作用，可开发为靶向分子的任何部分，目前广泛用于癌症的靶向治疗策略研究。同时，小分子抑制剂是抗多种病原菌和抗病毒药物抑制对照的试剂，可用于 20 余种病毒类型的穿入和脱壳抑制、逆转录酶抑制、蛋白质抑制、神经氨酸酶抑制和 DNA 酶抑制等研究，是解锁新一代分子靶标和候选药物的关键。
4	聚乙二醇修饰剂（PEG 修饰剂）	包括单功能 PEG（mPEG）、均一型双功能 PEG、异（基）双功能 PEG、多臂 PEG、Y 型结构、枝状结构、PEG 混合体系及其它衍生物等。	主要用于蛋白质药物修饰，以增加体内半衰期，降低免疫原性，通过药效缓释达到延长药效的目的，同时还可以增加药物的水溶性，在医药研发中应用广泛。
5	生物缓冲液	包括 Goods 缓冲液等。	主要用于在不影响实验反应的情况下调节 pH 值，保持生物活性，以便让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的实验反应在最佳条件下进行。
6	活性荧光染料和探针	包括活性染料（Reactive Dye）和 SYBR Green I 染料、用于寡核苷酸合成的亚磷酰胺、非荧光叠氮化物和炔烃等。	为研究人员提供能够标记所需生物分子的标记试剂，主要用于蛋白质组学、基因测序、免疫学、荧光原位杂交、癌症位点示踪、受体标记和细胞化学等相关研究。
7	碳水化合物	包括单糖、多糖、其它糖类等。	与蛋白质、脂肪同为生物界三大基础物质，为生物的生长、运动、繁殖提供主要能源，广泛用于生命科学、医学研究。
8	分子生物学试剂	包括分子生物学试剂、核酸电泳等。	主要用于 DNA 的多态性、非编码 RNA、蛋白质的转运、蛋白质-蛋白质相互作用、细胞周期调控和细胞凋亡、系统生物学等的研究。

③分析色谱

分析色谱用于分析物质的组分与结构，定性或定量分析化学物质成分，确定分析物结构。分析色谱试剂属于填料、标物或特征显现类的应用型试剂。

公司重点发展我国短缺的有机标准品和标准溶液等分析色谱试剂，目前能提供超过 4,500 种分析色谱产品，主要用于质量分析的各种应用并提供准确的检测

结果，包括液相和气相色谱分析、质谱分析、Karl Fischer 滴定、元素痕量分析、经典分析、药品分析、环境和空气监测、食品和饮料分析等，典型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1	分析标准品	包括农残、兽药及化肥类、农业和环境标准品等。	主要用于药品、环境、食品安全、公共安全、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及工业品等鉴定、检测及分析。
2	有机标准溶液	包括多氯联苯、多溴二苯醚、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	
3	无机标准溶液	包括 ICP/MS 溶液、AA 溶液、离子色谱、有机金属等。	主要用于滴定、单元素、多元素、离子色谱、水质、实验室等分析、检测。
4	分析试剂	包括色谱溶剂/CE 试剂、特定用途试剂、光谱等。	主要用于色谱、光谱、滴定（包括 Karl Fischer 滴定、酸碱滴定等）、食品微生物学、显微镜学、水质等分析应用。
5	高纯溶剂	包括 DMSO、THF、EtOAc 等。	作为溶解溶质、反应介质、溶媒载体等，广泛用于分析、生物、制药、日化等领域。
6	树脂与 LC 分离介质	包括分子筛/活性炭/助滤剂、树脂与 LC 分离介质、硅胶等。	主要用于除盐系统、废水处理、生物制品分离纯化、糖液精制等色谱系统研究及产业化技术研究。
7	分析滴定液	包括标准酸-盐酸等。	主要用于化学分析滴定中测定待检物组分的含量。
8	气相色谱	包括固定相、吸附剂等。	主要用于气体净化、气相衍生化、气相色谱系统测试以及农药残留分析。
9	指示剂溶液	包括 pH 指示剂等。	主要用于检验溶液的酸碱性；确定指示滴定分析的滴定终点；检验环境中的有害物。
10	高压液相色谱	包括 HPLC 溶剂等。	主要用于化学、医学、工业、农学、商检和法检等学科领域的分离分析。

④材料科学

材料科学是研究材料的制备方法、加工工艺、微观结构与宏观性能之间相互关系的学科。材料科学试剂侧重于新型材料的合成与制备、材料的改性和新型材料的收集，为科研活动提供研发素材。

公司侧重于有机高分子材料以及纳米复合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合成、制备、改性和收集，目前能提供超过 2,000 种材料科学产品，广泛用于半导体和芯片、航空航天、未来生物技术、多功能生物传感器和新能源等领域的研发环节，典型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1	有机高分子材料	包括单体、半导体砌块、疏水性高分子等。	广泛用于水处理、石油化工、造纸、纺织、涂料、医药、日用化工、生物制品、新型功能材料等各个领域研究。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2	纳米复合材料	包括碳纳米材料、量子点、纳米粒子金属和金属陶瓷等。	主要用于未来生物技术、多功能生物传感器和下一代新能源的开发研究；分子靶标、药物控释、促进药物吸收的研究。
3	微米/纳米电子材料	包括自组装和接触印刷、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等。	为半导体和薄膜研究发展提供高质量、高纯度前体，主要用于半导体和芯片的研发。
4	有机和印刷电子学	包括液晶、光子和光学材料、OLED 和 PLED 材料、OFET 和 OPV 材料等。	主要用于各种有机半导体、印刷电子技术、自组装、有机光伏（OPV）、发光二极管（OLED 和 PLED）、有机场效应晶体管（OFET）、液晶、基板和电极材料的研究。
5	金属和陶瓷科学	包括盐、碳基材料、氧化物等。	兼有金属和陶瓷的优点，如前者的韧性和抗弯性，后者的耐高温、高强度和抗氧化性等，可以满足电器对触头材料提出的各种复杂要求，特别是应用在航空航天、传感器、飞机发动机叶片等各种特殊复杂材料领域的研究应用。
6	替代能源	包括电解质、储氢材料等。	主要用于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海洋能等）以及不可再生能源（如地热能、核能、氢能）等的研究。
7	生物材料	包括生物相容陶瓷、交联剂等。	主要用于可生物降解产物开发以及导电聚合物、有机半导体、微流控材料在生物传感、生物成像、可穿戴设备应用中的研究。
8	有机/无机杂化材料	包括金属有机框架（MOFs）和原料等。	主要用于有机物和无机物在微观量级混合后出现的介于两种成分之间的一些新特性的研究。

（2）实验耗材的基本情况

在科研试剂领域多年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经验基础上，公司于 2015 年上线“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作为试剂产品的配套产品，委托 OEM 厂商进行生产（部分产品系公司自行设计开发并申请相关专利），作为科研试剂的配套产品为客户提供一站式便捷采购体验，增强了客户粘性。

公司目前提供超过 5,000 种实验耗材，包括安全防护（防护服、口罩、手套、护目镜等）、玻璃器皿、仪器工具、色谱耗材和细胞工厂等产品，是公司试剂类产品的配套补充。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依托互联网兴起的大背景，建立起电商模式，将供应链管理贯穿于销售、采购、研发、生产、检测及仓储的始终，形成了线下生产、线上销售的经营模式，该模式和科研用品客户分散、购买频繁且单次购买量小的特点相适应，在业内起

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同时，公司针对部分试剂原料进行定制采购并自主完成对该部分产品的后续加工环节，实现了延展产能、控制设备投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效果。

1、销售模式

(1) 自主电商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自主电商平台（www.aladdin-e.com）销售产品。目前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自主电商平台。在国内科研试剂企业电商平台排名比较中，公司在2018年至2021年1-6月（除2018年第三季度外）各个季度全部位列第一，拥有超过18.3万名注册用户。同时，“阿拉丁”是最受用户欢迎试剂品牌，公司确立了在国内科研试剂电子商务领域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自主电商平台提供包括产品展示、产品搜索（支持品名、货号、CAS号、COA、MSDS、分子结构式等多种搜索方式）、在线咨询、智能推荐（包括实时推荐、关联商品推荐、多品类大数据推荐等）、在线下单、在线支付、订单及物流信息跟踪、售后服务、MSDS安全操作说明书及COA质检证书下载、文献查询、公司简介等服务，自主电商平台不仅是客户线上购物的快捷通道，也是展示公司产品、传播品牌价值的良好市场推广平台。

(2) 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入驻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喀斯玛商城及内采平台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销售，作为公司自主电商平台的有效补充。根据第三方电商平台是否面向外部用户销售区分，公司将第三方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分为线上B2C模式（包括京东商城、天猫商城和喀斯玛商城）和内采平台模式。其中，内采平台运行模式与传统电商平台线上B2C模式相似，供应商以网上店铺的形式入驻平台，在店铺中展示各类产品的相关信息，终端内部用户（内部课题组、分支机构或研发人员）注册账号后在各个店铺选购下单，供应商收到订单后直接将商品配送至终端内部用户处。内采平台仅限于单位内部人员使用，采购费用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向供应商支付。公司充分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的流量资源，促进公司产品的线上销售，进一步拓宽了营销渠道。

2、采购模式

(1) 试剂原料采购

公司试剂原料采购分为一般试剂原料采购和定制采购。

①一般试剂原料

针对一般试剂原料，计划部下达采购指令后由产品开发部筛选合格供应商并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后转移至采购部下单、跟进，其中对于首次采购的试剂原料，询价后需索取样品供方法开发部进行分析方法开发并检测，检测合格后转移至采购部下单、跟进。公司采购的每批试剂原料到货后均会进行严格的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②定制采购

针对部分国内市场上难以采购到的较为稀缺的试剂原料，由技术研发部提供该试剂原料的配方、工艺路线，方法开发部提供分析方法，计划部下达采购指令，产品开发部根据上述要求和指令筛选合格供应商并进行询价，若供应商拥有更优异的工艺路线，经公司认可后，也可采用供应商的工艺路线，产品开发部确定供应商后移交采购部下单、追踪，定制生产厂商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生产后交付公司。公司采购的每批试剂原料到货后均会进行严格的取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2) 实验耗材采购

综合采购部接到计划部下达的实验耗材采购指令后，根据产品技术指标要求筛选具有相应生产能力的合格供应商并进行询价，确定供应商后下单并持续跟进，其中对于新增采购产品，询价后需索取样品供分析测试部进行检测，待检测合格后下单、跟进。公司采购的每批实验耗材到货后均会进行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库。

3、生产模式

(1) 科研试剂生产模式

公司计划部负责生产计划的统筹安排，按照经济批量和安全库存相结合的方

式组织科研试剂生产。一方面，公司科研试剂销售具有小批量的特点，客户单次使用的试剂剂量一般较小，因此不会大规模采购，但公司在组织生产时，不能仅根据客户单次下单订购量组织生产，而是要综合考量采购、生产及销售等因素确定经济生产批量，以保证生产效率。另一方面，公司采用电商模式销售产品，下游客户分散且数量众多，公司掌握在销产品市场需求的一手数据，为保证供货及时性，提升用户购物体验，需对部分畅销产品进行常规备货，确保该类产品的安全库存。

（2）实验耗材生产模式

公司实验耗材采用贴牌生产方式，委托 OEM 厂商进行生产（部分产品系公司自行设计开发并申请相关专利）。

4、研发模式

作为技术先导型企业，公司十分注重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近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研发投入，设立了超过 3,000m² 的研发中心，配有专业技术人员及先进仪器设备，形成了良好的科研环境。研发中心的核心力量由科研试剂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注于高端化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及分析色谱四大领域产品的研究、开发。

（1）研发体系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技术研发部、方法开发部、标准物质研制部及产品开发部四个部门。其中，技术研发部负责科研试剂配方及工艺的开发；方法开发部负责分析方法的开发；标准物质研制部负责标准物质的研究开发；产品开发部负责年度拟开发品种的确定以及试剂原料定制供应商的开发。

（2）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开发部始终着眼于合成化学、生命科学、材料科学和分析科学领域，查阅国内外相关文献，调研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创新热点，如癌症抑制剂、硅基材料、AI 传感器材料等，采集并分析国际竞争对手的产品信息，每年评估科研试剂发展趋势，确定公司年度拟开发品种。技术研发部也会根据自身对行业的理解针对市场稀缺产品进行开发。此外，当客户提出新产品需求时也将触发公司

的技术研发。

公司计划部统一安排研发计划，通过流程传递给技术研发部，技术研发部接到研发任务后进行研发立项，通过审批后检索国内外文献，进行产品配方设计及工艺路线的开发，同时方法开发部对分析方法进行研究开发，开发成功后形成的配方、工艺路线及分析方法录入系统以备后续生产使用及进一步优化、升级。

（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公司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

与化工原料生产企业不同，公司从事研发、生产的科研试剂为微量产品，产品规格以 g、mg、ml 等小剂量为主，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均为研发机构，并不从事生产活动，对产品的诉求更多体现在种类、品质等方面，单类产品需求量有限，往往小剂量产品即可满足其研发试验需求。公司科研试剂产品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等特点，涉及众多配方、工艺及分析方法，单批次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对于人员及设备占用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产能概念。此外，公司实验耗材全部采用 OEM 生产方式，也无法进行产能计算。

公司科研试剂产品的产能主要受研发能力、定制供应商开发能力和仓储能力等因素的制约。首先，下游用户对于科研试剂品种的需求日益增长，公司坚持培育自主品牌，能否及时、持续研发出新的试剂品种及分析方法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中之重，这受到研发客观规律、开发周期、场地面积、仪器设备及技术人员数量等多方面条件的限制，是公司新品种开发需要突破的重要瓶颈。其次，公司部分试剂原料采用定制采购模式，为公司提供定制服务的厂商分散在各细分领域，专业程度要求较高，能否及时找到合格定制厂商是确保新试剂品种能否顺利投产的重要因素，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能力。最后，科研试剂仓储条件严格，不同品类产品对于温度、湿度、光线及通风等储存要求各不相同，需分类存放，尤其是危险化学品对于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等更是具有特殊要求，公司仓储面积尤其是低温仓库及危险化学品甲类仓库的面积也制约着公司的生产能力。

（2）科研试剂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度	项目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1-6月	高端化学	47.42	47.78	100.78%
	生命科学	14.18	14.29	100.74%
	分析色谱	13.92	14.04	100.86%
	材料科学	4.26	4.36	102.33%
	合计	79.78	80.47	100.86%
2020年度	高端化学	82.23	83.71	101.80%
	生命科学	28.87	28.06	97.19%
	分析色谱	27.98	27.99	100.04%
	材料科学	6.14	6.44	104.89%
	合计	145.22	146.20	100.67%
2019年度	高端化学	85.09	90.42	106.27%
	生命科学	29.26	20.62	70.47%
	分析色谱	27.67	21.98	79.45%
	材料科学	6.25	8.02	128.42%
	合计	148.26	141.05	95.13%
2018年度	高端化学	90.71	71.76	79.11%
	生命科学	30.84	15.81	51.25%
	分析色谱	26.41	16.64	63.02%
	材料科学	7.50	7.00	93.23%
	合计	155.46	111.20	71.53%

2018-2020年度，公司科研试剂产销率分别为71.53%、95.13%和100.67%，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近年来公司科研试剂品种增速较快且公司对于热销品种备有一定规模的库存，公司为加快库存商品周转率，对库存充足的产品适当减少了排产。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传统化学试剂已经不能满足科研需要，又产生出许多新的试剂品类，公司针对用户需求不断研发新型试剂；同时，发货及时性是影响电商企业客户体验的重要指标，公司为确保供货及时性，提高客户粘性，对部分畅销产品进行常规备货，确保该类产品的安全库存。2021年1-6月，公司试剂产品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销量略有提升，因此产销率有所上涨。

(3) 实验耗材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耗材的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件

年度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21年1-6月	6.56	6.61	100.72%
2020年度	24.17	23.30	96.40%
2019年度	9.28	14.32	154.27%
2018年度	8.38	9.23	110.19%

随着公司科研试剂销量的快速上升以及“芯硅谷”品牌逐步获得市场认可。2018年度、2019年度产销率超100%为销售部分以前年度备货。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实验耗材中的口罩、手套、防护服及安全面屏等产品产销量较高，故2020年度较以前年度实验耗材产销量明显上升。2021年1-6月，公司加大了实验耗材的备货力度，同时销量有所提升，因此产销量超100%。

2、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比重
2021年1-6月	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905.53	7.20%
	2	上海百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5.20	5.60%
	3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444.20	3.53%
	4	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30.38	2.63%
	5	上海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38.31	1.89%
	合计			2,623.62
2020年度	1	上海百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64.65	5.54%
	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142.34	5.01%
	3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755.52	3.31%
	4	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33.45	2.78%
	5	上海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19.53	2.28%
	合计			4,315.49
2019	1	上海百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49.43	6.64%

时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比重
年度	2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1,333.61	6.56%
	3	苏州星科元素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566.96	2.79%
	4	上海腾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6.80	2.40%
	5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477.39	2.35%
	合计		4,214.19	20.74%
2018年度	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784.71	4.84%
	2	上海百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3.86	4.22%
	3	苏州星科元素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451.09	2.78%
	4	上海思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76.04	2.32%
	5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355.95	2.20%
	合计		2,651.64	16.36%

注：上述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排序均为单体口径。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发生购销关系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

（四）发行人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原材料、能源情况

（1）原材料

试剂原料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除此之外，公司还采购部分实验耗材、其他辅料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	试剂原料	5,415.44	82.20	7,324.60	82.68	6,441.14	86.29	6,066.58	89.76
2	实验耗材	378.49	5.75	910.44	10.28	563.00	7.54	229.30	3.39
3	其他辅料	519.39	7.88	623.49	7.04	460.01	6.16	463.06	6.85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合计		6,588.05	100.00	8,858.53	100.00	7,464.15	100.00	6,758.94	100.00

注：除上述原材料外，公司还采购部分低值易耗品等。

(2) 能源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和水。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水费及其耗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度、吨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1	电费	83.04	95.54	158.15	182.67	167.92	187.71	157.93	165.68
2	水费	2.29	4,600.00	4.14	8,188.00	4.53	9,106.00	4.33	8,488.00

注：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96号杉达大厦为行政管理办公场所，非生产所用，其水电费由物业统一代缴，合计金额较低且代缴费用单未标明水、电各自金额及用量，此处统计未包含该部分。

2、主要原材料、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1)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试剂原料种类繁多，涉及多种计量单位，单一原材料采购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大且在报告期所有年度均发生过采购行为的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其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硬脂酸	33.71	0.51	39.16	0.45	26.58	0.36	30.41	0.45
2	乙腈	32.00	0.49	45.74	0.52	31.37	0.42	28.21	0.42
3	三氟乙酸	40.05	0.61	33.63	0.38	42.13	0.56	44.48	0.66
4	四氢呋喃	24.14	0.37	29.00	0.33	25.21	0.34	29.82	0.44
5	异硫氰酸胍	182.65	2.77	270.89	3.06	8.95	0.12	12.91	0.19
6	四氯金酸	34.51	0.52	40.71	0.46	28.38	0.38	22.12	0.33
7	乙醇	29.94	0.45	50.93	0.57	29.13	0.39	19.13	0.28
8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6.90	0.10	0.17	0.002	69.35	0.93	44.91	0.66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9	氧化汞	2.65	0.04	21.24	0.24	36.04	0.48	15.59	0.23
10	氯化钡	39.38	0.60	44.33	0.50	11.43	0.15	26.45	0.39
11	二硫苏糖醇	53.32	0.81	23.03	0.26	13.52	0.18	19.43	0.29
12	吐温	48.63	0.74	32.72	0.37	17.93	0.24	18.34	0.27
合计		527.90	8.01	646.45	7.30	340.02	4.56	311.80	4.61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在各年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11.80**万元、**340.02**万元、**646.45**万元及**527.90**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1%**、**4.56%**、**7.30%**及**8.01%**。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序号	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1	硬脂酸	11.76	64.25	7.16	-26.92	9.80	-5.79	10.40
2	乙腈	29.17	-31.01	42.28	28.77	32.84	13.08	29.04
3	三氟乙酸	166.28	48.34	112.09	3.93	107.86	-7.00	115.98
4	四氢呋喃	45.62	25.08	36.47	-0.17	36.53	-22.99	47.44
5	异硫氰酸胍	84.17	-1.81	85.73	5.40	81.34	-11.80	92.22
6	四氯金酸	172,566.37	-4.62	180,924.28	27.52	141,879.96	12.24	126,410.46
7	乙醇	8.40	-24.42	11.11	40.92	7.89	-5.09	8.31
8	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	115.00	-40.10	3,305.30	2,331.44	135.94	-9.17	149.67
9	氧化汞	13,267.70	399.75	2,654.87	-15.24	3,132.23	2.60	3,052.95
10	氯化钡	358,004.84	25.17	286,023.41	50.15	190,486.73	31.80	144,526.10
11	二硫苏糖醇	6,272.77	17.13	5,355.32	-8.86	5,875.70	11.90	5,250.74
12	吐温	37.99	0.15	37.93	-2.65	38.97	0.15	38.9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部分试剂原料单价出现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报告期内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波动；②公司同类试剂原料存在多种不同的规格，采购结构的变化也导致了单价的波动；③公司建立了供应商阶段性评价体系，定期从产品质量、货物交期、产品价格、服务水平及生产资质等方面对供应商进

行综合评估，依据考评结果，对供应商实行优化或淘汰的动态管理，公司与持续通过考评的供应商建立深度合作关系，放大对其采购量，议价能力有所上升；④公司采购时均经过多家比价比质，优先选择质同价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同类产品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情况，价格有所差异。

由于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众多、单类原材料采购金额较小且供应商较为分散，因此单一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2）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元/吨

序号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电	0.87	0.87	0.89	0.95
2	水	4.99	5.06	4.98	5.1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电费及水费单价基本保持稳定。电费单价略有下降，主要系上海市大工业用户电费由基本电费和电度电费构成，且基本电费单价远远大于电度电费单价，随着公司用电量的上升，基本电费被摊薄，电费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3、主要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比重
2021年1-6月	1	上海中一化工有限公司	137.12	1.95%
	2	淄博荣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26.10	1.79%
	3	沧县康复药用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98.13	1.39%
	4	苏州昊帆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98.03	1.39%
	5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97.50	1.38%
			合计	556.89
2020年度	1	淄博荣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66.11	1.94%
	2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26.41	1.48%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比重
	3	常州吕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3.54	1.45%
	4	上海善法纸业有限公司	114.08	1.34%
	5	沧县康复药用包装材料厂（普通合伙）	113.30	1.33%
	合计		643.44	7.53%
2019年度	1	淄博荣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20.02	2.72%
	2	上海善法纸业有限公司	127.63	1.58%
	3	上海默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20.23	1.49%
	4	西格玛奥德里奇（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14.80	1.42%
	5	卡博森斯化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07.43	1.33%
	合计		690.11	8.53%
2018年度	1	上海默恩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86.24	2.53%
	2	湖南华腾制药有限公司	147.84	2.01%
	3	内江洛伯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79	1.99%
	4	上海昊化化工有限公司	143.05	1.94%
	5	淄博荣典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37.65	1.87%
	合计		761.56	10.34%

注：上述采购总额不包含固定资产采购金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发生购销关系当年即成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公司采购较为分散，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均不拥有任何权益。

（五）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用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有序进行。公司配备了手套、口罩、消防应急灯、灭火器等安全生产防护用品，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公司配备了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检查安全生产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防护措施能够发挥作用，以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2、污染治理情况

公司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液和固体废物等，其中废液包括合成中产生的废溶剂，如甲醇、乙酸乙酯等；固体废物包括各种盐、培养基等。针对废气，公司不断加大资金和设备等投入，持续优化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升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废气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理；公司废液和固体废物交由第三方环保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24001-2016）制定了《环境管理手册》，建立了环保事故应急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各项环保处理和排放指标均合法合规。

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的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职工薪酬	662.31	72.75	953.53	60.80	1,015.98	64.63	855.47	67.80
材料费	131.62	14.46	277.46	17.69	318.62	20.27	224.96	17.83
折旧摊销费	53.76	5.91	200.76	12.80	144.50	9.19	133.27	10.56
股权激励	31.14	3.42	90.30	5.76	46.63	2.97	20.88	1.66
房租水电费	12.34	1.36	14.91	0.95	12.83	0.82	12.95	1.03
服务费	19.06	2.09	27.41	1.75	32.88	2.09	13.21	1.05
其他	0.21	0.02	3.91	0.25	0.59	0.04	0.94	0.07
合计	910.45	100.00	1,568.29	100.00	1,572.02	100.00	1,261.69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及折旧摊销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研发投入	910.45	1,568.29	1,572.02	1,261.69
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7.24%	6.87%	7.74%	7.78%

（二）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较多，覆盖公司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全过程，若大规模申请专利，可能面临相关技术已对外公开，但无法通过专利授权进而获得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因此，公司出于专有技术保护的考虑，仅选取少部分代表性技术申请专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情况如下：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
分离纯化工艺技术	光谱红外杂质高效去除技术	①一种红外光谱级溴化钾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710699228.8； ②一种光谱级甲酰胺的制备工艺，专利申请号 CN201910091166.1。
	生物功能分子高效纯化制备技术	①一种高纯二氢辣椒碱单体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510971841.1； ②一种制备高纯度金胺 O 的工艺方法，专利号 ZL201310055010.0。
	色谱紫外杂质高效去除净化技术	①离子对色谱专用试剂十二烷基磺酸钠的纯化工艺，专利号 ZL201310055063.2； ②一种离子对色谱级试剂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的制备工艺，专利号 ZL201410620519.X； ③离子对色谱级十四烷基三甲基溴化铵的制备工艺，专利申请号 CN201910090829.8。
	敏感性试剂精制纯化制备技术	①一种制备高纯异抗坏血酸的方法，专利号 ZL201510977076.4； ②一种制备高纯度金胺 O 的工艺方法，专利号 ZL201310055010.0； ③一种高纯硅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310576316.0； ④一种芥酸提纯装置，专利号 ZL201220199379.X。
	痕量杂质高效去除技术	①一种制备高纯氟化锂的方法，专利号 ZL201310577884.2； ②一种高纯度钨酸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410620430.3； ③一种高纯硅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1310576316.0。
高效合成工艺技术	稠环芳烃合成技术	①一种制备四氢萘胺类化合物的工艺方法，专利号 ZL201410620453.4； ②一种 3-氨基-2-萘甲酸类化合物的制备工艺，专利申请号 CN201910090840.4； ③一种高纯度 1-萘甲醛的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1710549824.8。
	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技术	①一种 4-(5-氯-2-吡啶偶氮)-1,3-苯二胺的合成方法，专利号 ZL201810229012.X； ②一种高纯度(±)-反-4'-羧基可替宁的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1910122594.6； ③一种 2,6-二氮杂双环[3,3,0]辛烷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1911028967.X； ④一种高纯度 α-吡喃酮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1910743207.0； ⑤一种 2-噁唑甲胺杂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1911021348.8。
	特种试剂高效合成技术	①一种甲基磺酸乙酯的合成装置，专利号 ZL201220200198.4； ②2-溴-1,3-二甲氧基苯的制备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2010136556.9； ③一种 N,N'-二异丙基-O-(4-硝基苯甲基)异脲的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2010226740.2。
	串联反应合成技术	①一种高纯度邻苯二甲酸正戊基异戊酯的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1910072217.6； ②一种 2-氨基-4,6-二甲基吡啶的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2010226802.X。
	手性试剂不对称合成技术	一种高纯度(S)-(+)-2-戊醇的合成方法，专利申请号 CN201810202619.9。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主要专利
分析技术	异构体色谱分离分析技术	①一种米氏酸含量的测定方法, 专利申请号 CN201910836462.X; ②一种红菲咯啉含量的分析检测方法, 专利申请号 CN202010281785.X。
分装工艺技术	无水级试剂/空气敏感试剂 BOM 分装工艺	①无水级化学试剂用 T 型硅胶复合密封塞, 专利号 ZL201420796398.X; ②无水级化学试剂瓶用密封盖, 专利号 ZL201420796337.3。
	生物试剂/分析标准品 BOM 分装工艺	①一种带防盗环试剂瓶盖, 专利号 ZL201820336207.X; ②锥台形垫片槽密封包装盖, 专利号 ZL201320633344.7; ③颗粒状试剂瓶盖, 专利号 ZL201220199916.0。
	强腐蚀性试剂/高危险性液体试剂 BOM 分装工艺	①一种防腐蚀四氟瓶塞, 专利号 ZL201120011866.4; ②带撕裂线防腐蚀用热收缩膜, 专利号 ZL201320634006.5; ③液体试剂瓶瓶盖, 专利号 ZL201120384188.6; ④一种耐腐蚀 PE 复合聚四氟乙烯垫片, 专利号 ZL201320633354.0。
	强吸湿试剂 BOM 分装工艺	①液体试剂瓶防脱盖, 专利号 ZL201420796422.X; ②固体试剂瓶瓶盖, 专利号 ZL201120384030.9; ③试剂瓶密封盖, 专利号 ZL201120384187.1; ④小口径试剂瓶瓶盖, 专利号 ZL201120384887.0。
	光敏感试剂 BOM 分装工艺	①化学试剂固体用双防护性铝箔封口组合垫片, 专利号 ZL201320633368.2; ②内颈外侧防脱试剂瓶, 专利号 ZL201420794790.0; ③试剂瓶盖, 专利号 ZL201220200364.0。
包装工艺技术	防水防泄漏包装工艺	①一种扣盖即固定的试剂瓶运输用泡沫包装盒, 专利号 ZL201620665120.8; ②一种可重复利用运输储存塑料保护套瓶, 专利号 ZL201620825925.4; ③一种防漏密封容器, 专利号 ZL201320114220.8; ④安培瓶单瓶存放运输包装盒, 专利号 ZL201320633401.1。
	低温冷藏包装工艺	①化学试剂用低温存放袋, 专利号 ZL201420796372.5; ②化学试剂用吸附型降温冰袋, 专利号 ZL201420794848.1; ③试剂用低温密封箱, 专利号 ZL201120384886.6; ④试剂保温箱, 专利号 ZL201220200205.0。
	高活性试剂包装工艺	①一种具缓冲功能的小型包装盒, 专利号 ZL201621019869.1; ②一种安瓿瓶物流保温盒, 专利号 ZL201920191775.X; ③便携式密封箱, 专利号 ZL201220200348.1。

(三)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科研试剂产品均为核心技术产品, 报告期内, 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2,246.02	21,705.92	19,709.24	15,736.96
主营业务收入	12,583.38	22,819.43	20,315.79	16,208.54
比重	97.32%	95.12%	97.01%	97.09%

(四)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稳定的研发队伍, 主要由具有技术科研能力、熟悉试剂产品配方、工艺开发和分析方法的技术骨干人员构成。公司自成立以来, 一直重视研发人员的培养, 不断加大研发投入, 采取自主培养为主, 外部引进为辅的方

式，现有研发人员 96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研发人员
人数	4	96
占员工总数比例	1.01%	24.18%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的核心技术为科研试剂的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均系自主研发取得，主要由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组成，公司核心技术覆盖了科研试剂从研发、生产到最终产品形成的全过程。公司具有代表性的核心技术基本情况如下：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配方技术	纯化配方	通过持续的试验研究和不断的技术总结，根据高纯试剂的技术指标、参数特征及纯化工艺等技术条件，设计、筛选适合纯化的原料配方及其配套辅料，与纯化工艺形成技术匹配，提升了试剂产品的纯度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合成配方	通过长期积累和技术总结，基于科研试剂产品的结构特征、分子性质及技术指标等技术条件，设计、开发出科学有效的合成配方，与合成工艺路线形成技术匹配，有效提升了合成工艺综合效率。	自主研发
	复配配方	通过全面试验设计、正交试验设计等方法进行配方的试验评估及优化研究，根据专用试剂的多组份和功能性技术特点，设计配方的组份、含量及配比，用于专用试剂产品的复配制备，大幅提升了专用试剂的稳定性、精准性、有效性，满足专用试剂的功能要求。	自主研发
分离纯化工艺技术	光谱红外杂质高效去除技术	采用超声波联合盐析结晶等工艺方法，通过对普通规格试剂原料的多级除杂，有效去除原料中的红外吸收高杂质，大幅降低 200cm ⁻¹ ~4,000cm ⁻¹ 等不同波长下红外杂质吸收，保证中红外区 4,000cm ⁻¹ ~400cm ⁻¹ 无明显吸收峰，达到中红外区吸收几乎透明，满足红外光谱分析技术指标要求。	自主研发
	试剂脱水净化制备技术	采用自主高速离心超滤工艺，对精制后的原料进行技术处理，针对不同产品的性质特征，优选脱水剂并对其进行特殊净化处理与技术活化，改进洁净度，大幅提高其脱水活性，达到产品深度脱水的技术效果，生产的产品蒸发残渣低于 0.0003%，水分控制在 10ppm~50ppm 以下，满足高纯试剂特别是无水级试剂对于水分及蒸发残渣含量的严苛要求。	自主研发
	生物功能分子高效纯化制备技术	使用催化加氢、固相萃取及分级提取综合工艺法，有效富集并大幅提高其中的生物功能分子单体组分含量，达到高效分离纯化，制备高纯生物活性分子的目的，克服了生物功能分子分离的技术难题，显著提高了制备效率，具有设备投入少、生产成本低、产品收率高等优势。	自主研发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色谱紫外杂质高效去除净化技术	采用超声波除杂工艺结合多级结晶与吸附分离纯化方法,对普通规格原料进行加工处理与技术纯化,有效去除原料中的高紫外吸收杂质,大幅降低产品在210nm、220nm、230nm、260nm、500nm等不同波长下的紫外吸收值,提高产品实际使用时的检测灵敏度、选择性和稳定性,满足分析科学等专用领域的特殊技术要求。	自主研发
	异构体杂质有效分离技术	采用络合/共晶/精馏组合工艺法,实现异构体选择性分离与去除,能够在普通规格原料基础上直接分离异构体杂质且分离度高,经纯化后的产物最高纯度可达99.8%以上,技术效果显著,经济高效。	自主研发
	敏感性试剂精制纯化制备技术	采用自主研发的非均相增溶纯化工艺,使用固相萃取法替代传统结晶法并运用非水相体系进行试剂原料的分离纯化,适用于对水、热等技术条件敏感性试剂产品的高效精制纯化,具有工艺新颖、条件温和、操作简便、能耗低等优点。	自主研发
	痕量杂质高效去除技术	使用自主研发的精制剂并采用超声波协同工艺,结合使用非均相增溶法以及络合精馏组合技术,有效分离去除痕量的杂质离子,高效除杂,实现普通规格原料深度净化的技术效果,经纯化后的产品纯度最高达99.999%以上。	自主研发
高效合成工艺技术	稠环芳烃合成技术	研究开发了各类稠环芳烃构建制备方法,通过合理路线设计,可以快速合成新型稠环芳烃试剂,体系条件适用于对碱、热敏感度不同的底物,适应范围广,具有反应温和、能耗低、制备效率高等特点。	自主研发
	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技术	研究开发了各类杂环分子构建制备方法,通过不同类型反应方法的创新融合,设计杂环分子骨架的合成路线,用较少合成步骤有效构建在结构、骨架以及立体构型上具有多样性的杂环结构分子。同时,利用底物、取代基、分子骨架和反应策略等多层次组合,实现目标杂环分子结构的多样性,工艺收率好、产物纯度高。	自主研发
	特种试剂高效合成技术	采用特定的反应设备以及实验条件,综合运用碳-杂原子键有效成键方法、过渡金属催化诱导硼基化反应及氟化反应方法,合成有机硼、有机硅、有机磷、含氟化合物以及有机金属类化合物等上千种特种试剂,在医药研发、新材料制备等领域应用广泛。该技术具有生产成本低、适用范围广、反应条件温和、稳定性好等特点。	自主研发
	串联反应合成技术	将串联反应技术直接用于原位反应,避免了中间体的分离与纯化过程,对于解决试剂合成过程中的结构和效率问题效果显著,可以合成常规方法难以制备的目标分子,具有高灵活性、高收敛性及高原子经济性。同时,串联反应减少了溶剂、洗脱剂的用量和副产物的产生,提高了反应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有利于环保。	自主研发
	手性试剂不对称合成技术	将自主研发的小分子催化剂运用在不对称合成中,解决了部分具有手性分子结构复杂或不对称合成效率低等特点的试剂合成难题,反应制得的手性试剂产品最高可达到99%以上光学纯度,可广泛应用于新药研发等领域。该合成技术具有反应条件温和、立体选择性好、副反应少、转化率高、后处理简单等优点,满足了原子经济性和绿色化学的要求。	自主研发
标准物质研制技术	标准物质特性值测定技术	研究开发单一基准方法定值、特定方法定值及比较法定值技术。其中,单一基准方法定值技术对影响特性值不确定度的所有因素逐一进行深入研究和客观分析,力求将其控制到最小;特定方法定值技术通过实验室间比对等手段对方法的可重复性和复现性进行研究,确保测量的可溯源、准确度和精密度;比较法定值技术采用准确度和精密度不低于国家一级标准物质所使用的方法,将计划研制的标准物质与该一级标准物质直接比较,确保定值结果准确无误。	自主研发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评定技术	自主开发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评定技术,能够确保研制的标准物质满足均匀性和稳定性要求,特性值处于足够小的置信区间内。	自主研发
修饰改性技术	分子修饰改性技术	使用化学修饰改性技术和生物修饰改性技术,根据产品技术需要,灵活改造并改变试剂酸度、溶解度、稳定性、黏度、分子柔性、碱度及活性等,为新试剂衍生设计开发提供了先进手段。	自主研发
分析技术	异构体色谱分离分析技术	选用HP-INNOWAX型毛细管柱及氢火焰检测器,通过筛选载气流速、分流比例、程序升温条件、检测器温度和进样口温度等参数,对分离条件进行优化,使异构体样品能够得到较好的分离度,通过	自主研发

类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不同的优化条件，成功分离了上万种同分异构体物质，建立起对应的异构体物质分析方法。	
	痕量杂质分析技术	采用高温实现对样品的去溶剂化、汽化、解离和电离，使用四级杆快速扫描质谱仪，顺序分离、扫描测定所有离子，通过不断优化消解程序、定容技术和仪器参数，实现对数千种有机高纯试剂和高纯无机试剂的定性、定量分析。	自主研发
	衍生化分析技术	对酰氯类产品采用柱前衍生，将其与无水醇反应，然后对衍生后的酯运用HP-5毛细管柱进行分离，进而分析样品中的组分含量；针对烷基磺酸盐类产品和脂肪酸盐类产品采用酸化处理、萃取，使样品释放出游离烷基磺酸或脂肪酸，用气相色谱仪检测烷基磺酸或脂肪酸的含量，可以有效分析组分含量。	自主研发
	功能试剂分析技术	针对生化试剂、小分子活性物质、分子生物学试剂等，利用质子信号强度与产生该信号的质子数目成正比，而与质子性质无关的特点，开发了内标分析技术，采用易于取得且成本较低的内标物质进行分析，分析速度快、样本用量小、结果准确度高，能够同步展现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结果。	自主研发
分装工艺技术	无水级试剂/空气敏感试剂 BOM 分装工艺	对于无水级试剂/空气敏感试剂，设计选用注射剂瓶加PTFE垫片、3层隔垫及防盗环，并在改进后具备防爆功能的手套箱中进行分装，将水、氧气含量控制在 0.1ppm 以内，确保产品密封性及多次取用后的再密封性。	自主研发
	生物试剂/分析标准品 BOM 分装工艺	对于生物试剂/分析标准品，设计选用防盗盖瓶、冷冻管、螺纹内胆瓶、PTFE垫片及真空袋BOM，在无尘、恒温车间中进行精密化分装，确保产品始终处于无菌状态。	自主研发
	强腐蚀性试剂/高危险性液体试剂 BOM 分装工艺	对于强腐蚀性试剂/高危险性液体试剂，设计选用防盗盖瓶、螺纹内胆瓶、PTFE垫片、套筒、强吸棉垫BOM，运用自主研发的自动防爆分装仪进行灌装，具有操作简便、耐腐蚀性强、安全性高等优点。	自主研发
	强吸湿试剂 BOM 分装工艺	对于强吸湿试剂，设计选用氟化瓶、PE覆膜垫片及真空袋 BOM，采用除湿工艺进行分装，产品分装结束后进行抽真空处理，确保产品分装过程及后续储存、运输的高度密封性。	自主研发
	光敏感试剂 BOM 分装工艺	对于光敏感试剂，设计选用防盗盖瓶、PTFE垫片及真空铝箔袋 BOM，在暗室中分装操作，避免产品分装过程及后续储存、运输中因光照引起的产品失效，提高了产品的保质率。	自主研发
包装工艺技术	防水防泄漏包装工艺	设计采用防水防泄漏纸板桶作为外包装，确保内部存放产品的密封性；内部采用气密性和耐腐蚀性良好的尼龙复合PE包装袋，确保产品不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在包装的外围套装双层尼龙袋，进一步提升产品在运输过程中的密封性。	自主研发
	低温冷藏包装工艺	对于温度敏感性较高的试剂，设计采用珍珠棉复合铝箔膜包装袋，具有较好的低温保温、缓冲防震和耐腐蚀性能，外壁覆有铝箔膜，具有较好的密封性、隔热性和耐腐蚀性；包装内置耐摔、不易破损的无纺布覆膜生物冰袋，可以保持包装内持续低温 24 小时以上；采用高密度泡沫保温箱，壁厚达到 10cm，保温持续效果更长。	自主研发
	高活性试剂包装工艺	对于高活性试剂，针对大容量玻璃瓶定制专用防护套，具有防震、密封和耐腐蚀等优点；针对小容量玻璃瓶定制专用防护套筒，具有良好的防泄漏功能，确保运输的高度安全性。	自主研发

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通用设备，目前使

用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488.08	14,076.01	90.88%
机器设备	1,875.53	1,107.97	59.08%
运输工具	217.36	137.01	63.03%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1,220.00	271.62	22.26%
合计	18,800.96	15,592.61	82.94%

1、房产

(1) 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地址	用途	房产权属	抵押情况
1	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 014414 号	34,544.69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 809 号	厂房	阿拉丁试剂	无
2	沪（2018）奉字不动产权第 007176 号	26,539.56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厂房	阿拉丁	无
3	沪房地浦字（2015）第 100683 号	366.1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1 幢 601 室	办公	阿拉丁	无
4	沪房地浦字（2015）第 081059 号	112.24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 602 室	办公	阿拉丁	无
5	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7931 号	1,311.82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11 号 7 幢	厂房	阿拉丁生物	无

(2)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

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租赁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建筑面积(m ²)	地址	用途	租金	租赁期限
1	广东悦安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1,520.00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富绵南路 8 号	仓储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2021/05/10-2024/05/10
2	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600.00	廊坊市广阳区芒店二村北口的库房 402、404、冷库	仓储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2021/01/01-2024/01/01
3	四川宏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40.00	邛崃市羊安工业园区羊纵 5 线 1 号	仓储	根据实际使用情况	2021/07/01-2024/06/30

4	航宇救生装备有限公司	744.60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96 号第七层	办公	402,084 元/半年	2021/07/01-2021/12/31
5	上海桥合置业有限公司	2,273.31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新金桥路 36、56 号上海国际财富中心 1 幢南塔 16 楼	办公	月租金 314,616.63 元; 管理费 28 元/公历月/平方米	2021/10/08-2025/02/07

(4) 出租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出租房产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上海昊辰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旗港路 1008 号 1 幢	8,559.05	厂房	2017.07.01-2027.06.30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2 号一楼北侧	400.99	仓库	2018.07.01-2023.06.30
上海雅特兰家具有限公司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2 号五楼车间	3,591.00	办公	2018.04.01-2023.03.30
上海意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2 号一楼南侧	2,023.00	车间	2018.05.01-2023.05.31
弗睿丝窗饰(上海)有限公司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2 号一楼北侧	1,263.00	仓库	2018.11.25-2024.11.25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2 号二楼南侧	1,960.00		
上海建设摩托车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 2 号四楼北侧	1,150.00	仓库	2019.08.01-2022.07.31
上海轩胤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西面	562.00	仓库	2020.11.05-2021.11.04
上海友宏服饰厂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东面	648.00	仓库	2020.12.20-2022.12.19
上海沪雅科技有限公司	阿拉丁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008 号 2 号厂房 4 层	286.00	厂房	2021.01.01-2022.12.31

2、主要设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设备状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1	核磁共振波谱仪	1	189.85
2	液相色谱仪	10	256.75
3	高效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79.41
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76.92
5	气相色谱仪	9	119.35
6	离子色谱仪	2	81.71
7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68.38
8	德国斯派克 ICP 光谱仪	1	64.21
9	斯派克 ICP	1	60.62
10	X 射线衍射仪	1	52.22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48.91
12	Elementar 元素分析仪	1	50.43
13	激光粒度仪	1	43.67
14	气质联用分析仪	1	39.40
15	50L 玻璃反应釜	1	35.13
16	[US00153]液相色谱仪 1260HPLC	1	28.14
17	顶空进样器	1	25.66
18	手套箱	2	22.75
19	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3	21.24
20	梅特勒精密分析天平	1	20.56
21	905 智能全自动电位滴定仪	1	19.83
22	[US00506]安捷伦 8860 定制气相色谱	1	16.11
23	全钢中央工作台（通风柜）	1	15.56
24	全自动电位滴定及配套设备	2	14.61
25	标签打印机	1	13.50
26	ELSD6000 蒸发光散射检测仪	1	13.27
27	收缩炉+顶板链条输送带（热收缩模机）	1	12.82
28	荧光分光光度计	1	12.74
29	岛津 XRD 光管（X 射线衍射仪）	1	10.50
30	安瓿瓶熔封机	2	10.34
31	真空手套箱	1	9.83
32	蒸发光散射检测仪	1	9.8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33	梅特勒分析天平	1	7.72
34	移动式机械搅拌系统	1	6.99
35	大流量氮气发生器	1	6.75
36	自动进样机	1	6.67
37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6.32
38	-20 度冷库制冷设备	1	6.08
39	数字式折光仪	1	5.96
40	RA600 折光仪	1	5.90
41	高频振荡器	1	5.64
42	全自动电位滴定+交换单元（滴定仪）	1	5.54
43	激光打标机	1	5.11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办理并拥有 5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不动产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	使用年限	地址	取得方式	用途	土地权属	抵押情况
1	沪（2020）奉字 不动产权第 014414 号	28,168.50	至 2063 年 09 月 22 日	上海市奉贤区楚华 支路 809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阿拉 丁试 剂	无
2	沪（2018）奉字 不动产权第 007176 号	17,669.70	至 2063 年 03 月 10 日	上海市奉贤区旗港 路 1008 号	出让	工业 用地	阿拉 丁	无
3	沪房地浦字 （2015）第 100683 号	1,545.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 金桥路 196 号 1 幢 601 室	出让	综合	阿拉 丁	无
4	沪房地浦字 （2015）第 081059 号	1,545.00	-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 金桥路 196 号 602 室	出让	综合	阿拉 丁	无
5	沪（2021）浦字 不动产权第 067931 号	10,145.00	至 2054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浦东新区伽 利略路 11 号 7 幢	出让	工业 用地	阿拉 丁生 物	无

2、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44 项商标，其中境内商标 36 项，境外商标 8 项，与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密切相关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阿拉丁	5723627	至 2029/12/06	第 1 类	阿拉丁	继受取得
2	阿拉丁	10218633	至 2023/03/13	第 5 类	阿拉丁	继受取得
3		5813298	至 2029/12/13	第 1 类	阿拉丁	继受取得
4		10223555	至 2023/03/20	第 5 类	阿拉丁	继受取得
5	芯硅谷	11156920	至 2024/07/27	第 1 类	阿拉丁	继受取得
6	 ScienceLab	35933144	至 2029/09/27	第 1 类	阿拉丁	原始取得

注：①上述继受取得商标均为从仕元科学处受让；②2019 年 4 月，阿拉丁与久振网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自久振网络处无偿受让一项商标（注册号：17751128）。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所有权人	注册地	取得方式
1		4353946	至 2023/06/17	第 1 类	阿拉丁	美国	继受取得
2		1516122	至 2022/09/24	第 1 类	阿拉丁	澳大利亚	继受取得
3		011165396	至 2022/09/05	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	阿拉丁	欧盟	继受取得
4		746285	至 2030/04/26	第 1 类、第 2 类、第 3 类	阿拉丁	瑞士	原始取得
5		1146172	至 2030/04/27	第 1 类	阿拉丁	新西兰	原始取得
6		4517344	至 2030/02/06	第 1 类	阿拉丁	印度	原始取得
7		6351597	至 2031/02/12	第 1 类	阿拉丁	日本	原始取得
8		UK00003 494794	至 2030/05/29	第 1 类	阿拉丁	英国	原始取得

注：上述继受取得商标均为从仕创投处受让。

3、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1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制备高纯度金胺 O 的工艺方法	ZL201310055010.0	2013.02.20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	离子对色谱专用试剂十二烷基磺酸钠的纯化工艺	ZL201310055063.2	2013.02.20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	一种制备高纯氟化锂的方法	ZL201310577884.2	2013.11.18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4	一种高纯硅酸四乙酯的制备方法	ZL201310576316.0	2013.11.18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5	一种高纯度钨酸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20430.3	2014.11.06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6	一种离子对色谱级试剂十二烷基三甲基氯化铵的制备工艺	ZL201410620519.X	2014.11.06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7	一种制备四氢苯胺类化合物的工艺方法	ZL201410620453.4	2014.11.06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8	一种制备高纯异抗坏血酸的方法	ZL201510977076.4	2015.12.22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9	一种高纯二氢辣椒碱单体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71841.1	2015.12.22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0	一种红外光谱级溴化钾的制备方法	ZL201710699228.8	2017.08.15	20 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1	一种 4-(5-氯-2-吡啶偶氮)-1, 3-苯二胺的合成方法	ZL201810229012.X	2018.03.20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2	一种高纯度(±)-反-4'-羧基可替宁的方法	ZL201910122594.6	2019.02.18	20 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卷装试纸包装盒	ZL201620179174.3	2016.03.09	10 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	一种发泡耳塞插卡展示吸塑包装盒	ZL201620179844.1	2016.03.09	10 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	一种册装试纸包装盒	ZL201620179877.6	2016.03.09	10 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	一种安瓿瓶可视筒易开瓶器	ZL201620179897.3	2016.03.09	10 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	一种扣盖即固定的试剂瓶运输用泡沫包装盒	ZL201620665120.8	2016.06.29	10 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6	可增加活性炭或加湿片的一次性立体口罩	ZL201620406059.5	2016.05.06	10 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7	一种供有序取用的防护耳塞分配盒	ZL201721093332.4	2017.08.29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8	固体试剂瓶瓶盖	ZL201120384030.9	2011.10.11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9	试剂瓶密封盖	ZL201120384187.1	2011.10.11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0	小口径试剂瓶瓶盖	ZL201120384887.0	2011.10.11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1	液体试剂瓶瓶盖	ZL201120384188.6	2011.10.11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2	试剂用低温密封箱	ZL201120384886.6	2011.10.11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3	一种芥酸提纯装置	ZL201220199379.X	2012.05.0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甲基磺酸乙酯的合成装置	ZL201220200198.4	2012.05.0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5	便携式密封箱	ZL201220200348.1	2012.05.0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6	试剂瓶盖	ZL201220200364.0	2012.05.0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7	试剂保温箱	ZL201220200205.0	2012.05.0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8	颗粒状试剂瓶盖	ZL201220199916.0	2012.05.0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防漏密封容器	ZL201320114220.8	2013.03.13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0	锥台形垫片槽密封包装盖	ZL201320633344.7	2013.10.1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1	安培瓶单瓶存放运输包装盒	ZL201320633401.1	2013.10.1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2	一种耐腐蚀PE复合聚四氟乙烯垫片	ZL201320633354.0	2013.10.1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3	带撕裂线防腐蚀用热收缩膜	ZL201320634006.5	2013.10.1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4	化学试剂固体用双防护性铝箔封口组合垫片	ZL201320633368.2	2013.10.1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5	化学试剂用低温存放袋	ZL201420796372.5	2014.12.15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6	内颈外侧口防脱试剂瓶	ZL201420794790.0	2014.12.15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7	无水级化学试剂用T型硅胶复合密封塞	ZL201420796398.X	2014.12.15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8	无水级化学试剂瓶用密封盖	ZL201420796337.3	2014.12.15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29	化学试剂用吸附型降温冰袋	ZL201420794848.1	2014.12.15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0	液体试剂瓶防脱盖	ZL201420796422.X	2014.12.15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1	一种量筒存放运输包装盒	ZL201521097716.4	2015.12.2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2	一种滴定管存放运输包装盒	ZL201521062050.9	2015.12.17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3	一种包装盒	ZL201620761531.7	2016.07.19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4	小口径玻璃管简易切割器	ZL201620936317.0	2016.08.24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5	一种可重复利用运输储存塑料保护套瓶	ZL201620825925.4	2016.08.02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6	一种具缓冲功能的	ZL201621019869.1	2016.08.31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小型包装盒					
37	一种用于实验室玻璃器皿的多用型防丢带	ZL201721389050.9	2017.10.25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8	一种带防盗环试剂瓶盖	ZL201820336207.X	2018.03.12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39	一种安瓿瓶物流保温盒	ZL201920191775.X	2019.02.12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40	一种瓶口覆膜瓶防盗盖	ZL201921769355.1	2019.10.21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41	一种溶剂专用试剂瓶	ZL202020242546.9	2020.03.02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有效期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超声波清洗机	ZL201630071263.1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	窄口塑料瓶	ZL201630071306.6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	耳塞吸塑包装盒	ZL201630071315.5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	耳塞外包装盒	ZL201630071217.1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	耳塞	ZL201630071221.8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6	安全防护眼镜（3）	ZL201630071226.0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7	棕色试剂瓶	ZL201630071215.2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8	试管架（2）	ZL201630071262.7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9	英式棕色滴瓶	ZL201630071307.0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0	广口塑料瓶	ZL201630071313.6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1	棕色容量瓶	ZL201630071321.0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2	安全防护眼镜（2）	ZL201630071222.2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3	安全防护眼镜（1）	ZL201630071248.7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4	不锈钢电子称量勺	ZL201630071264.6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5	安全防护眼镜（4）	ZL201630071305.1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6	进样器包装盒	ZL201630071236.4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7	试管架（3）	ZL201630071245.3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8	切割垫板	ZL201630071302.8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19	陶瓷布氏漏斗	ZL201630071303.2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0	安全防护眼镜（5）	ZL201630071317.4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1	滴定夹	ZL201630071227.5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2	水分测试仪	ZL201630193801.4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3	便携式电子秤	ZL201630191705.6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4	超声波清洗机（1）	ZL201630191653.2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5	红外测温仪	ZL201630191635.4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6	头盔支架（1）	ZL201630071308.5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7	超声波测距仪	ZL201630191640.5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8	头盔支架（2）	ZL201630071214.8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29	塑料电子称量勺	ZL201630071258.0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0	试管架（1）	ZL201630071312.1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1	万分之一电子天秤	ZL201630071232.6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2	电子称量杯	ZL201630071247.2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3	三通道计时器	ZL201630191714.5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4	数字温度计	ZL201630191711.1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5	闹铃计时器	ZL201630191702.2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6	直接管塞	ZL201630191696.0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7	噪音测试仪	ZL201630194416.1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8	防护眼罩（1）	ZL201630191680.X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39	记忆秒表	ZL201630191666.X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0	鱼钩型电子秤	ZL201630191650.9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1	数字照度仪	ZL201630191628.4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2	两通道计时器	ZL201630191591.5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3	小型超声波清洗机	ZL201630191582.6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4	包装盒（定量滤纸）	ZL201630412952.4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5	不锈钢升降台	ZL201630412924.2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6	包装盒（耳罩）	ZL201630412928.0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7	纸箱（芯硅谷）	ZL201630071285.8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8	耳塞吸塑插卡包装	ZL201630071318.9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49	天平秤	ZL201630412923.8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0	计数器（1）	ZL201630413188.2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1	耳罩（1）	ZL201630413153.9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2	两连排计数器	ZL201630413187.8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3	计数器（2）	ZL201630412927.6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4	气体洗瓶（孟氏）	ZL201630191661.7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5	耳罩（3）	ZL201630413186.3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6	耳罩（2）	ZL201630412951.X	2016.08.23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7	笔试数字温度计	ZL201630191657.0	2016.05.20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8	陶瓷坩埚	ZL201630071251.9	2016.03.14	10年	阿拉丁试剂	原始取得
59	多功能便签本	ZL201830757550.7	2018.12.26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60	手提资料袋（1）	ZL201830757548.X	2018.12.26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61	四层活性炭口罩外包装	ZL201830757835.0	2018.12.26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62	乳胶手套外盒	ZL202130008128.3	2021.01.07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63	一次性防护口罩外盒	ZL202130008132.X	2021.01.07	10年	阿拉丁	原始取得

4、域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aladdin-e.com	阿拉丁	沪 ICP 备 09093490 号-2	2011.06.16	2023.06.16
2	aladdin-reagent.com	阿拉丁	沪 ICP 备 09093490 号-1	2007.01.16	2023.01.06
3	sciequipreagent.com	阿拉丁		2008.06.09	2023.06.09
4	kexuegu.com	客学谷	-	2014.06.25	2022.06.25
5	sciencelab.store	客学谷	沪 ICP 备 19038353 号-1	2019.01.01	2023.01.02

注：kexuegu.com 未进行网站备案的原因系尚未实际使用。

（三）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研发生产设备，为公司研发、生产提供了场所和设施，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条件。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及域名。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日常经营奠定了基础；商标是公司区别于同行业内其他企业的重要标志；专利是公司多年潜心研发的积累成果，应用于公司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的研发、生产中，促进了公司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发展保驾护航；域名为公司电商平台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护。

（四）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13年9月2日，公司和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转让协议书》，约定由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宁富路

139 号的土地（面积约为 5.8 亩）上所有建筑及配套设备作价 3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9 日付清上述款项。该地块原属于奉贤县王楼小学，王楼小学于 1993 年 9 月 27 日取得沪国用（奉贤）字第 00046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王楼小学在该处土地上建造了教学楼和教职工宿舍等房屋建筑物，但并未办理房产登记等产权证明手续。其后王楼小学生源逐渐减少并最终关闭。考虑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村民委员会曾为王楼小学建造房屋建筑物出资，1998 年，原王楼小学权利人奉贤县教委将该处房屋建筑物划转给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村民委员会。

自 2013 年起，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村民委员会/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合作社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向其支付土地租赁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村民委员会、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合作社共同出具《说明》，公司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村村民委员会及上海杨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因房产转让事项产生过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对上述资产转让行为的有效性不持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将上述地块上部分房屋建筑物作为员工宿舍使用，并将部分房屋建筑物对外出租，公司未利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活动，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出具了《承诺函》：公司无法取得位于宁富路 139 号房产的房地产权证，若因该处房产的取得过程存在法律瑕疵或该处房产属于违章建筑或未能办理产权证书等原因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或公司因此而受到任何处罚，则相关损失全部由本人承担。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取得的资质与认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进出口经营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备案日期	颁发单位
----	------	------	----	------	------

1	阿拉丁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219569	2017.07.13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2	阿拉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17961552	2010.0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3	阿拉丁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7071411273900000278	2017.07.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阿拉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0】201852（FYS）	2020.05.29 至 2023.05.28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2	阿拉丁试剂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有储存设施）	沪（奉）应急管危经许【2021】202206（ZYS）	2021.06.03 至 2024.06.02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
3	阿拉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20200056	2020.01.28 至 2025.01.29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4	阿拉丁试剂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P20210263	2021.08.11 至 2026.08.10	上海市奉贤区水务局
5	阿拉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沪）3J31012000123	2018.12.20 至 2021.12.19	上海市奉贤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	阿拉丁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353号	2018.12.24 至长期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	阿拉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沪）XK13-011-02001	2019.07.11 至 2024.07.10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阿拉丁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第三级电商系统）	31012099023-18001	2018.10.24 至长期	上海市公安局
9	阿拉丁试剂	排污许可证	913100005964628115001V	2020.08.06 至 2023.08.05	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安全与环保管理水平，公司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阿拉丁	ISO9001:2015	CN12/20411.01	2021.02.09 至 2024.02.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阿拉丁试剂	ISO9001:2015	CN12/20411.02	2021.02.09 至 2024.02.08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	阿拉丁、阿拉丁试剂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S00028-09R1M	2021.09.16 至 2024.10.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4	阿拉丁、阿拉丁试剂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721E00027-09R1M	2021.09.16 至 2024.10.10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5	阿拉丁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120IP0454R0M	2020.06.23 至 2023.06.22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稳定，具备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资产、设备、人员

与技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与产业政策的规定。在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截止前，公司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前开展到期换证申请，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风险。

（六）发行人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既未授权他人、亦未被他人授权使用特许经营权，不存在与他人共享资源要素的情况。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本募集说明签署日，上市以来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公司境外经营及销售情况

公司曾在境外拥有过一家子公司，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于2011年6月17日在美国加州注册，主要业务为在美国境内推广销售公司的产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调整，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已注销，并于2018年7月完成清算。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在境外进行生产经营或者在境外拥有资产的情况。

十三、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依法发行优先股。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亦可以根据自身财务状

况进行中期分红。

2、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结合公司股价及是否有利于全体股东等情况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原则上，公司应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同期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 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 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24 个月。

5、利润分配政策及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进行审议，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调整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包括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

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利润分配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利润分配方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形成书面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书面决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利润分配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分红情况

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8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计现金股利41,635,000.00元（含税）。2019年6月5日，公司已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

2019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9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0元（含税），合

计现金股利 41,635,000.00 元（含税）。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19 年度权益分派。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20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现金股利 50,466,700.00 元（含税）。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实施完毕 2020 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13,373.67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9,153.85 万元的 69.82%。具体分红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可分配净利润	7,443.21	6,369.10	5,341.54
现金分红	5,046.67	4,163.50	4,163.50
现金分红比例	67.80%	65.37%	77.95%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6,384.6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方式分红比例	69.82%		

（三）现金分红的能力及影响因素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341.54 万元、6,369.10 万元和 7,443.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3.51 万元、5,619.02 万元和 8,139.18 万元。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扩大，净利润不断增加，经营活动的获现能力提升，公司具有较强的现金分红能力。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影响公司现金分红的主要因素有：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战略投资需求、未来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

（四）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现金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公司章程》要求的最低标准；公司现金分红均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再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合

规；公司上市后，董事会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金分红与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业务发展需要相匹配

公司主要产品科研试剂涉及范围广、技术难度大、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质量标准严，为保障对人才培育、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前，已综合考虑了留存现金储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现金分红与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匹配性。

综上，公司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较匹配。

十四、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情况

最近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公司债券。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以及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从主营业务来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

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综上所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上市以来，亦未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在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不向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管理、商业机密等方面的帮助。

3、若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计划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本人承诺将在该公司股东（大）会和 / 或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或可能导致该事项实现及相关事项的表决中做出否定的表决。

4、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5、本人承诺，本人将不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公司或其他股东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

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久振、招立萍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与公司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徐久振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直接持有公司 27.74%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33% 股份
2	招立萍	实际控制人之一、副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14.86%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04% 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阿拉丁试剂、客学谷和阿拉丁生物，公司无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备注
1	阿拉丁试剂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2	客学谷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3	阿拉丁生物	控股子公司	公司持有 100.00% 股权

3、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外，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徐久振、招立萍。

4、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关联方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费志锋	原公司副总经理，已于 2017 年 10 月辞职
2	韩刚	原公司职工监事，已于 2018 年 3 月辞职
3	陈健威	原公司监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职
4	尚鹏岳	原公司董事，已于 2019 年 1 月辞职
5	蔺楠	原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19 年 4 月辞职
6	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原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注销
7	上海元一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原仕创投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3 月，仕创投资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上海企巢创业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	果贝投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原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9	久振网络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原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0	Aladdin Biochemical Corporation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久振原控制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1	上海颀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韩刚持有 50% 股权，且韩刚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猫钻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公司监事韩刚持有 34% 股权，且韩刚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3	上海遂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尚鹏岳持有 100% 股权，且尚鹏岳担任执行董事
14	浙江观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原公司董事尚鹏岳持有 57.40% 股权，且尚鹏岳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程义全	原间接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注：①公司原副总经理费志锋离职后，于 2017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在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理成源煜直接持有公司 1.66% 股份，理成殷睿直接持有公司 4.78% 股份，程义全通过理成源煜、理成殷睿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6.44% 股份，为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还包括程义全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程义全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9.49	581.75	512.00	285.23

注：①关键管理人员包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徐久振之胞兄徐久田在公司担任安环部主管并领取薪酬，不包含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内。

（2）出售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商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29	-	-
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37	-	-
上海遂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8	-	-
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29.64	6.89
合计	0.04	7.74	29.64	6.89

注：公司原副总经理费志锋离职后，于2017年10月至2019年12月在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职务，2020年1月起，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佳农食品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遂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且均自2020年疫情爆发后开始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商品为科研试剂和实验耗材产品，系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与其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关联方在公司官网自主下单完成，关联交易价格即为公司

官网该商品的标价，交易价格公允。

(3)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泉心泉意（上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	-	4.06	1.27
合计	-	-	4.06	1.27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久振、招立萍夫妇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2020/3/31	2021/3/31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	2019/2/26	2024/2/25	500.00		是
		2018/3/8	2023/3/8	300.00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2017/10/31	2018/10/31	500.00		是
	上海农商银行奉贤支行	2015/10/20	2020/10/19	1,800.00		是

2018年，公司自仕创投资处无偿受让了三项境外商标。2019年4月，公司与久振网络签署了商标转让协议，自久振网络处无偿受让一项境内商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商标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产生重大影响，且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四)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8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预计2018年度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9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19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上海银行卢湾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20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2019年4月30日，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估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徐久振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8 月 6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徐久振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9 年 8 月 20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向工行上海市张江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次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徐久振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 年 4 月 8 日，独立董事对《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估的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董事赵新安在投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1年4月20日，公司公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因关联自然人离职、关联法人注销等原因，由关联自然人及关联法人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与现金流量；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募集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公司在管理层分析中，采用了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的方法，以便投资者更深入理解公司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公司选取了 A 股上市公司中泰坦科技、皓元医药、药石科技及义翘神州作为可比公司。其中，泰坦科技、皓元医药、义翘神州与阿拉丁均系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M73 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的下属企业，在产品种类、客户群体方面与公司存在重叠；药石科技虽然与公司行业分类不同，但其主要产品为分子砌块，该产品系药物研发过程中所用的一类科研试剂产品，与公司高端化学试剂下的合成砌块产品相重合，同时药石科技客户群体主要为国内外医药企业、生物技术公司及科研机构，与公司存在重叠和相似性。

上市公司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均来自其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不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做出判断。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及重要性水平

（一）审计意见类型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的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4016 号（包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报告）、大华审字【2021】004869 号（2020 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认为：阿拉丁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阿拉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重要性

发行人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标准为以营业利润的 5% 确认为重要性水平。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5,121,970.09	340,060,690.70	83,577,873.28	74,358,015.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55,890.41	210,773,168.95	-	-
应收账款	23,575,367.14	18,411,803.51	18,041,030.81	14,917,865.86
预付款项	28,922,605.20	5,239,458.27	4,823,021.84	4,781,214.77
其他应收款	719,941.92	1,071,518.01	1,035,250.64	794,666.49
存货	128,065,288.70	100,940,279.71	96,964,865.04	79,040,665.65
其他流动资产	1,952,645.13	1,293,350.65	946,540.13	2,499,022.65
流动资产合计	648,713,708.59	677,790,269.80	205,388,581.74	176,391,450.71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6,119,596.57	46,994,637.40	48,086,230.03	49,525,803.71
固定资产	155,926,124.86	114,896,540.64	114,059,767.90	117,057,578.21
在建工程	2,331,879.86	3,029,233.08	2,236,867.13	546,135.40
使用权资产	7,025,986.66	-	-	-
无形资产	21,229,459.98	16,893,936.79	17,785,138.09	18,709,345.10
长期待摊费用	623,833.91	421,924.42	730,313.91	624,83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974.34	1,841,544.04	1,676,288.65	1,336,9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883.02	1,679,549.58	625,026.00	150,000.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8,715,739.20	185,757,365.95	185,199,631.71	187,950,627.81
资产总计	887,429,447.79	863,547,635.75	390,588,213.45	364,342,078.5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80,394.11	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40,463,558.89	15,762,936.09	17,061,155.26	17,523,388.44
预收款项	12,339,792.94	9,721,745.93	9,265,510.71	9,786,362.80
合同负债	1,021,772.56	1,521,239.51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6,441.57	4,500,371.85	4,520,469.36	4,126,009.02
应交税费	9,137,543.12	5,928,424.89	4,608,452.91	2,525,499.07
其他应付款	1,022,618.63	4,146,251.52	1,026,441.78	1,067,291.07
其他流动负债	132,830.14	197,761.14	-	-
流动负债合计	67,214,557.85	43,059,125.04	40,482,030.02	38,028,550.4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005,262.42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4,000.00	36,000.00
预计负债	830,000.00	392,000.00	392,000.00	-
递延收益	3,354,166.92	3,395,833.56	3,479,166.84	3,562,50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9,429.34	3,787,833.56	3,925,166.84	3,598,500.12
负债合计	78,403,987.19	46,846,958.60	44,407,196.86	41,627,050.5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933,400.00	100,933,400.00	75,700,000.00	75,700,000.00
资本公积	537,443,916.22	536,362,725.43	123,947,593.83	122,315,393.56
专项储备	620,255.43	200,222.94	126,240.07	348,427.06
盈余公积	30,524,951.00	30,524,951.00	23,034,591.77	16,583,491.77
未分配利润	139,502,937.95	148,679,377.78	123,372,590.92	107,767,715.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809,025,460.60	816,700,677.15	346,181,016.59	322,715,028.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809,025,460.60	816,700,677.15	346,181,016.59	322,715,028.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7,429,447.79	863,547,635.75	390,588,213.45	364,342,078.5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236,941.28	234,220,217.66	209,603,356.38	166,290,303.94
减：营业成本	46,122,842.26	91,861,913.23	61,228,772.02	45,360,851.87
税金及附加	598,557.71	1,639,339.99	1,206,635.44	1,224,182.81
销售费用	8,004,505.86	9,819,834.99	21,307,024.25	18,181,316.70
管理费用	17,772,719.89	35,024,958.03	34,458,349.66	29,451,041.08
研发费用	9,104,537.74	15,682,906.29	15,720,216.30	12,616,851.17
财务费用	-3,066,563.09	-542,866.85	-79,421.86	-1,679,347.22
其中：利息费用	7,606.48	242,324.70	188,962.80	385,421.90
其中：利息收入	3,393,292.57	1,448,763.39	653,339.48	1,181,302.93
加：其他收益	67,378.42	6,197,070.62	1,081,095.79	2,524,989.90
投资收益	3,124,022.67	-	-	-480,463.9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7,278.53	773,168.95	-	-
信用减值损失	-463,985.14	-73,599.93	-172,331.61	-
资产减值损失	671,507.48	-1,138,183.34	-1,753,948.06	-1,372,632.88
资产处置收益	-44,540.11	-59,270.10	-77.74	-23,371.39
二、营业利润	54,637,445.70	86,433,318.18	74,916,518.95	61,783,929.26
加：营业外收入		9,733.81	146,500.72	129,879.31
减：营业外支出	731,036.67	74,995.03	1,453,513.33	154,140.79
三、利润总额	53,906,409.03	86,368,056.96	73,609,506.34	61,759,667.78
减：所得税费用	12,616,148.86	11,935,910.87	9,918,531.03	8,344,283.97
四、净利润	41,290,260.17	74,432,146.09	63,690,975.31	53,415,383.8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290,260.17	74,432,146.09	63,690,975.31	53,357,380.8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58,002.9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290,260.17	74,432,146.09	63,690,975.31	53,415,383.8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	-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	41,290,260.17	74,432,146.09	63,690,975.31	53,415,383.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290,260.17	74,432,146.09	63,690,975.31	53,415,383.8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93	0.84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93	0.84	0.7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14,708.02	259,670,023.07	228,032,079.03	189,241,848.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9,043.40	24,338,038.12	8,153,416.12	10,372,917.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13,751.42	284,008,061.19	236,185,495.15	199,614,76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93,527.89	109,152,774.21	86,101,214.60	73,378,95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2,605.80	36,320,358.19	37,363,703.49	33,001,084.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7,129.45	27,316,607.59	23,425,452.16	28,374,570.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519.16	29,826,501.77	33,104,875.56	25,625,015.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07,782.30	202,616,241.76	179,995,245.81	160,379,622.8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969.12	81,391,819.43	56,190,249.34	39,235,14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9,289.7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00	2,390.90	200.00	73,339.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20,909.79	2,390.90	200.00	73,339.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49,892.75	9,104,627.18	6,237,402.92	11,656,525.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00.00	2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49,892.75	219,104,627.18	6,237,402.92	11,656,525.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1,017.04	-219,102,236.28	-6,237,202.92	-11,583,186.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062,165.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745,394.11	5,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115.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15.58	461,807,559.15	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8,000.58	13,465,000.00	4,000,000.00	1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27,166.70	41,882,917.58	41,822,756.17	26,901,396.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388.63	12,362,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1,555.91	67,710,117.58	45,822,756.17	43,101,39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1,440.33	394,097,441.57	-40,822,756.17	-39,101,396.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66.44	-242,098.97	89,567.74	189,698.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8,720.61	256,144,925.75	9,219,857.99	-11,259,74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060,690.70	83,577,873.28	74,358,015.29	85,617,75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121,970.09	339,722,799.03	83,577,873.28	74,358,015.29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385,346.72	328,242,924.78	71,730,238.21	72,703,61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55,890.41	210,773,168.95	-	-
应收账款	23,575,367.14	18,411,803.51	18,041,030.81	14,917,865.84
预付款项	28,220,100.08	5,239,458.27	4,724,314.81	4,777,998.47
其他应收款	50,382,350.56	17,123,132.24	19,629,249.44	20,001,295.45
存货	128,065,288.70	100,940,279.71	96,964,865.04	79,040,665.65
其他流动资产	933,650.75	1,142,071.87	779,563.51	2,467,086.71
流动资产合计	682,917,994.36	681,872,839.33	211,869,261.82	193,908,523.2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3,619,373.00	103,619,373.00	103,619,373.00	93,619,373.00
投资性房地产	46,119,596.57	46,994,637.40	48,086,230.03	49,525,803.71
固定资产	21,075,343.85	19,824,842.95	17,218,827.91	18,534,309.73
在建工程	1,600,364.57	2,972,629.31	2,180,263.36	546,135.40
使用权资产	7,025,986.66	-	-	-
无形资产	6,310,706.44	1,746,936.97	2,164,241.59	2,615,118.08
长期待摊费用	4,081,744.28	3,499,475.61	3,223,153.34	2,458,54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3,955.11	1,841,544.04	1,676,288.65	1,336,931.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883.02	1,679,549.58	625,026.00	15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291,953.50	182,178,988.86	178,793,403.88	168,786,211.48
资产总计	888,209,947.86	864,051,828.19	390,662,665.70	362,694,734.72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280,394.11	4,000,000.00	3,000,000.00
应付账款	38,909,550.66	15,243,707.94	16,507,730.98	16,033,989.68
预收款项	12,339,792.94	9,721,745.93	9,265,510.71	9,786,362.80
合同负债	1,021,772.56	1,521,239.51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6,441.57	4,431,022.54	4,483,490.80	4,120,914.52
应交税费	9,100,023.49	5,881,248.10	4,604,573.10	2,523,938.34
其他应付款	2,201,737.25	4,146,017.10	1,026,441.78	1,067,291.06
其他流动负债	132,830.14	197,761.14	-	-
流动负债合计	66,802,148.61	42,423,136.37	39,887,747.37	36,532,496.40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7,005,262.42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54,000.00	36,000.00
预计负债	830,000.00	392,000.00	392,000.00	-
递延收益	3,354,166.92	3,395,833.56	3,479,166.84	3,562,500.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89,429.34	3,787,833.56	3,925,166.84	3,598,500.12
负债合计	77,991,577.95	46,210,969.93	43,812,914.21	40,130,996.52
股东权益：				
股本	100,933,400.00	100,933,400.00	75,700,000.00	75,700,000.00
资本公积	537,443,916.22	536,362,725.43	123,947,593.83	122,315,393.56
专项储备	620,255.43	200,222.94	126,240.07	348,427.06
盈余公积	30,524,951.00	30,524,951.00	23,034,591.77	16,583,491.77
未分配利润	140,695,847.26	149,819,558.89	124,041,325.82	107,616,425.81
股东权益合计	810,218,369.91	817,840,858.26	346,849,751.49	322,563,73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88,209,947.86	864,051,828.19	390,662,665.70	362,694,734.7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0,236,941.28	234,220,217.66	209,603,356.38	165,968,535.58
减：营业成本	46,219,759.71	92,049,488.42	61,315,112.92	45,029,038.66
税金及附加	567,228.38	1,584,520.33	1,147,373.43	1,145,022.19
销售费用	8,004,505.86	9,819,834.99	21,307,024.25	18,181,316.7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管理费用	17,604,831.44	34,445,957.41	33,633,791.45	27,301,100.64
研发费用	9,182,494.92	15,663,583.42	15,676,946.82	12,056,717.68
财务费用	-3,064,553.75	-551,129.71	-73,432.99	-1,597,691.77
其中：利息费用	7,606.48	242,324.70	188,962.80	385,421.90
其中：利息收入	3,393,292.57	1,440,235.24	638,384.80	1,171,928.63
加：其他收益	67,334.50	6,194,624.76	1,080,295.79	2,523,261.28
投资收益	3,124,022.67	-	-	-1,445,223.2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17,278.53	773,168.95	-	-
信用减值损失	-464,034.24	-73,538.68	-186,266.86	-
资产减值损失	671,507.48	-1,138,183.34	-1,753,948.06	-1,376,716.88
资产处置收益	-44,540.11	-59,270.10	-77.74	-21,368.39
二、营业利润	54,659,686.49	86,904,764.39	75,736,543.63	63,532,984.24
加：营业外收入	-	9,733.81	146,500.72	129,379.31
减：营业外支出	731,036.67	74,995.03	1,453,513.31	153,820.39
三、利润总额	53,928,649.82	86,839,503.17	74,429,531.04	63,508,543.16
减：所得税费用	12,585,661.44	11,935,910.87	9,918,531.03	8,344,283.97
四、净利润	41,342,988.38	74,903,592.30	64,511,000.01	55,164,259.19
持续经营净利润	41,342,988.38	74,903,592.30	64,511,000.01	55,164,259.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	41,342,988.38	74,903,592.30	64,511,000.01	55,164,259.1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14,708.02	259,670,023.07	228,032,079.01	188,599,768.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0,878.93	23,902,061.25	13,285,611.31	14,987,197.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05,586.95	283,572,084.32	241,317,690.32	203,586,965.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788,441.26	109,138,110.48	86,101,214.60	73,250,859.2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3,580.50	35,498,721.99	37,266,302.57	31,275,735.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434,228.27	27,176,750.11	23,351,636.50	27,738,86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823.96	30,336,812.47	39,660,321.98	38,440,5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72,073.99	202,150,395.05	186,379,475.65	170,705,97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33,512.96	81,421,689.27	54,938,214.67	32,880,993.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3,338,175.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9,289.79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20.00	2,390.90	200.00	1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20,909.79	2,390.90	200.00	3,348,175.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95,894.04	9,104,627.18	5,178,599.15	5,761,695.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600,400.00	2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396,294.04	219,104,627.18	15,178,599.15	5,761,695.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824,615.75	-219,102,236.28	-15,178,399.15	-2,413,51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062,165.04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745,394.11	5,000,000.00	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115.58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15.58	461,807,559.15	5,000,000.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8,000.58	13,465,000.00	4,000,000.00	1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0,527,166.70	41,882,917.58	41,822,756.17	26,901,396.75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388.63	12,362,2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1,555.91	67,710,117.58	45,822,756.17	43,101,39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1,440.33	394,097,441.57	-40,822,756.17	-39,101,396.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266.44	-242,099.66	89,567.74	1,191,111.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7,578.06	256,174,794.90	-973,372.91	-7,442,811.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242,924.78	71,730,238.21	72,703,611.12	80,146,422.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1,385,346.72	327,905,033.11	71,730,238.21	72,703,611.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报表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21年6月30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9,361.9373	100.00%	-
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否	否	否	否
2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3	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尚未设立
4	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是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尚未设立

2017年6月9日，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美国全资子公司-阿拉丁实业有限公司，英文名：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的议案，公司于2017年8月1日成立清算组，清算期间为2017年8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注销相关手续，并于2018年7月完成清算。

客学谷成立于2019年3月20日，公司持有客学谷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阿拉丁生物成立于2021年2月25日，公司持有阿拉丁生物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9.65	15.74	5.07	4.64
速动比率（倍）	7.75	13.40	2.68	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3%	5.42%	11.37%	1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8%	5.35%	11.22%	1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8.02	8.09	4.57	4.26

资产（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1	12.85	12.72	11.12
存货周转率（次）	0.81	0.93	0.70	0.6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64.36	9,522.61	8,209.97	7,028.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87.91	357.41	390.54	16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9.03	7,443.21	6,369.10	5,34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79.13	6,930.42	6,388.32	5,171.85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2	0.81	0.74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2.54	0.12	-0.15

注：2021年1-6月的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③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④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⑤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⑥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⑧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⑨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⑩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21年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6%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8%	0.39	0.39
2020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11%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93%	0.87	0.87
2019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08%	0.84	0.84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4%	0.84	0.84
2018 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28%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4%	0.68	0.68

注：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三）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076.78	-61,516.44	-5,930.34	-23,371.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66.64	6,157,180.63	1,024,367.28	2,524,861.2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706,744.14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788.22	-63,014.88	-1,244,431.50	-24,132.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80,463.9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627.66	904,748.84	-33,819.19	300,025.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8,918.12	5,127,900.47	-192,175.37	1,696,867.8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增加169.69万元、减少19.22万元、增加512.79万元和增加149.89万元。

五、报告期内重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

（1）财务报表列报

2018年1月12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根据解读的相关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财务报表列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2018年9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根据上述规定，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规定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规定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准则修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交易，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4) 财务报表列报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相应调整。除此之外，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有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3、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	累积影响金额		2020-01-01
		重分类	小计	
预收款项	1,180,260.42	-1,180,260.42	-1,180,260.42	-
合同负债	-	1,044,478.25	1,044,478.25	1,044,478.25
其他流动负债	-	135,782.17	135,782.17	135,782.17
负债合计	1,180,260.42	-	-	1,180,260.42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9,721,745.93	11,440,746.58	-1,719,000.65
合同负债	1,521,239.51	-	1,521,239.51
其他流动负债	197,761.14	-	197,761.14
负债合计	11,440,746.58	11,440,746.58	-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数据无影响。

4、2021 年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使用权资产	7,025,986.66	-	7,025,986.66
资产合计	7,025,986.66	-	7,025,986.66
租赁负债	7,005,262.42	-	7,005,262.42
负债合计	7,005,262.42	-	7,005,262.42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报告期内的主要税收政策、纳税主要税种及税率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商品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3%
	房产租赁按不动产租赁收入计缴增值税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注：①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商品及提供租赁服务，原适用 17%、11% 税率。根据《财

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10%；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2019年第39号公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2019年第14号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3%、9%；②地方教育费附加自2019年7月份起由原1%调整为2%。

公司适用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25%
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
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25%

注：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正在复审中，尚未取得证书，2021年1-6月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按25%预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2018年11月2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1000781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享受国家重点的扶持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客学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64,871.37	73.10	67,779.03	78.49	20,538.86	52.58	17,639.15	48.41
非流动	23,871.57	26.90	18,575.74	21.51	18,519.96	47.42	18,795.06	51.59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合计	88,742.94	100.00	86,354.76	100.00	39,058.82	100.00	36,434.2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6,434.21 万元、39,058.82 万元、86,354.76 万元和 **88,742.94**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规模随着公司业务迅速发展、销售规模不断的扩大而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7,639.15 万元、20,538.86 万元、67,779.03 万元和 **64,871.3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41%、52.58%、78.49% 和 **73.10%**。2020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较以前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 43,443.01 万元，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流动资产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8,795.06 万元、18,519.96 万元、18,575.74 万元和 **23,871.5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59%、47.42%、21.51% 和 **26.90%**。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较为稳定，2020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主要系当年流动资产增长迅速所致。

1、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3,512.20	51.66	34,006.07	50.17	8,357.79	40.69	7,435.80	42.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35.59	20.09	21,077.32	31.10	-	-	-	-
应收账款	2,357.54	3.63	1,841.18	2.72	1,804.10	8.78	1,491.79	8.46
预付款项	2,892.26	4.46	523.95	0.77	482.30	2.35	478.12	2.71
其他应收款	71.99	0.11	107.15	0.16	103.53	0.50	79.47	0.45
存货	12,806.53	19.74	10,094.03	14.89	9,696.49	47.21	7,904.07	44.81

其他流动资产	195.26	0.30	129.34	0.19	94.65	0.46	249.90	1.42
合计	64,871.37	100.00	67,779.03	100.00	20,538.86	100.00	17,639.15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96%、87.90%、96.16%和 **91.50%**。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0.89	0.53	1.26	2.11
银行存款	33,438.27	33,950.19	8,343.87	7,416.93
其他货币资金	15.90	21.55	12.67	16.76
未到期应收利息	57.14	33.79	-	-
合计	33,512.20	34,006.07	8,357.79	7,435.8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435.80 万元、8,357.79 万元、34,006.07 万元和 **33,512.2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41%、21.40%、39.38%和 **37.76%**,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16%、40.69%、50.17%和 **51.66%**,是流动资产主要的构成项目。受 2020 年 10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规模大幅增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35.59	21,077.32	-	-
其中: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1,000.00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5.59	77.32	-	-
合计	13,035.59	21,077.32	-	-

2020年10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的到位使得公司资金规模大幅增加。由于首发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受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影响，因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中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为13,000.00万元，均为结构性存款。

(3)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08.24	1,943.13	1,901.72	1,572.18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0.70	101.95	97.62	80.3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357.54	1,841.18	1,804.10	1,491.7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重	2.66	2.13	4.62	4.09
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9.05	7.86	8.61	8.97

注：截至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值分别为1,491.79万元、1,804.10万元、1,841.18万元和2,357.5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97%、8.61%、7.86%和9.05%（年化处理）。公司2021年6月末应收余款有所增加主要系上半年销售收入对应的部分应收款客户处于请款周期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及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2018年，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

列报（修订）》，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从而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及预期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06-30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328.03	92.82	116.40	2,211.63
1-2年	123.79	4.94	12.38	111.41
2-3年	32.12	1.28	9.64	22.49
3-5年	24.29	0.97	12.28	12.01
合计	2,508.24	100.00	150.70	2,357.54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5.32	97.02	94.27	1,791.06
1-2年	49.90	2.57	4.99	44.91
2-3年	6.29	0.32	1.89	4.41
3-5年	1.61	0.08	0.81	0.81
合计	1,943.13	100.00	101.95	1,841.18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0.24	98.87	94.01	1,786.23
1-2年	16.93	0.89	1.69	15.23
2-3年	1.83	0.10	0.55	1.28
3-5年	2.72	0.14	1.36	1.36
合计	1,901.72	100.00	97.62	1,804.10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55.62	98.95	77.78	1,477.83
1-2年	13.63	0.87	1.36	12.27
2-3年	1.09	0.07	0.33	0.77
3-5年	1.84	0.12	0.92	0.92
合计	1,572.18	100.00	80.39	1,491.79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已按会计准则要求及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客户主要为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

③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账龄组合构建情况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皓元医药	药石科技	泰坦科技	义翘神州	阿拉丁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5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至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至5年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药石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泰坦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皓元医药与义翘神州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公司制定了充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药石科技、泰坦科技基本相当，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及其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17.63	12.66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	151.26	6.03
3	中国科学院	无	125.16	4.99
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114.20	4.55
5	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07.76	4.30

合计			816.01	32.53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71.50	19.12
2	中国科学院	无	148.39	7.64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	142.92	7.36
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128.03	6.59
5	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86.86	4.47
合计			877.70	45.17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	276.96	14.56
2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	140.27	7.38
3	中国科学院	无	132.88	6.99
4	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10.31	5.80
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无	98.29	5.17
合计			758.71	39.90
2018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1	北京伊诺凯科技有限公司	无	197.60	12.57
2	中国科学院	无	187.13	11.90
3	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无	152.36	9.69
4	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87.82	5.59
5	珠海联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	54.02	3.44
合计			678.94	43.18

注：①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包括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北京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陕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苏州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合肥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化学试剂沈阳有限公司；②中国科学院包括其实际控制的喀斯玛（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所以、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等；③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包括苏州星科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苏州星科元素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

分别是 43.18%、39.90%、45.17% 和 **32.53%**。上述客户均为实力较强且信誉良好的企事业单位，与公司保持常年合作，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应收账款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均计提了坏账准备。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677.64	92.58	500.53	95.53	458.38	95.04	449.66	94.05
1 至 2 年	194.02	6.71	15.39	2.94	20.97	4.35	9.10	1.90
2 至 3 年	18.12	0.63	7.82	1.49	0.19	0.04	19.36	4.05
3 年以上	2.48	0.09	0.21	0.04	2.76	0.57	-	-
合计	2,892.26	100.00	523.95	100.00	482.30	100.00	478.1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478.12 万元、482.30 万元、523.95 万元和 **2,892.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1%、1.23%、0.61% 和 **3.26%**，主要为预付材料采购款等。**2021 年上半年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导致预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利息	-	-	1.76	22.33
其他应收款	71.99	107.15	101.76	57.13
合计	71.99	107.15	103.53	7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押金、代扣代缴公积金和员工备用金，总体金额较小。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25.47	119.92	3,505.56	2,317.02	166.99	2,150.03
库存商品	9,279.06	538.07	8,740.99	8,197.45	563.13	7,634.32
发出商品	38.01	-	38.01	87.50	-	87.50
包装物	360.03	7.03	353.00	171.36	4.15	167.22
低值易耗品	172.34	3.37	168.98	56.22	1.28	54.95
合计	13,474.92	668.39	12,806.53	10,829.57	735.54	10,094.03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4.28	176.08	1,678.19	1,787.75	165.01	1,622.74
库存商品	8,234.70	441.56	7,793.14	6,328.58	276.10	6,052.48
发出商品	35.29	-	35.29	31.08	-	31.08
包装物	142.15	3.22	138.92	162.67	4.98	157.69
低值易耗品	51.79	0.85	50.94	40.32	0.23	40.09
合计	10,318.21	621.72	9,696.49	8,350.39	446.33	7,904.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7,904.07 万元、9,696.49 万元、10,094.03 万元和 12,806.53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69%、24.83%、11.69%和 14.4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采用的电商模式需要充足的库存商品备货、公司不断添加试剂新品种导致库存商品随之增加、公司需在单次生产时适度多生产一定数量的产品以满足客户对科研试剂一致性的要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处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735.54	4.97	72.12	668.39
2020年度	621.72	122.91	9.09	735.54
2019年度	446.33	177.15	1.76	621.72
2018年度	310.30	136.08	0.06	446.33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留抵扣额	101.90	14.41	16.66	3.19
待认证进项税额	93.36	114.93	77.96	69.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0.04	177.69
合计	195.26	129.34	94.65	249.9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49.90 万元、94.65 万元、129.34 万元和 195.26 万元，主要为子公司阿拉丁试剂的增值税留抵扣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和公司预缴企业所得税。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在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期间按 25% 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4,611.96	19.32	4,699.46	25.30	4,808.62	25.96	4,952.58	26.35
固定资产	15,592.61	65.32	11,489.65	61.85	11,405.98	61.59	11,705.76	62.28
在建工程	233.19	0.98	302.92	1.63	223.69	1.21	54.61	0.29
使用权资产	702.60	2.94	-	-	-	-	-	-
无形资产	2,122.95	8.89	1,689.39	9.09	1,778.51	9.60	1,870.93	9.95
长期待摊费用	62.38	0.26	42.19	0.23	73.03	0.39	62.48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9.40	1.30	184.15	0.99	167.63	0.91	133.69	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6.49	0.99	167.95	0.90	62.50	0.34	15.00	0.08
合计	23,871.57	100.00	18,575.74	100.00	18,519.96	100.00	18,795.0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金额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59%、97.16%、96.25%和 93.53%。报告期内，公司

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446.01	74.72	3,520.35	74.91	3,601.73	74.90	3,717.67	75.07
土地使用权	1,165.95	25.28	1,179.11	25.09	1,206.89	25.10	1,234.91	24.93
合计	4,611.96	100.00	4,699.46	100.00	4,808.62	100.00	4,952.58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2.58 万元、4,808.62 万元、4,699.46 万元和 4,611.9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59%、12.31%、5.44% 和 5.20%，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35%、25.96%、25.30% 和 19.32%，主要由出租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构成。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的变化主要由摊销导致，并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14,076.01	90.27	10,100.23	87.91	10,303.20	90.33	10,494.98	89.66
机器设备	1,107.97	7.11	951.27	8.28	623.78	5.47	654.51	5.59
运输工具	137.01	0.88	149.34	1.30	63.71	0.56	63.04	0.54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271.62	1.74	288.81	2.51	415.29	3.64	493.23	4.21
合计	15,592.61	100.00	11,489.65	100.00	11,405.98	100.00	11,705.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1,705.76 万元、

11,405.98 万元、11,489.65 万元和 **15,592.61**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电子设备等。**2020 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11 号 7 幢的房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54.61 万元、223.69 万元、302.92 万元和 **233.1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57%、0.35% 和 **0.26%**，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9%、1.21%、1.63% 和 **0.98%**。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包括西信 SAP 软件系统建设、浪潮 ERP 系统建设等。

(4) 使用权资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为 **702.60** 万元，系 2021 年度公司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 2018 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公司确认使用权资产为公司向廊坊市鑫达顺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广东悦安化工仓储有限公司租赁的仓库，租赁到期日分别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和 **2024 年 5 月 10 日**。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1,406.96	66.27	1,423.58	84.27	1,456.82	81.91	1,490.05	79.64
软件	715.98	33.73	265.81	15.73	321.70	18.09	380.88	20.36
小计	2,122.95	100.00	1,689.39	100.00	1,778.51	100.00	1,870.9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70.93 万元、1,778.51 万元、1,689.39 万元和 **2,122.9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4.55%、1.96% 和 **2.39%**，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5%、9.60%、9.09% 和 **8.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重大减值因素，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62.48 万元、73.03 万元、42.19 万元和 **62.38** 万元，主要系尚未摊销完毕的房屋装修费、购房补贴等。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33.69 万元、167.63 万元、184.15 万元和 **309.40** 万元，主要系各期资产减值准备、应付职工薪酬、递延收益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5.00 万元、62.50 万元、167.95 万元和 **236.49** 万元，主要系预付各种设备的采购款。

（二）负债的构成及其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6,721.46	85.73	4,305.91	91.91	4,048.20	91.16	3,802.86	91.36
非流动负债	1,118.94	14.27	378.78	8.09	392.52	8.84	359.85	8.64
合计	7,840.40	100.00	4,684.70	100.00	4,440.72	100.00	4,162.71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36%、91.16%、91.91%和 **85.73%**。

1、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128.04	2.97	400.00	9.88	300.00	7.89
应付账款	4,046.36	60.20	1,576.29	36.61	1,706.12	42.15	1,752.34	46.08
预收款项	1,233.98	18.36	972.17	22.58	926.55	22.89	978.64	25.73
合同负债	102.18	1.52	152.12	3.5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9.64	4.61	450.04	10.45	452.05	11.17	412.60	10.85
应交税费	913.75	13.59	592.84	13.77	460.85	11.38	252.55	6.64
其他应付款	102.26	1.52	414.63	9.63	102.64	2.54	106.73	2.81
其他流动负债	13.28	0.20	19.78	0.46	-	-	-	-
合计	6,721.46	100.00	4,305.91	100.00	4,048.20	100.00	3,802.8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等。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借款	-	80.01	400.00	300.00
信用借款	-	48.03	-	-
合计	-	128.04	400.00	3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保证借款，短期借款规模较小。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52.34 万元、1,706.12 万元、1,576.29 万元和 **4,046.36**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2.10%、38.42%、33.65% 和 **51.61%**，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工厂厂房建设项目尚未结算的工程款。**2020 年上半年公司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导致应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978.64 万元、926.55 万元、972.17 万元和 **1,233.98**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3.51%、20.86%、20.75% 和 **15.74%**，主要系向客户收取的货款和预收租金。

(4) 合同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152.12 万元、**102.18**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25%、**1.30%**，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合同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薪酬	271.64	434.41	418.26	380.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8.00	1.23	30.19	28.0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14.40	3.60	4.05
合计	309.64	450.04	452.05	412.6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412.60 万元、452.05 万元、450.04 万元和 **309.6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91%、10.18%、9.61% 和 **3.95%**，主要为应付职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增值税	119.51	215.04	146.85	234.43
企业所得税	775.70	340.12	298.52	-
个人所得税	5.11	6.36	6.45	5.55
土地使用税	1.72	1.7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	2.31	1.42	2.34
教育费附加	5.98	11.57	7.10	9.34
印花税	4.39	15.71	0.51	0.9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环境保护税	0.08	-	-	-
车船税	0.07	-	-	-
合计	913.75	592.84	460.85	252.5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252.55 万元、460.85 万元、592.84 万元和 913.75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7%、10.38%、12.65% 和 11.65%，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利息	-	-	0.56	0.44
其他应付款	101.96	414.63	102.08	106.29
合计	101.96	414.63	102.64	106.73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除应付利息外，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工程质保金等，金额分别为 106.29 万元、102.08 万元、414.63 万元和 101.96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55%、2.30%、8.85% 和 1.30%。

(8) 其他流动负债

2020 年末和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9.78 万元、13.28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2%、0.17%，系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待转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2、非流动负债的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700.53	62.61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5.40	1.38	3.60	1.00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计负债	83.00	7.42	39.20	10.35	39.20	9.99	-	-
递延收益	335.42	29.98	339.58	89.65	347.92	88.64	356.25	99.00
合计	1,118.94	100.00	378.78	100.00	392.52	100.00	359.85	100.00

(1) 租赁负债

2021年6月末，公司确认的租赁负债金额为**700.53**万元，主要原因系2021年度公司执行新的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2018年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对于非短期租赁及低价值资产租赁的，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租赁负债科目，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贷记“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科目，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的差额，借记“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

(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长期福利	-	14.40	9.00	7.65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14.40	3.60	4.05
合计	-	-	5.40	3.60

(3) 预计负债

2019年，因ORACLE ERP CLOUD系统建设项目合同纠纷，公司计提预计负债39.20万元，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4)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356.25万元、347.92万元、339.58万元和**335.42**万元，为需递延确认的“2015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芯硅谷高端仪器及耗材的生产基地及仓储基地建设项目”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9.65	15.74	5.07	4.64
速动比率（倍）	7.75	13.40	2.68	2.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8.83%	5.42%	11.37%	11.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78%	5.35%	11.22%	11.0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64.36	9,522.61	8,209.97	7,028.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7,087.91	357.41	390.54	161.24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的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单位：倍

期间	指标	皓元医药	药石科技	泰坦科技	义翘神州	平均值	阿拉丁
2021年6月末	流动比率	8.12	2.63	3.71	22.99	9.36	9.65
	速动比率	6.88	2.13	2.93	22.72	8.67	7.75
2020年末	流动比率	2.16	3.94	4.48	8.45	4.76	15.74
	速动比率	1.38	3.29	3.79	8.36	4.20	13.40
2019年末	流动比率	3.44	1.93	2.30	3.55	2.81	5.07
	速动比率	2.23	1.18	1.85	3.19	2.11	2.68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2.36	3.33	2.21	2.47	2.59	4.64
	速动比率	1.25	2.39	1.71	2.04	1.85	2.56

数据来源：药石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泰坦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皓元医药与义翘神州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2、资产负债率

期间	指标	皓元医药	药石科技	泰坦科技	义翘神州	平均值	阿拉丁
2021年6月末	合并	20.05%	24.21%	26.91%	5.94%	19.28%	8.83%
	母公司	13.78%	24.94%	22.10%	5.13%	16.49%	8.78%
2020年末	合并	38.40%	21.88%	21.41%	11.36%	23.26%	5.42%
	母公司	37.94%	24.90%	18.11%	9.60%	22.63%	5.35%

期间	指标	皓元医药	药石科技	泰坦科技	义翘神州	平均值	阿拉丁
2019 年末	合并	26.31%	28.01%	39.47%	19.95%	28.44%	11.37%
	母公司	19.12%	27.52%	35.98%	15.82%	24.61%	11.22%
2018 年末	合并	41.65%	21.21%	40.97%	25.24%	32.27%	11.43%
	母公司	43.01%	20.03%	38.13%	20.00%	30.29%	11.06%

数据来源：药石科技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泰坦科技年度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皓元医药与义翘神州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2020 年 10 月公司在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益于 IPO 募集资金到位的影响，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除因 2021 年 IPO 发行上市募集大量资金的义翘神州外，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强，资产结构良好。

（四）资产经营效率分析

1、资产经营效率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	0.81	0.93	0.70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1	12.85	12.72	11.1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69、0.70、0.93 和 **0.81**，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受公司所处行业特性和产品特点影响，公司存货金额较大所致。公司侧重于科研试剂配方、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究，不断开发新品种是收入快速增长的驱动因素之一。同时，公司从批次经济性角度出发，单批次产品的产量往往大于销量。此外，公司对热门试剂品种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库存商品规模较大，存货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2、12.72、12.85 和 **12.41**，保持相对稳定，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 30 天左右，整体上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在公司制定的信用期限内，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良好。

2、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皓元医药	1.69	1.45	1.30	1.37
药石科技	1.89	2.15	1.83	1.54
泰坦科技	4.63	5.08	5.77	5.90
义翘神州	3.22	3.82	2.49	2.44
平均值	2.86	3.13	2.85	2.82
阿拉丁	0.81	0.93	0.70	0.69

数据来源：药石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泰坦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皓元医药与义翘神州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1-6月存货周转率已作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皓元医药，主要系皓元医药主营业务产品包括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原料药和中间体两大业务板块，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与公司高端化学和生命科学试剂中的产品有所重合，原料药和中间体业务更靠近产业化生产阶段毛利率低于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此外，基于客户需求需求、商业考量等因素，皓元医药在权衡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和生产成本的下降等因素，存在选择在成本较高情况下进行生产供货的情况，导致部分产品的成本较高，进而使皓元医药整体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药石科技，主要系药石科技专注于新药研发领域的药物分子砌块以及药物分子砌块下游关键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和生产，药石科技产品药物分子砌块与公司高端化学试剂中的合成砌块产品有所重合，其主要收入来源公斤级以上产品2020年毛利率为38.13%，药石科技整体成本投入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泰坦科技，主要系泰坦科技采取自主品牌与第三方品牌相结合的销售方式，而公司坚持自主生产方式，未代理第三方品牌产品，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均由自主产品销售实现。由于泰坦科技在采购第三方品牌产品后不再对其进行加工，而是直接对外销售，因此，其存货周转率高于公司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义翘神州，主要系义翘神州除经营重组蛋白、抗体、基因和培养基等产品销售外，还从事重组蛋白、抗体的开发和生物分析检测等服务，上述业务的存货周转率较高；同时，义翘神州存货主要为通用重组蛋白，对于非通用类重组蛋白、抗体和基因产品，基于谨慎性原则，于生产当期将其生产成本计入营业成本，不进行期末存货计价，因此该部分产品存货周转率较高。另外，2020年度起，受新冠疫情影响，义翘神州业务量迅速增加，因此存货周转率随之快速上升。

此外，公司采用电商平台的方式进行销售，及时、快速的发货是电商平台提升用户体验的关键因素之一，因此结合销售模式的特点，公司需要针对产品尤其是热销产品加大备货量，争取将客户从下单到收货的时间控制在3日以内，为客户提供便捷的购物体验。药石科技、皓元医药、义翘神州均未采用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与上述公司销售模式的差异是公司存货周转率偏低的原因之一。

3、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皓元医药	9.25	9.59	8.97	9.96
药石科技	8.28	8.29	11.55	13.11
泰坦科技	4.32	4.15	4.97	6.14
义翘神州	7.55	13.30	4.90	6.11
平均值	7.35	8.83	7.60	8.83
阿拉丁	12.41	12.85	12.72	11.12

数据来源：药石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泰坦科技年度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17-2019年度审计报告，皓元医药与义翘神州2018-2020年度审计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1.12、12.72、12.85和12.41，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了持续监控措施，对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实施严格的跟踪管理，并制定了及时回款系数与销售人员业绩相挂钩的考核制度，激励销售人员自主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加快资金回笼。

（五）财务性投资分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类金融投资或金融业务投资，未对外拆借资金，无委托贷款，不存在设立集团财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发行人购买的金融产品风险性较小，期限较短，大部分为募集专户的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不属于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八、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583.38	96.62	22,819.43	97.43	20,315.79	96.92	16,208.54	97.47
其他业务收入	440.31	3.38	602.59	2.57	644.55	3.08	420.49	2.53
合计	13,023.69	100.00	23,422.02	100.00	20,960.34	100.00	16,629.03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科研试剂、实验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6,208.54 万元、20,315.79 万元、22,819.43 万元和 **12,583.3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47%、96.92%、97.43% 和 **96.6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5%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上海市奉贤区宁富路 139 号和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旗港路 1008 号房屋出租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受益于科研试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及下游客户需求和新客户的不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 公司所处行业蓬勃发展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科研试剂行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产业呈现出蓬勃发展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几年我国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由2010年的7,062.6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4,42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9%。此外，目前我国已进入创新驱动、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从供给端推行创新驱动的同时从需求端实现转型升级，产品的创新、技术的快速迭代推动了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快速增长。受益于科研试剂行业的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保持增长态势。

(2) 公司品种多样化、持续推出新产品

公司主要生产科研试剂及实验耗材，其中科研试剂常备库存超过3.7万种，产品种类众多，齐全的产品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科研领域的研究在不断变化和深入，为抢占市场先机，提升客户的一站式采购体验，公司不断推出新品种，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报告期内**不断新增试剂品种**，有效提升客户粘性，实现了收入的持续增长。

(3)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不断扩大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增加，部分粘性客户订单持续增长。凭借公司旗下的科研试剂品牌“阿拉丁”、实验耗材品牌“芯硅谷”的行业知名度及电子商务平台的便捷性，报告期内公司网站注册用户数量快速增长，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新增注册用户数量分别为20,097个、19,803个、19,922个和**10,493**个，随着终端用户口碑的不断积累及影响，公司网站新注册用户数量日益增加，同时也将增强现有客户的粘性。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试剂	12,246.02	97.32	21,705.92	95.12	19,709.24	97.01	15,736.96	97.0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中： 高端化学	6,856.41	54.49	12,143.40	53.22	11,886.60	58.51	9,660.98	59.60
生命科学	2,960.89	23.53	5,174.66	22.68	3,805.29	18.73	2,966.18	18.30
分析色谱	1,590.35	12.64	2,853.14	12.50	2,597.04	12.78	1,959.28	12.09
材料科学	838.37	6.66	1,534.72	6.73	1,420.31	6.99	1,150.52	7.10
实验耗材	337.35	2.68	1,113.51	4.88	606.55	2.99	471.58	2.91
合计	12,583.38	100.00	22,819.43	100.00	20,315.79	100.00	16,208.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科研试剂、实验耗材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科研试剂收入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97.09%、97.01%、95.12% 和 **97.32%**，稳定保持在 95% 以上。同时，为增加客户粘性、满足用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公司配套了少量实验耗材供客户选购，报告期内，随着科研试剂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实验耗材收入也有所增长。

公司根据科研试剂的产品性质和下游应用领域分成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和材料科学。随着试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加大，报告期四大类产品保持稳定同步增长。

科研试剂中高端化学占比较高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占比在 50% 以上，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专注于药物化学、有机化学、化学生物学等领域的研究，主要有合成砌块、合成试剂、化学生物学试剂、催化剂和无机物、高纯试剂等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药研发、医药工业等领域。

生命科学、分析色谱、材料科学丰富了公司科研试剂种类，根据其产品特性分别应用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糖组学、质量分析、半导体和芯片、航空航天、未来生物技术、多功能生物传感器和新能源等研究领域。

4、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6,083.91	48.35	12,114.88	53.09	10,677.10	52.56	8,189.73	50.53
华北地区	2,241.10	17.81	3,285.59	14.40	3,240.22	15.95	2,600.43	16.04
华南地区	2,099.12	16.68	3,860.89	16.92	2,957.74	14.56	2,485.14	15.33
西南地区	783.15	6.22	1,293.22	5.67	1,066.59	5.25	828.70	5.11
华中地区	695.70	5.53	936.57	4.10	1,083.41	5.33	961.14	5.93
东北地区	454.73	3.61	886.80	3.89	908.71	4.47	761.92	4.70
西北地区	225.67	1.79	441.49	1.93	382.01	1.88	381.49	2.35
合计	12,583.38	100.00	22,819.43	100.00	20,315.79	100.00	16,208.5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50.53%、52.56%、53.09%和 **48.35%**，其次为华北地区和华南地区，年销售收入占比均超过 10%。这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研发生产基地位于上海，江、浙、沪地区运输周期短，售后服务体系最为完善，“阿拉丁”品牌在华东地区辐射效果最好；另一方面，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教育资源丰富、经济水平发达，以上海为中心、浙江和江苏为两翼的长三角地区，以北京和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以广州和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是我国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聚集地，且上述地区战略新兴企业较多，研发投入领先于全国平均水平。因此，华东、华北及华南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及客户群体特征相符。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089.81	48.40	3,432.01	15.04	4,031.27	19.84	3,143.79	19.40
二季度	6,493.57	51.60	5,418.88	23.75	5,151.84	25.36	3,961.08	24.44
三季度	-	-	6,707.52	29.39	5,017.48	24.70	4,005.23	24.71
四季度	-	-	7,261.02	31.82	6,115.20	30.10	5,098.43	31.4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2,583.38	100.00	22,819.43	100.00	20,315.79	100.00	16,208.54	100.00

公司报告期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的销售收入较为平均，第一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低，第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客户群体主要为高等院校、企业客户、科研院所和质量监督及检验监测部门，第一季度包含寒假和春节假期，实际工作日短，订单数量相对较少，第四季度有较多的科研项目存在结项的要求，终端用户需求有所提升。同时，公司往往选择在第四季度进行宣传及促销活动，因此，导致公司四季度的销售收入占全年的比重最高。2020年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企业单位延迟复工、高等院校延迟复学，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同比下降。2021年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疫情的好转，受益于科研试剂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产品种类的不断丰富及下游客户需求和新客户不断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1年二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同比保持良好增长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4,505.58	97.69	8,911.32	97.01	5,847.63	95.50	4,310.52	95.03
其他业务成本	106.70	2.31	274.88	2.99	275.24	4.50	225.57	4.97
合计	4,612.28	100.00	9,186.19	100.00	6,122.88	100.00	4,536.0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为95%以上，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结构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化基本反映了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化，与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厂房折旧、土地摊销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而变动，2019年和2020年，主营业务成本较上年同比分别增长35.66%和52.39%。2020年主营

业务成本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新收入准则下运输装卸费和包装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列报于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中除包括一般试剂原料及辅料外,还包括定制的试剂原料和 OEM 实验耗材;直接人工为生产人员的工资及奖金;制造费用主要为能源消耗、折旧摊销费等。2020 年、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新增运输装卸费和包装费。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科研试剂	4,288.21	95.18	8,171.98	91.70	5,528.60	94.54	4,076.88	94.58
其中:								
高端化学	2,510.01	55.71	4,860.71	54.55	3,473.58	59.40	2,651.23	61.51
生命科学	1,058.09	23.48	1,961.81	22.01	1,030.09	17.62	689.36	15.99
分析色谱	443.72	9.85	784.28	8.80	607.54	10.39	447.85	10.39
材料科学	276.39	6.13	565.18	6.34	417.38	7.14	288.44	6.69
实验耗材	217.37	4.82	739.33	8.30	319.03	5.46	233.64	5.42
合计	4,505.58	100.00	8,911.31	100.00	5,847.63	100.00	4,310.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科研试剂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58%、94.54%、91.70%和 **95.18%**,占比较高,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三) 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科研试	7,957.81	98.51	13,533.94	97.31	14,180.64	98.01	11,660.08	98.0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剂								
其中： 高端化学	4,346.40	53.81	7,282.69	52.36	8,413.02	58.15	7,009.75	58.92
生命科学	1,902.80	23.56	3,212.85	23.10	2,775.20	19.18	2,276.82	19.14
分析色谱	1,146.63	14.19	2,068.86	14.88	1,989.50	13.75	1,511.43	12.70
材料科学	561.98	6.96	969.54	6.97	1,002.93	6.93	862.08	7.25
实验耗材	119.98	1.49	374.18	2.69	287.51	1.99	237.94	2.00
合计	8,077.80	100.00	13,908.12	100.00	14,468.15	100.00	11,898.0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科研试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毛利分别为 11,660.08 万元、14,180.64 万元、13,533.94 万元和 **7,957.8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8.00%、98.01%、97.31%和 **98.51%**。其中高端化学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毛利分别为 7,009.75 万元、8,413.02 万元、7,282.69 万元和 **4,346.40** 万元。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
科研试剂	64.98%	63.24%	62.35%	59.31%	71.95%	69.80%	74.09%	71.94%
其中： 高端化学	63.39%	34.54%	59.97%	31.91%	70.78%	41.41%	72.56%	43.25%
生命科学	64.26%	15.12%	62.09%	14.08%	72.93%	13.66%	76.76%	14.05%
分析色谱	72.10%	9.11%	72.51%	9.07%	76.61%	9.79%	77.14%	9.32%
材料科学	67.03%	4.47%	63.17%	4.25%	70.61%	4.94%	74.93%	5.32%
实验耗材	35.57%	0.95%	33.60%	1.64%	47.40%	1.42%	50.46%	1.47%
合计	64.19%	64.19%	60.95%	60.95%	71.22%	71.22%	73.41%	73.41%

注：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产品的毛利率×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毛利率贡献集中度较高，科研试剂收入比重最高，对毛利率贡献也最大。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科研试剂行业

具有技术、规模、人才、品牌、管理及资金等一系列准入壁垒，只有具备较强技术研发实力的企业才能够紧跟最新研究方向，为科研用户提供性能优越、使用便捷的产品，从而构筑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其次，公司较强的质量把控和检测能力，产品品质稳定，在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科研试剂是科学研究的重要工具，产品的性能和服务的质量对于科学研究结论的形成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是用户采购科研用品的重要考虑因素。最后，科研用户群体分散，单次用量少，价格敏感度低，更关注试剂产品的品牌、质量及指标等因素。

报告期内，科研试剂毛利率分别为 74.09%、71.95%、62.35% 和 **64.98%**，2018 年、2019 年公司科研试剂毛利率基本保持平稳，存在小幅波动，2020 年和 2021 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运输装卸费和包装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大幅增长所致。公司通过电商平台实现线上销售，该模式与科研用品专业性强、产品种类多、单位用量少、客户分布广等特点相适应，但由于电商销售模式具有订单数量多、下单频次快、单笔订单数额较低等特点，公司运输装卸费、包装费金额高于非电商模式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实验耗材毛利率分别为 50.46%、47.40%、33.60% 和 **35.57%**，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实验耗材为科研试剂的配套产品，采用 OEM 方式生产，为提升客户一站式购物体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验耗材销售情况，下调了部分实验耗材销售定价，且不定期进行促销活动以配合科研试剂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科研试剂中高端化学产品收入比重最高、对毛利率贡献最高，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43.25%、41.41%、31.91% 和 **34.54%**。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800.45	6.15	981.98	4.19	2,130.70	10.17	1,818.13	10.93
管理费用	1,777.27	13.65	3,502.50	14.95	3,445.83	16.44	2,945.10	17.7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910.45	6.99	1,568.29	6.70	1,572.02	7.50	1,261.69	7.59
财务费用	-306.66	-2.35	-54.29	-0.23	-7.94	-0.04	-167.93	-1.01
合计	3,181.52	24.43	5,998.48	25.61	7,140.62	34.07	5,856.99	35.22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5,856.99 万元、7,140.62 万元、5,998.48 万元和 **3,181.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22%、34.07%、25.61% 和 **24.43%**。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58.94	69.83	658.01	67.01	676.14	31.73	599.41	32.97
运输装卸费	-	-	-	-	733.17	34.41	613.30	33.73
包装费	-	-	-	-	491.12	23.05	382.80	21.05
广告宣传费	77.40	9.67	242.01	24.65	147.20	6.91	150.31	8.27
日常办公费	9.22	1.15	27.00	2.75	28.84	1.35	34.43	1.89
交通差旅费	11.28	1.41	9.77	0.99	24.51	1.15	25.43	1.40
业务招待费	2.56	0.32	4.43	0.45	7.52	0.35	2.63	0.14
折旧摊销费	5.18	0.65	3.32	0.34	4.18	0.20	4.61	0.25
股权激励	14.12	1.76	37.46	3.81	17.74	0.83	4.23	0.23
软件使用费	121.75	15.21	-	-	-	-	-	-
其他	-	-	-	-	0.29	0.01	0.98	0.05
合计	800.45	100.00	981.98	100.00	2,130.70	100.00	1,818.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818.13 万元、2,130.70 万元、981.98 万元和 **800.45**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3%、10.17%、4.19% 和 **6.1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包装费、广告宣传费和软件使用费构成，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2020 年和 2021 年销售费用规模大幅下降，系执行新收入准则，运输装卸费和包装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599.41 万元、676.14 万元、658.01 万元和 **558.94** 万元，其变动主要受每年销售人员人数变动及调薪的影响，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职工薪酬大幅增加，主要为销售人员的大幅增加，随着公司销售业务的增长，公司出于业务及战略布局的考虑，2021 年春节后扩充了销售人员。**

2018 年-2019 年，公司运输装卸费分别为 613.30 万元、733.17 万元，运输装卸费与销售规模高度相关，随着销售规模增长，运输装卸费随之增长，2018 年-2019 年，运输装卸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69%、3.50%，运输装卸费增幅与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较为稳定。2020 年新收入准则应用后运输装卸费和包装费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分别为 150.31 万元、147.20 万元、242.01 万元、和 **77.40** 万元，公司市场推广方式主要为自主电商平台及试剂展览会，广告宣传费主要为支付给搜索推广平台和试剂类专业平台的平台推广服务费、第三方电商平台的平台使用费及展会费用，公司广告宣传费与推广方式相匹配，2020 年广告宣传费增长较快，主要系平台使用费增加所致。

2021 年 1-6 月软件使用费主要为支付的阿里云软件服务费。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45.71	47.58	1,713.67	48.93	1,735.19	50.36	1,553.16	52.74
折旧摊销费	153.43	8.63	413.58	11.81	426.69	12.38	458.65	15.57
房租水电费	257.16	14.47	293.59	8.38	291.86	8.47	263.36	8.94
中介机构费	125.63	7.07	242.27	6.92	337.92	9.81	125.18	4.25
技术软件费	61.56	3.46	135.53	3.87	177.84	5.16	184.28	6.26
日常办公费	85.28	4.80	237.35	6.78	108.37	3.14	143.11	4.86
业务招待费	16.81	0.95	114.12	3.26	77.76	2.26	9.20	0.31
股权激励	62.86	3.54	194.08	5.54	98.85	2.87	55.19	1.8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劳务及运杂费	116.39	6.55	16.58	0.47	50.28	1.46	40.18	1.36
修理费	39.80	2.24	95.04	2.71	67.74	1.97	24.71	0.84
交通差旅费	9.65	0.54	32.54	0.93	49.18	1.43	52.44	1.78
其他	2.98	0.17	14.18	0.40	24.15	0.70	35.63	1.21
合计	1,777.27	100.00	3,502.50	100.00	3,445.83	100.00	2,945.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2,945.10万元、3,445.83万元、3,502.50万元和**1,777.2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71%、16.44%、14.95%和**13.65%**，管理费用金额整体呈上涨趋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房租水电费及中介机构服务费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553.16万元、1,735.19万元、1,713.67万元和**845.71**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2.74%、50.36%、48.93%和**47.58%**，为支持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及电商销售模式，后台管理部门包括仓储中心、物控中心、工厂运营中心、电商平台部、信息工程部、采购部及行政人事部等部门相关人员数量配备充足，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较高。

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费、房租水电费主要为仓储部、办公室等管理职能部门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水电费和房租，报告期内两项金额合计分别为722.01万元、718.54万元、707.17万元和**410.59**万元，较为平稳。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662.31	72.75	953.53	60.80	1,015.98	64.63	855.47	67.80
材料费	131.62	14.46	277.46	17.69	318.62	20.27	224.96	17.83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53.76	5.91	200.76	12.80	144.50	9.19	133.27	10.56
股权激励	31.14	3.42	90.30	5.76	46.63	2.97	20.88	1.66
房租水电费	12.34	1.36	14.91	0.95	12.83	0.82	12.95	1.03
服务费	19.06	2.09	27.41	1.75	32.88	2.09	13.21	1.05
其他	0.21	0.02	3.91	0.25	0.59	0.04	0.94	0.07
合计	910.45	100.00	1,568.29	100.00	1,572.02	100.00	1,261.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材料及相关折旧费，其中职工薪酬主要核算研发部门人员发生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直接材料主要核算为实施研发项目而消耗的材料等相关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分别为 1,261.69 万元、1,572.02 万元、1,568.29 万元和 910.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着较高的研发费用投入。科研探索在不断深入，为保证“阿拉丁”品牌的竞争力，需不断丰富产品种类满足科研用户多样化需求，加大研发费用投入进行配方、工艺及分析方法的研发，符合公司业务特征。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0.76	24.23	18.90	38.54
减：利息收入	339.33	144.88	65.33	118.13
汇兑损益	2.37	24.21	-8.96	-126.81
银行手续费	18.46	42.15	47.45	38.46
租赁负债利息调整	11.09	-	-	-
合计	-306.66	-54.29	-7.94	-167.9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7.93 万元、-7.94 万元、-54.29 万元和 -306.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1%、-0.04%、-0.23%和-2.3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银行手续费构成，其中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金额与银行借款金额相匹配，利息收入为金融机构存款利息。

（五）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教育费附加	40.31	75.78	71.50	60.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6	15.16	15.77	13.77
残疾人保障金	0.04	26.55	22.34	17.78
土地使用税	3.45	6.89	6.89	24.39
印花税	7.84	39.37	3.53	5.35
车船使用税	0.07	0.19	0.63	0.35
环境保护税	0.08			
合计	59.86	163.93	120.66	122.42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 122.42 万元、120.66 万元、163.93 万元和 59.86 万元，主要为教育费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45	615.72	102.44	252.4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1.29	3.99	5.67	0.01
合计	6.74	619.71	108.11	252.5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确认为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52.49 万元、102.44 万元、615.72 万元和 5.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2015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芯硅谷高端仪器及耗材的生产基地及仓储基地建设项目	4.17	8.33	8.33	8.33
2019 奉贤区企业信息化项目改造专项补贴款	-	-	20.00	-
2019 奉贤区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贴款	-	-	20.00	-
奉贤区光明杨王村农工商合作社扶持金	-	-	-	224.98
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	-	-	1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专利工作试点企业资助金	-	-	28.00	-
2019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配套资金资助--区级配套资金	-	-	6.00	-
2019 年奉贤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补贴	-	-	15.00	-
稳岗补贴	-	16.82	-	-
“三个一百”企业 2018 年研发费补贴	-	121.27	-	-
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就业补贴	-	11.55	-	-
奉贤区企业上市挂牌申请补贴	-	98.00	-	-
贷款贴息补贴	-	7.34	-	-
上海市奉贤区财政局专利优势企业补贴	-	15.00	-	-
上海市星火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上市挂牌补贴	-	252.00	-	-
奉贤区工业强基补贴款立项	-	20.00	-	-
区级单项冠军企业奖励补贴+专精特新企业市级复核称号	-	12.00	-	-
奉贤区财政局疫情影响职工线上培训补贴款	-	6.92	-	-
市级财政局 2020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补贴款	-	45.00	-	-
其他	1.28	1.48	5.11	9.17
合计	5.45	615.71	102.44	252.49

注：除第一项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48.0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2.40	-	-	-
合计	312.40	-	-	-48.05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理财产品，2018年投资收益为负，主要为处置 ALADDI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产生的投资收益为-48.05 万元所致。2021年1-6月投资收益为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取得的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3	77.32	-	-
合计	-41.73	77.32	-	-

2020年和2021年1-6月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77.32万元和-41.73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产生。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坏账损失	-46.40	-7.36	-17.23	-

合计	-46.40	-7.36	-17.23	-
----	--------	-------	--------	---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坏账损失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	1.24
存货跌价损失	67.15	-113.82	-175.39	-136.02
合计	67.15	-113.82	-175.39	-137.26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存货跌价损失分别为 -136.02 万元、-175.39 万元、-113.82 万元和 67.15 万元。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	-	-	-0.2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45	-5.93	-0.01	-2.14
合计	-4.45	-5.93	-0.01	-2.34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	0.27	0.01	-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	-	14.64	12.94
其他	-	0.70	-	0.05
合计	-	0.97	14.65	12.9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99 万元、14.65 万元、0.97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为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	6.67	0.60	10.90
滞纳金	-	0.24	-	3.29
违约赔偿支出	28.45	0.33	0.30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0.22	0.59	-
软件工程损失	43.80	-	129.78	-
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	-	14.03	1.08
其他	0.85	0.04	0.06	0.14
合计	73.10	7.50	145.35	15.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41万元、145.35万元、7.50万元和**73.10**万元，主要为软件工程损失、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等。2019年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大主要为软件工程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之“（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1	-6.15	-0.59	-2.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	615.72	102.44	252.4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	270.67	-	-	-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08	-6.30	-124.44	-2.4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48.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96	90.47	-3.38	3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49.89	512.79	-19.22	169.6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9.03	7,443.21	6,369.10	5,341.54
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63%	6.89%	-0.30%	3.1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69.69 万元、-19.22 万元、512.79 万元和 149.89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18%、-0.30%、6.89% 和 3.63%。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银行理财收益等，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略高于可比期间，主要系当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影响。

九、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1.38	28,400.81	23,618.55	19,961.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0.78	20,261.62	17,999.52	16,0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0	8,139.18	5,619.02	3,92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2.09	0.24	0.02	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4.99	21,910.46	623.74	1,1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10	-21,910.22	-623.72	-1,158.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	46,180.76	500.00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16	6,771.01	4,582.28	4,31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14	39,409.74	-4,082.28	-3,910.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3	-24.21	8.96	18.97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3.87	25,614.49	921.99	-1,125.97

(一)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11.47	25,967.00	22,803.21	18,924.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9.90	2,433.80	815.34	1,03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51.38	28,400.81	23,618.55	19,961.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219.35	10,915.28	8,610.12	7,337.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2.26	3,632.04	3,736.37	3,30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5.71	2,731.66	2,342.55	2,837.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45	2,982.65	3,310.49	2,562.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80.78	20,261.62	17,999.52	16,0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0	8,139.18	5,619.02	3,923.51
营业收入	13,023.69	23,422.02	20,960.34	16,629.0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营业收入	1.08	1.11	1.09	1.1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4、1.09、1.11和**1.08**，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度较高，销售收现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与公司销售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60	8,139.18	5,619.02	3,923.51
净利润	4,129.03	7,443.21	6,369.10	5,3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	28.35%	109.35%	88.22%	73.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营业成本	2.00	1.19	1.41	1.6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3.51万元、5,619.02

万元、8,139.18 万元和 1,170.60 万元，2018 年-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加，与净利润的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45%、88.22%、109.35%和 28.35%，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2、1.41、1.19 和 2.00，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波动趋势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波动趋势相符。2018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系随着新厂区厂房的完工，公司存储面积增加，为方便用户的购物体验，需配备品种丰富现货库存，公司管理层制定了 2018 年年度采购备货计划，加大了原材料采购力度。2021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的比例大幅增长，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由于科研试剂行业整体前景较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呈不断增长态势，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

综上，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匹配度较高。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良好，有效促进了经营活动的良性循环，增强了公司偿债能力、投资能力以及现金分红能力。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1.93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16	0.24	0.02	7.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22.09	0.24	0.02	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44.99	910.46	623.74	1,165.6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00.00	21,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4.99	21,910.46	623.74	1,165.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7.10	-21,910.22	-623.72	-1,158.3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58.32 万元、-623.72 万元、-21,910.22 万元和 **3,577.1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的理财产品。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固定资产购建等支出较大，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106.22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74.54	500.00	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0.01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01	46,180.76	500.00	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8.80	1,346.50	400.00	1,6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2.72	4,188.29	4,182.28	2,690.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64	1,236.22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8.16	6,771.01	4,582.28	4,31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38.14	39,409.74	-4,082.28	-3,910.14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10.14 万元、-4,082.28 万元、39,409.74 万元和**-5,238.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偿还借款、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00.00 万元、500.00 万元、46,180.76 万元和 **290.01** 万元，其中 2020 年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106.22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310.14 万元、4,582.28 万元、6,771.01 万元和 **5,528.16** 万元，主要系分红导致的现金流出。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较大除上述分配股利外，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22 万元为公司支付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发行费用。

十、重大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65.65 万元、623.74 万元、910.46 万元和 **4,844.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厂房、土地、软件、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上述资本性支出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支出，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开展、保障技术产品研发创新性的必要投入。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和“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三）重大资本性支出与科技创新之间的关系

公司资本性支出不涉及跨行业投资。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公司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主要依托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为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销售及产能扩张项目，是科技创新的实施项目。

十一、技术创新分析

公司长期致力于科研试剂领域，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科研试剂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科技创新水平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和“九、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十二、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与软件工程实施方广州赛意签订《ORACLE ERP Cloud 系统建设项目合同书》，合同金额为 224.00 万元。

广州赛意认为公司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合同价款，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编号：（2019）粤 73 知民初 1174 号），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利息和违约金，总计 437.32 万元。2020 年 10 月 13 日，广州赛意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递交了《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将原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利息和违约金总计 437.32 万元变更为请求判令公司向其支付约定的合同价款、利息和违约金总计 284.22 万元，同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进行了开庭审理。

上述合同系根据系统项目完成程度分阶段支付。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系统建设项目已完成第一阶段，开票结算金额为 44.80 万元，公司已全额支付；第二阶段费用 78.40 万元的支付条件未成就，公司暂估预期补偿金额为第二阶段支付款 50%，即 39.20 万元，由于双方还未就该事项补偿达成一致意见，该预计补偿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广州赛意签署和解协议，公司同意向广州赛意一次性支付 83 万元作为（2019）粤 73 知民初 1174 号和（2021）粤 73 知民初 221 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的全部和最终解决方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向广州赛意支付了上述款项，**公司调整了报告期末（2021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金额**。2021 年 7 月 6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2021 年 7 月 6 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四）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以及研发投入等，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技创新情况的变化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建立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的产能扩充以及研发投入等，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加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保持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0,138.03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0,400.00	10,400.00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3,738.03	13,738.03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7,000.00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40,138.03	40,138.03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一）科研试剂产业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科研试剂行业是战略新兴产业的先导性产业，在科研链条中处于领航者地位。近几年，我国科研试剂产业竞争格局由外资企业绝对垄断向相对垄断过渡，主要表现为内资品牌部分产品达到了国际同等技术水平或实现了部分进口替代，逐步打破了外企绝对垄断的态势，但外资品牌依然控制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未来，我国具有研发创新实力的科研试剂企业将通过技术创新、工艺开发等持续研发新的试剂品种，科研试剂国产化趋势将越发明显。

“十三五”期间是我国科研试剂发展的重要机遇期，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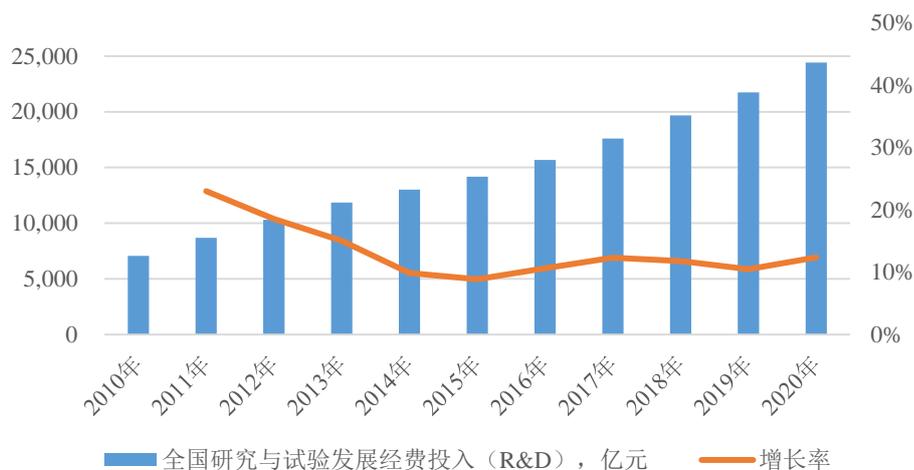
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下游战略新兴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纯试剂等提出了新的需求，而国家和社会各方面对环保、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持续升级，对标准物质等高端检测试剂提出新的技术要求，未来化学试剂将从通用试剂进一步向高端专用试剂发展；同时随着基因工程、蛋白质组学及分子生物学等生命科学研究领域的迅速发展，对生物试剂的需求将迅速放大。我国科研试剂生产企业需要以差异化、精细化、系列化为目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及技术升级，向专业化发展，才能适应用户的多样化需求。

（二）科研经费的持续增长推动了科研试剂的需求

在国家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技术的进步，科技的创新成为驱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原动力，为实现产业升级，国家科学研究与试验投入持续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力度持续加大，由2010年的7,062.6亿元增长到2020年的24,426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1.9%。其中，2020年全年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比2019年增长10.3%，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为2.40%，基础研究经费1,504亿元。

伴随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实施，科研活动日益频繁活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2020年末，正在运行的国家重点实验室522个，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350个，国家企业技术中心1,636家，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212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1,173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2,386家。科研试剂是研发的必备材料，可用于病原生物学、免疫学的研究，抗病毒诊断试剂、疫苗及药物的研发需要大量科研试剂作为实验、候选材料，在科研经费的推动下，科研试剂需求也不断增加。

全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R&D）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公司拟计划通过向阿拉丁试剂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实施项目。项目拟购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设1栋研发大楼、甲类仓库、乙类仓库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空调系统等。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公司拟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 A12-02A 地块投资 10,400.00 万元，项目拟购买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建设 1 栋研发大楼、甲类仓库、乙类仓库及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空调系统等。具体的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土地购置费	1,600.00	1,600.00	是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800.00	6,800.00	-
2.1	建设投入	4,498.44	4,498.44	是
2.1.1	研发大楼	3,560.31	3,560.31	是

2.1.2	甲、乙类仓库	807.83	807.83	是
2.1.3	其他（绿化带等）	130.30	130.30	是
2.2	建设辅助设备	1,663.56	1,663.56	是
2.2.1	研发大楼	1,226.61	1,226.61	是
2.2.2	甲、乙类仓库	436.95	436.95	是
2.3	其他（包含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等）	638.00	638.00	是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000.00	2,000.00	是
合计		10,400.00	10,400.00	-

注：表中研发大楼的建设投入金额按照单价0.46万元/平方米进行测算所得，甲、乙类仓库的建设投入金额按照单价0.25万元/平方米进行测算所得。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时间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Q2	Q3-Q4	Q1-Q2	Q3-Q4
1	项目设计				
2	政府相关审批及工程招投标				
3	土建施工				
4	机电安装				
5	设备购置				
6	设备安装和调试				
7	竣工验收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阿拉丁试剂（上海）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A12-02A地块。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

力和开发效率，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积累更多科研成果，实现技术升级；同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

(1) 本项目关于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拟建设1栋研发大楼设立科研试剂研发中心，拟设置高纯化学试剂研发实验室、合成试剂研发实验室、标准溶液试剂研发实验室等。

序号	项目	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1	高纯试剂研发实验室	本实验室主要用于高纯有机试剂和高纯无机试剂的技术配方、工艺方法的试验研发、技术优化，用于满足新能源、新材料等高科技领域的高纯试剂开发需求；同时配有少量生物试剂的技术配方和工艺方法的试验研发。
2	合成试剂研发实验室	本实验室主要用于试剂合成技术的研发，将合成原料通过一步或多步反应试验，进行工艺路线与合成方法的设计开发，用于医药工业中各种反应的底物、中间体或辅助试剂、以及创新药物研究。
3	标准溶液试剂研发实验室	本实验室主要用于标准溶液试剂的技术研发，采用配制标准定容的工艺方式进行标准溶液试剂的实验研发，用于药品、环境、食品安全、公共安全、滴定、单/多元素、离子色谱、实验室等鉴定、检测及分析。

(2) 技术的可行性

首先，公司掌握了多种原料的纯化配方、合成配方及复配配方技术。公司通过持续的试验研究和不断的技术总结，能够根据高纯试剂、合成试剂的技术指标、参数特征及纯化工艺等技术条件，设计、筛选适合纯化的原料配方及其配套辅料，与纯化、合成工艺形成技术匹配。

同时，在高纯试剂技术方面，在分离纯化工艺方面，公司掌握了光谱红外杂质高效去除技术、试剂脱水净化制备技术、生物功能分子高效纯化制备技术、色谱紫外杂质高效去除净化技术、异构体杂质有效分离技术、敏感性试剂精制纯化制备技术、痕量杂质高效去除技术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为公司研发高纯试剂品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在合成试剂技术方面，公司掌握了稠环芳烃合成技术、杂环分子结构导向合成技术、特种试剂高效合成技术、串联反应合成技术、手性试剂不对称合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高效合成工艺技术。在标准物质研发方面，公司掌握了以标准物质特性值测定技术、标准物质不确定度评定技术为代表的标准物质制备技术。

此外，公司掌握了以异构体色谱分离分析技术、痕量杂质分析技术、衍生化

分析技术、功能试剂分析技术为代表的一系列分析技术，以验证和保障新试剂品种的功能和质量。

综上，公司高纯试剂研发中心的建设具备相应的技术可行性。

(3)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1	高纯试剂研发实验室	实现高纯试剂的纯化配方、杂质控制技术、精制提纯技术、晶型调控技术、高效分离工艺等
2	合成试剂研发实验室	实现合成试剂的技术配方、工艺技术路线、原子经济性反应技术、高效液相合成技术、固相合成技术等
3	标准溶液试剂研发实验室	实现标准溶液试剂的复配配方、制备工艺方法、分析定值技术、稳定性检验评估技术等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仓库建成后，将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一方面可以满足本次研发中心所需原材料的存放；另一方面仓储能力是制约公司产能的瓶颈之一，仓储能力的提高将为新产品的生产及存放预留空间。

6、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公司的技术积淀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公司在科研试剂领域有着十余年的研发、生产经验，目前掌握科研试剂成套制备方法，包括配方技术、分离纯化技术、高效合成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完整系列技术。公司将掌握的试剂配方及技术与行业发展需求相结合，不断开发新型试剂，自主生产的科研试剂品种超过3.7万种，在产品研制和工艺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企业（建设阶段）”、“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及“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目前拥有专利116项，其中发明专利12项，作为牵头单位主导了46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参与了15项行业标准的验证，凝聚了独特的技术优势。公司的研发技术积淀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持。

(2) 公司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

公司已建有甲类仓库、常温库、2-8℃冷库、-20℃冷库、原料库、包材库、耗材库，其中甲类仓库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危险化学品存储资质，公司

持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带储存设施）》。同时，建立了《仓储中心管理制度》、《仓储区域安全责任制度》、《危化品装卸、搬运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易制爆化学品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的内控制度确保科研试剂的存储、装卸安全。同时公司配备具备相应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专职仓储管理人员，仓储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安全管理水平、突发事故应急能力。公司完善的仓储管理制度、较高的安全管理水平为本项目中甲类仓库、乙类仓库的建设提供保障。

7、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开发新型试剂品种

科研试剂涉及范围广、技术难度大、产品种类多、更新速度快、质量标准严，当前国内还处在追赶国际领先水平的阶段，行业技术水平主要表现为试剂新品种开发能力。目前，公司在产品研制和工艺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在充分考虑客户的新产品需求的前提下，需要紧跟科研创新趋势，判断科研试剂发展方向，一方面持续开发新的配方、工艺，另一方面对现有配方、工艺进行技术优化和工艺改进，提升产品技术等级。

本次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现有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科研试剂关键技术研究提供先进的平台保障和条件支撑，能够有效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开发效率，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仓储能力

公司科研试剂产品对储存条件要求严格，需要根据不同品类科研试剂对于温度、湿度、光线及通风等储存要求的不同进行分类存放。同时，化学科研试剂中部分危险化学品需要满足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泄漏等特殊储存要求，以持续保障产品性能。公司仓储能力和仓储面积尤其是低温仓库及甲类仓库的面积制约着公司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仓储能力的瓶颈逐渐显现。

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为公司不断进行品种开发、

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可靠保障。

(二)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计划通过投入生产车间装修升级，购置设备、增加相应人员配套设施等，扩充产品库的种类数量，增强公司在科研试剂领域的竞争力。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公司拟在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809号投资13,738.03万元，项目拟对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装修升级，同时引进配套的设备、扩大生产规模，其中项目实施费主要为设备安装费及人员办公配套设施等，基本预备费主要为项目进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因素而导致费用增加部分。具体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装修升级	270.00	27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8,871.85	8,871.85	是
3	项目实施费	620.00	620.00	-
3.1	设备安装费	310.50	310.50	是
3.2	办公配套设施	309.50	309.50	是
4	基本预备费	976.18	976.18	是
5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否
合计		13,738.03	13,738.03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时间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Q2	Q3-Q4	Q1-Q2	Q3-Q4
1	场地安排及清理				
2	场地装修工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Q2	Q3-Q4	Q1-Q2	Q3-Q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809号。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16.90%，税后净利润为2,508.52万元，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6.79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其中，第一年为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期，第二年达产30%，第三年达产80%，第四年开始达产100%。本项目营业收入的测算系根据公司同类型产品报告期内平均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市场情况，在谨慎性原则基础上确定，并根据各年销量情况测算得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瓶、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预计达产率		-	30%	80%	100%	100%
高端化学	销量	-	10.80	28.80	36.00	36.00
	收入	-	1,627.56	4,340.16	5,425.20	5,425.20
生命科学	销量	-	5.40	14.40	18.00	18.00
	收入	-	1,098.90	2,930.40	3,663.00	3,663.00
合计		-	2,726.46	7,270.56	9,088.20	9,088.20

注：本项目建成后拟新增年产高端化学40万瓶，生命科学20万瓶，销量按照达产后的产量的90%进行测算。

(2) 成本费用测算

总成本费用系指在运营期内为生产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两部分构成。生产成本是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原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折旧及摊销费、运输装卸费及包装费等；期间费用则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具体成本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预计达产率	-	30%	80%	100%	100%
生产成本	228.78	1,881.18	3,485.21	4,127.73	4,127.73
期间费用	-	627.09	1,599.52	1,999.40	1,999.40
合计	228.78	2,508.27	5,084.73	6,127.13	6,127.13

(3) 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项目增值税率为13%，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增值税的1%，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的3%，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的2%；企业所得税按照15%来测算。

(4) 折旧与摊销测算

本建设项目的房屋装修类固定资产按10年折旧，残值率0%，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按10年折旧，残值率5%，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软件类无形资产按10年摊销，残值率0%，投入使用当月即开始进行摊销；办公类固定资产按5年折旧，残值率5%，投入使用次月即开始计提折旧。

(5) 项目效益预测总体情况

项目达产后主要的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金额	备注
1	总投资额	万元	13,738.03	-
2	投资收益率	%	21.48%	达产后年平均息税前利润/投资总额
3	收入	万元	9,088.20	达产后平均
4	所得税	万元	442.68	达产后平均

5	净利润	万元	2,508.52	达产后平均
6	内部收益率	%	16.90%	税后
7	投资回收期	年	6.79	税后（含2年建设期）

7、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效益测算建立在公司对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及外部市场情况等综合分析基础之上，公司自身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指标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销售收入测算的合理性

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80%。假设预测期间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保持22.80%的增长率，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3,422.02	28,761.14	35,317.33	43,368.02	53,253.89
同比增长额	-	5,339.12	6,556.19	8,050.69	9,885.87
本项目预计销售收入	-	-	2,726.46	7,270.56	9,088.20

注：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其中，第一年为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期，第二年达产30%，第三年达产80%，第四年开始达产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假设公司持续保持22.80%的增长率，未来营业收入的增长额高于本项目预计销售收入，因此项目达产后产能能够较好的消化，本项目销售收入测算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2）项目毛利率、净利率指标测算的合理性

本项目、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指标的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皓元医药	56.67%	57.18%	51.57%
	药石科技	45.79%	51.59%	57.82%
	泰坦科技	21.27%	23.89%	21.59%
	义翘神州	96.88%	83.99%	83.53%

	平均值	55.15%	54.16%	53.63%
	阿拉丁	60.78%	70.79%	72.72%
	本项目预计	55.03%		
净利率	皓元医药	20.22%	17.95%	6.13%
	药石科技	18.02%	22.96%	28.12%
	泰坦科技	7.42%	6.48%	6.47%
	义翘神州	70.64%	20.14%	26.11%
	平均值	29.07%	16.88%	16.71%
	阿拉丁	31.78%	30.39%	32.12%
	本项目预计	27.60%		

注：本项目测算的毛利率、净利率系项目达产后的平均数据。

考虑未来行业发展、新增产能消化、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的毛利率和净利率均低于公司目前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效益进行了合理、谨慎的预测。

8、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电商销售模式、坚实的客户基础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提供了有利条件

公司主要依托于自身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线上销售，经过多年沉淀，积累了丰富的电商平台建设经验，在智能搜索功能方面，实现了结构式搜索、COA搜索、MSDS搜索等多种精准检索方式，便于客户快速查找所需产品；在智能推荐功能方面，公司实现了实时推荐、关联商品推荐、多品类大数据推荐等智能推荐技术，全方位、高精度匹配客户需求，提升了客户体验、增强了客户粘性。近年来公司网站流量和访问量节节攀升，直接带动了销量的增长，根据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的跟踪统计，在国内科研试剂企业电商平台排名比较中，公司近两年各个季度全部位列第一，具有领先的行业地位。

本项目实施后一方面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扩大生产原有优势试剂品种；另一方面生产新增试剂品种。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利用公司电商平台进行推广销售，与原有试剂品种形成良好互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便利采购体验，具有良好的销售推广渠道。

此外，截至2020年末公司拥有超过17.5万名注册用户，具有广泛的客户群体，产品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航空航天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研发机构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工作者。科研试剂涉及范围广、产品种类多，品种齐全的科研试剂产品能够有效的满足科研工作者对试剂的品种多样性的需求。因此，公司优质、稳定、丰富的客户群体为产品的推广和销售提供坚实的客户基础。

(2) 技术及质检优势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方法开发部及标准物质研制部，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超过 20%。公司科研试剂的配方技术、分离纯化工艺技术、高效合成工艺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公司研发及技术优势为新品种的开发以及项目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方法开发部负责分析方法的开发，开发人员根据科研试剂分子结构、性能指标和产品用途，提炼关键指标、设计分析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产品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与研发、生产相适应的质量标准体系，编制了产品生产和检测的标准作业程序（SOP），质量记录贯穿产品生命周期全过程。强大的质检能力为项目达产后稳定的产品质量提供了可靠保障。

9、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扩大生产优势试剂品种，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科研试剂常备库存产品超过3.7万种，是国内品种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⁸。公司主要依赖自主电商平台的进行销售，客户通过公司电商平台进行线上下单，享受超市级便捷的购物体验。发货及时性是影响电商企业客户体验的重要指标，备有库存商品超过180万瓶，从客户下单到收货仅需3天左右，为客户提供了线上科研试剂超市级的购物体验，实现了F2C（工厂直达客户）的优质服务。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科研试剂领域

⁸资料来源：《中国试剂品牌影响力 2017 年度报告》，全国化学试剂信息站

的产品生产能力,扩大生产优势试剂品种;进一步依托自主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提高供货及时性,提升客户购物体验。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2) 生产新型试剂品种,持续扩充公司产品线

科研试剂作为科学研究和新技术发展的支撑,呈现出品种门类多、单位用量小、涉及范围广等特点,科研试剂的品种丰富度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规模壁垒。科研试剂生产企业需要前瞻性地预测新兴产业的发展动态,领先于科学家和一线科研工作者的科研需求,生产出相应的科研试剂品种,不断丰富产品线以满足日新月异的科研需求。

目前,公司自主生产的科研试剂品种超过3.7万种,相对丰富,但与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等跨国巨头相比还存在相当大的差距。因此,公司需紧跟市场需求,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已有试剂品种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新品种开发力度,生产新型试剂品种,不断扩充试剂品种库持续扩充产品线,实现进口产品替代的同时,提升客户提供一站式购物的用户体验。

(3) 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公司产品虽然打破了国外科研试剂企业在国内市场绝对垄断的局面、部分产品实现了进口替代,相对垄断的局面仍在持续。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不足1%,处在较低水平,整体销售额以及行业影响力与德国默克(Merck KGaA)、赛默飞世尔科技(Thermo Fisher Scientific)、丹纳赫(Danaher)等国际巨头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市场份额有待提升。本次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

(三)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公司拟计划通过向阿拉丁生物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实施项目。项目拟购买相应的研发设备、加大试剂测试验证投入、招聘研发人员并购置研发人员配套办公设施等。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购买相应的研发设备、试剂测试验证投入、购置研发人员配套办公设施等。主要投资概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装修费用	500.00	500.00	是
2	设备购置费	2,500.00	2,500.00	是
3	试剂原料及测试验证投入费用	2,500.00	2,500.00	-
3.1	测试验证投入	2,470.00	2,470.00	是
3.2	试剂原料采购	30.00	30.00	否
4	人员费用	1,500.00	1,500.00	-
4.1	实验室管理系统及其他相关软件投入	830.00	830.00	是
4.2	人员办公配套设施	660.00	660.00	是
4.3	人员招聘费	10.00	10.00	否
合计		7,000.00	7,000.00	-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建设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分批投入使用，具体时间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第一年		第二年	
		Q1-Q2	Q3-Q4	Q1-Q2	Q3-Q4
1	场地安排及清理				
2	场地装修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4、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阿拉丁生物试剂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11号7幢。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借助于张江科学城区域内人才优势及科研环境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生物试剂的研发实力及品牌影响力。

(1) 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研发投入的主要内容
1	抗体、蛋白工具试剂相关技术	<p>1、免疫类检测技术 免疫沉淀、免疫印迹、免疫组化和酶联免疫等免疫学检测技术，用于支持抗体工具试剂应用验证研究；</p> <p>2、功能性活性评估技术 高整合性高活性蛋白分析技术，用于支持酶类蛋白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能验证研究，从蛋白的理化性质、空间结构和生物学功能角度进行分析验证；细胞活性检测技术，用于支持抗体、蛋白工具试剂生物活性功能验证研究；</p> <p>3、CRISPR-Cas9 细胞基因敲除技术 用CRISPR/Cas9 构建敲除细胞系技术，用于支持研究验证基因功能和基因之间的相互作用，探究人类基因疾病相关的试剂系列。</p>
2	细胞因子工具试剂相关技术	<p>1、细胞因子表达制备系统技术 哺乳动物细胞瞬时基因表达重组细胞因子，用于支持受体、药物靶点、疾病标志物等细胞因子工具试剂开发； 昆虫杆状病毒重组细胞因子，用于支持酶、病毒靶点等细胞因子工具试剂开发； 原核生物组细胞因子可溶表达以及包涵体高通量变性复性，用于支持诊断抗原等细胞因子工具试剂开发； 无动物成分细胞因子表达，用于支持无动物成分细胞因子工具试剂开发。</p> <p>2、细胞因子衍生修饰标记技术 新型定点细胞因子（或重组蛋白）标记技术，新型染料（如荧光素、生物素和酶）标记的开发和尝试，提高检测灵敏度，用于支持生物素、荧光素和酶标记等细胞因子工具试剂开发。</p>

(2) 技术的可行性

公司本次生物实验室研发项目的提出系基于对行业发展方向的研究判断和自身技术水平的积累，具备相应的技术可行性。本次生物实验室研发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抗体、蛋白工具试剂的功能验证技术以及细胞因子表达、修饰、标记技术。

首先，目前公司能够提供超过5,300种生命科学试剂产品，是公司试剂的主要类别之一，销售收入约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5%。公司已有部分抗体及蛋白质及多肽产品，并掌握了上述产品的功能验证技术。

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钻研和积累，公司在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分子生物学、遗传学、免疫学、微生物学等领域具有丰富的知识储备，对抗体、蛋白工具试剂及细胞因子的功能和性质具有深刻的理解，具有较强的基础研究能力和实验操作水平。公司在质谱、酶活性、免疫荧光、免疫组织化学、免疫细胞化学等抗体及蛋白工具试剂功能验证所需技术方面有一定的技术积累，在蛋白质修饰以及荧光标记方面技术储备丰富。

再次，公司具有健全的研发体系，其中研发中心下设方法开发部负责分析方法开发，方法开发部由具有化学、生物等相关背景的技术人员组成，能够根据科研试剂分子结构、性能指标和产品用途，提炼关键指标、设计分析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产品质量标准。

此外，公司将通过本次实验室的建设进一步购置先进实验设备、招聘高水平的生物领域相关人才，在大量的实验中不断摸索、总结经验，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在抗体、蛋白工具试剂以及细胞因子工具试剂验证技术方面实现突破。

(3)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序号	项目	预计取得的研发成果
1	抗体、蛋白工具试剂相关技术	实现酶活性、免疫荧光、流式细胞、Western Blot、免疫组织化学、免疫细胞化学、ELISA和基因敲除八大应用的抗体和蛋白功能验证技术。
2	蛋白质结构功能定向设计技术	基于蛋白质功能的结构定向设计，开发更贴近蛋白天然状态的产品，使细胞因子产品更贴近客户的实际应用。
3	多因子免疫分析技术	基于多因子免疫分析技术可实现更高灵敏度与更宽的线性范围，节省样本用量，实现多重检测，以筛选制备更多的细胞因子抗体。
4	细胞因子试剂开发技术	实现基于原核生物、昆虫细胞表达技术和哺乳动物细胞可诱导表达技术靶点细胞因子的表达和纯化。
5	蛋白衍生修饰标记技术	基于蛋白质的化学活性基团的作用以及特定序列的酶学反应，将生物素及多种荧光素修饰标记到蛋白质特定位置以利于后续检测和分析。

6、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生物科研试剂市场容量大，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生命科学已成为21世纪最重要的自然及应用科学，生物科研试剂是有关生命科学研究的生物材料，当前正处于市场的旺盛需求期。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在《“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到，生物产业规模保持中高速增长，对经

经济增长的贡献持续加大。到2020年，生物产业规模达到8-10万亿元，生物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超过4%，成为国民经济的主导产业，生物产业创造的就业机会大幅增加。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生物医药企业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都是生物科研试剂的主要客户，生物产业的快速发展为研发用生物试剂的市场需求提供了保障。随着我国研发投入持续增长，加大生物试剂的研发投入力度都是紧迫且必要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

(2) 完善有效的研发创新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公司发展为导向，建立健全研发体系，专门设立了研发中心，下设产品开发部、技术研发部、方法开发部及标准物质研制部。近年来一方面加大对研发人才的培养，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保障公司研发实力维持在较高水准，研发技术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超过20%。

公司定期参加行业组织展会峰会、全国学术会议及试剂技术创新联盟会议，紧贴科研一线，对科研试剂市场和行业需求进行积极调研。同时，公司不断完善技术研发管理制度，制订了研发中心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保密制度、实验行为准则、实验室安全守则、实验室管理制度等。此外，公司加强对研发过程中从立项、评审、配方设计、工艺路线开发、分析方法开发、研发小试、工艺路线优化等各个环节的管控，鼓励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力图通过完善顶层设计保证研发体系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创新氛围。完善有效的研发创新体系为公司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7、项目的必要性分析

(1) 自主研发新型生物试剂品种，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公司的产品涵盖了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目前公司能够提供超过5,300种生命科学试剂产品，被广泛用于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代谢组学、糖组学等研究领域。此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生物医药企业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企业的研发机构都是生物试剂的目标客户，生物试剂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求众多。虽然公司针对高度依赖进口的生物

试剂进行了深度开发，拓展了生命科学科研试剂产品线，但公司生物试剂的品种相对较少，研发设备、人才及技术储备急需提升。本项目实施后，可以全面提升公司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研发能力，有利于公司建设品种丰富、具备生物活性的重组蛋白质库和抗体库，满足更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2) 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由于生物产业的蓬勃发展，位于产业链上游的研发用生物科研试剂需求量逐渐增大。无论是基因测序、重组蛋白、分子生物学试剂还是生物活性小分子试剂等都在产业大环境下逐渐发展，随着生物技术对健康、粮食、能源、环境等问题提出越来越多解决思路与方案，相应的生物制品将在解决人类重大问题方面越来越重要，生物科研试剂在未来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面对生物试剂日益重要的产业地位和技术强、附加值高、投入大、所使用的仪器价值昂贵等特点，公司为了实现成为业内一流的科研试剂生产商的战略目标，需要持续加大生物科研试剂关键技术投入。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生物试剂品种的丰富度有望大幅增加，将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3) 有利于打造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经营规模也在稳步增长。但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需要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研发人员的需求也不断增加，现有研发人才、设备、场地将难以满足新增研发项目尤其是生物试剂项目的研发。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张江科学城区域内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具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张江科学城经过近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完善的生物医药创新体系和产业集群，已成为国内生物医药领域创新人才集聚、研发机构集中、新药创制成果突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的基地之一。聚集了生物医药企业400余家、大型医药生产企业20余家、研发型科技中小企业300余家、CRO公司40余家、各类研发机构100余家，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人才聚集。生物医药企业的研发离不开生物试剂，是生物试剂的主要使用者，因此在张江建立生物试剂研发中心将有利于公司紧跟生物医药领域的最新研发动态，招揽优秀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

人才，打造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本次项目实施后，公司生物试剂的研发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四）补充流动资金

1、概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中的9,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必要性及可行性

（1）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2018-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较快，分别为16,629.03万元、20,960.34万元和23,422.02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随之增长。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是公司实现健康持续发展的切实保障。

（2）公司发展过程中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2021年-2023年营运资金的需求进行了审慎测算。

①测算方法

公司补流资金金额使用营运资金周转率法进行测算，营运资金周转率法以预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周转率，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主要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测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②测算假设及过程

2018年至2020年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平均周转比率具体如下：

项目	周转率	项目	周转率
货币资金周转率	2.15	存货周转率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	12.23	应付账款周转率	4.02
预付款项周转率	14.03	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周转率	21.15

注：1、2020年末货币资金中已将拟投向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和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予以扣除。2、①货币资金周转率=营业收入/货币资金平均额；②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③预付款项周转率=营业成本÷预付款项平均净额；④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⑤应付账款周转率=营业成本÷应付账款平均额；⑥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周转率=营业收入÷（预收款项和合同负债平均额）。

假设预测期间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不发生重变化，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的情况下。2017年-2020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2.80%，2021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按照22.80%进行测算，2017年-2020年营业成本年均复合增长率为39.18%，假设2021年-2023年营业成本增长率为39.18%，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3,422.02	28,761.14	35,317.33	43,368.02
经营性流动资产①	31,273.87	33,158.48	43,576.01	57,488.49
经营性流动负债②	2,700.59	4,538.63	6,094.19	8,208.48
营运资金③=①-②	28,573.28	28,619.86	37,481.82	49,280.01
营运资金累计增加额				20,706.73

根据上表，未来三年内公司营运资金缺口将达到20,706.73万元。因此，公司发展过程中仍需要较大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规模合计为40,138.03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及费用化的支出合计为12,040.00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29.9965%，未超过30%。综上，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方案切实可行。

四、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总投资额为40,138.03万元，拟全部来自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重要性、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弥补不足部分。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予以置换；在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投入顺序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已备案，国家代码：2108-310120-04-01-559585	已完成，批文号：沪奉环保许管[2021]135号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已备案，国家代码：2019-310120-26-03-003499	已完成，批文号：沪奉环保许管[2019]594号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已备案，国家代码：2108-310115-04-02-911805	已完成，批文号：沪浦环保许评[2021]30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用地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相关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用地计划	项目用地具体安排、进度
1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	拟在上海市奉贤区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A12-02A地块投资建设	项目用地正在审批阶段。已完成土地方案征询阶段，项目用地报批材料已报上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取得市局批复手续后，奉贤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按规定履行招拍挂程序
2	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	拟在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809号投资建设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0)奉字不动产权第014414号

3	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	拟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伽利略路 11 号 7 幢投资建设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沪(2021)浦字不动产权第 067931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涉及	不涉及

(二)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及“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已经取得相关项目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尚未取得项目用地,该项目拟在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A12-02A地块建设投资。该地块属于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毗邻公司原厂区所在地。根据《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G5FX-0004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A12街坊规划执行》(公示),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三类工业用地。

此外,“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及项目备案文件。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的拟用地符合相关的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三) 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项目使用土地方案征询已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其他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久振、招立萍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将积极按照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要求完成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用地的招拍挂程序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署、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的支付、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及相关手续的办理等工作,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按期开展募投项目的建设,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综上,“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项目用地正在按正常流程办理出让手续,项目产业类别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用途相符,且取得募

投项目用地预期较为明确。如因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取得募投项目规划用地，公司将尽快选取附近其他可用地块，避免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本次募投项目系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来展开，有助于发行人具有科技创新的主营业务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公司所处科研试剂行业是战略新兴产业的先导性产业，在科研链条中处于领航者地位。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针对我国依靠进口的科研试剂品种重点进行研究分析和技术攻关，加强科研试剂制备过程中核心技术的开发力度，持续进行技术投入、积累、储备和优化，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科研试剂成套制备方法，包括配方技术、分离纯化技术、高效合成技术、标准物质研制技术、修饰改性技术、分析技术、分装工艺技术及包装工艺技术等一系列完整技术。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科研试剂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十分重视相关标准的制订工作，作为牵头单位主导了 46 项行业标准的起草，参与了 15 项行业标准的验证，完成了超过 5 万项企业产品标准的制订。深度参与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使得公司对科研试剂行业态势及发展趋势拥有更为深刻的理解，对产品技术条件、试验方法等有着精准把握。公司将自主制订的企业标准及参与起草的行业标准贯穿于研发、生产及质检全过程，保证了产品质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募投项目一“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旨在通过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开发新型试剂品种；同时，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为公司不断进行品种开发、持续扩大经营规模提供可靠保障。募投项目二“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将扩大生产优势试剂品种，生产新型试剂品种，从而持续扩充公司产品线，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募投项目三“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旨全面提升公司在生命科学领域产品研发能力，优化公司

产品结构；通过自主研发新型生物试剂品种，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一“阿拉丁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建设及其配套项目”实施后可以改善现有办公环境和办公条件，吸引更多高端的技术人才，为公司科研试剂关键技术研究提供先进的平台保障和条件支撑，能够有效提高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开发效率，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同时提升公司的仓储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募投项目二“高纯度科研试剂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科研试剂领域的产品生产能力，同时依托自主电商平台的销售模式，提高供货及时性，提升客户购物体验，从而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募投项目三“张江生物试剂研发实验室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建设品种丰富、具备生物活性的重组蛋白质库和抗体库，公司生物试剂品种有望大幅增加，以满足更多客户的多元化需求；同时依托张江科学城的区位优势和人才优势，打造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综上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技术水平，扩大业务优势，实现公司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向密切围绕科技创新领域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的。

八、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是集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一体的科研试剂制造商，业务涵盖高端化学、生命科学、分析色谱及材料科学四大领域，同时配套少量实验耗材。公司自主打造“阿拉丁”品牌科研试剂和“芯硅谷”品牌实验耗材，主要依托自身电子商务平台（www.aladdin-e.com）实现线上销售。公司长期根植于科研试剂领域，满足用户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赢得了众多知名客户的信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了公司现状、市场需求及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业务规模，加强公司对研发人才的吸引力，巩固并扩大公司在核心领域的竞争优势，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的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提高至**37.23%**，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合理水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会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金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20]2116号文同意，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采取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9.4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490,284,962.00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55,854,818.7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434,430,143.22元。

截止2020年10月20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62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2020年10月，公司会同保荐机构西部证券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90,284,962.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39,222,796.9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51,062,165.04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2,743,382.04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3,775,826.68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0,443,443.47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6,005,583.01
减：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期末余额	160,105,095.86

注：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当天扣除的承销保荐费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及后续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共计 2,877,452.65 元（其中 2020 年度 2,699,150.77 元），该笔款项应由公司基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于 2021 年 1 月使用基本账户支付发行费用所涉印花税 108,634.69 元，该笔款项应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回基本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完成上述款项的划转。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03004291815	60,000,000.00	969,354.88	活期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3101040160001958732	60,000,000.00	11,016,443.0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37828510228	77,629,765.04	742,619.3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2932023	105,779,300.00	9,421,586.15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3889887	147,653,100.00	137,955,092.45	活期
合计		451,062,165.04	160,105,095.86	-

注：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451,062,165.04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434,430,143.22 元存在差额，差异原因一系发行费用中有 18,852,180.14 元在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二系初始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当天扣除的承销保荐费所涉增值税进项税额 2,220,158.32 元，该笔进项税额已于 2021 年 4 月从基本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434,430,143.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80,330,630.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14,296,486.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1 年上半年：66,034,144.65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147,653,100.00	147,653,100.00	11,637,937.89	147,653,100.00	147,653,100.00	11,637,937.89	7.88
2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105,779,300.00	105,779,300.00	7,834,526.80	105,779,300.00	105,779,300.00	7,834,526.80	7.41
3	补充营运资金	补充营运资金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60,858,166.09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60,858,166.09	33.81
合计			433,432,400.00	433,432,400.00	80,330,630.78	433,432,400.00	433,432,400.00	80,330,630.78	-
超募资金投向									
4	补充流动资金								299,300.00
5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698,443.22
	超募资金合计								997,743.2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截止日期间，投资项目的实际产量与设计产能之比。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止，公司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上海市奉贤区旗港路 1008 号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36 号南塔 16 楼，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及云电商平台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0 月。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87,187.3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888,639.37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3558 号《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

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购买金额	剩余本金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20-12-11	2021-3-11	100,000,000.00	-	3.00	是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5	2021-5-12	60,000,000.00	-	1.00/3.1/3.2	是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13	2021-5-13	60,000,000.00	-	1.75-3.50	是
招商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0-11-4	2021-2-4	50,000,000.00	-	1.35/2.78/3.44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21-3-11	2021-6-11	100,000,000.00	-	2.53	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2021-6-11	2021-9-11	90,000,000.00	90,000,000.00	2.53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5-18	2021-7-19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3.0/3.1	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5-18	2021-8-16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3.0/3.1	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5-19	2021-8-19	50,000,000.00	50,000,000.00	1.50/3.30/3.50	否
招商银行金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1-02-8	2021-05-10	30,000,000.00	-	1.35/2.85/3.28	是
合计				600,000,000.00	200,000,000.00	-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其中，通过高纯度科研试剂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引进先进仪器设备和高水平研发人才，进一步提升

公司实验设施和条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及研究质量，加快新品种开发速度；通过云电商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打造公司云电商营销平台，提升客户体验，有利于增强客户粘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保持了良好的延续性，有利于公司业务与技术水平的提升，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服务体系，从而提升公司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483号），鉴证结论如下：“我们认为，阿拉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阿拉丁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本规则的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当担保人（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3、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4、《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条规定的事项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如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本规则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5、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者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在原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全体债券持有人并说明原因，但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及表决方式；

(2)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3)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4) 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6) 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7、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第 5 个交易日。于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

8、召开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公司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9、符合本规则规定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机构或人员，为当次会议召集人。

10、召集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单独或合并代表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提出临时议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权的比例和临时提案内容，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

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公司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

(2) 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

力。

任何与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1) 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1)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名称或姓名；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以及会议见证律师、计票人、监票人和清点人的姓名；

(3)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占公司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 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

记录的其他内容。

1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见证律师、记录员和监票人签名。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公司董事会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十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电话：021-68886906

传真：021-68886976

联系人：李晶、滕晶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8 月，本公司与西部证券签订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事项

以下仅列明《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 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 (2) 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 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 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应为本期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应当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应当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应当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4、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可转债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全力支持、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或非现场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

本期可转债设定担保方的，发行人应当敦促担保方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担保方的资信状况，要求担保方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担保方进行现场检查。

6、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

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发行人应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获取。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对于了解发行人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和/或担保方（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资料；

(2) 受托管理人或其顾问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 其他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其职责相关的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发行人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其向受托管理人及其顾问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的，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7、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发行人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发行人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 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13)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4) 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1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16)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7)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18)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19) 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2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 2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 (2) 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发行人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 (3)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发行人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 (4) 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 (5) 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 (6) 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 (7) 发行人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 (8) 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 (9) 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 (1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

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可转债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10、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进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方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14、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5、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6、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第六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可转债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7、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发行人本期可转债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后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

18、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担保方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 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4.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担保方（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 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 调取发行人、担保方（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 对发行人和担保方（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 约见发行人或者担保方（如有）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

5、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4.7 条情形且对可转债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担保方，要求发行人或者担保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可转债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6、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7、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可转债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可转债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赎回权的行使情况或者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的情况。

8、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进行债券信用风险管理。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 4.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

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可转债的本息偿付情况；
- （6）本期可转债转股情况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有）；
- （7）赎回条款、回售条款等约定条款的执行情况；
- （8）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9）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10）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4.7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1)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一致；
- (3) 内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4) 《受托管理协议》4.7 条规定的情形。

(四)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 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 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 截至《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可转债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

突情形。

(4) 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4、发行人发行本期可转债所募集之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其在受托管理人处的贷款以及其对受托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负债。

5、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可转债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协议各方承诺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约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可转债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或因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提供服务，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受托管理人

权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受托管理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协议各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3、发行人到期未能偿还本息的，债券持有人可自行或者通过受托管理人依法提起诉讼。

4、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5、发行人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受托管理协议》中所述的索赔的情况，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6、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就中国证监会因本期可转债的相关事宜拟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代表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发行人应积极协助受托管理人并提供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7、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的，由违约方承担违约及相关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8、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 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转债付息、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可转债的利息或本金；

(2)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且可能导致本期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3) 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或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 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 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未能履行《受托管

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9、受托管理人明确依据预计到发行人违约事件可能发生，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2) 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利害关系人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3) 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10、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可转债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可转债本息；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有关法律程序。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诉讼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以及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 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 在发行人进入重整、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 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4) 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上市场所。

11、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 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 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2、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 若受托管理人拒不履行、故意迟延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下的义务或职责, 致使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包括其在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的有关声明, 如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方式, 但非因受托管理人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导致其无法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职的除外。

1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第 9.8 条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一)或第(二)项情形发生, 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三)至第(五)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 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可转债本金和利息。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原任受托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自完成移交手续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由新任受托管理人向协会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新任受托管理人的名称、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起始日期、受托管理人变更原因以及资料移交情况等。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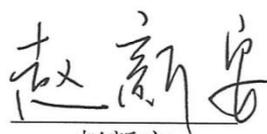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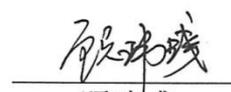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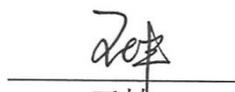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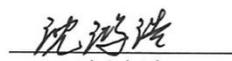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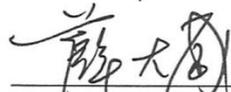

徐久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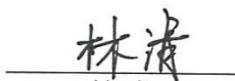

赵新安


顾玮钱


王坤


沈鸿浩


薛大威


林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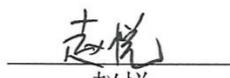

李源


黄遵顺

全体监事：


姜苏


马亭


赵悦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招立萍


凌青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徐久振



招立萍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7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徐朝晖

保荐代表人：



李晶



滕晶

项目协办人：



周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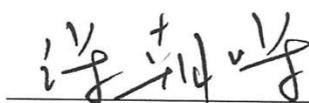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7 日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朝晖

保荐机构总经理：



齐冰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镇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吴卫明

经办律师：
王高平

2021年9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077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016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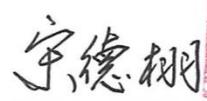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马建萍




宋德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9 月 27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078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4869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万雷

钟晓鸿（已离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21]005079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9483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内字[2021]00028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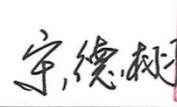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万富



宋德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大华特字[2021]005080号

本所接受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04869号（2020年度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万富、钟晓鸿。

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钟晓鸿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会计师事务所声明”上签字。

特此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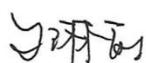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七、信用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马琳丽



宋晨阳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7日



八、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和承诺具体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9 月 27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受托管理协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